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對於改進我國農業生產之意見

農業合作社之金融政策

中央合作銀行在農業金融上之重要性

內國移墾事業之借鏡

農業倉庫之研究

戚墅堰合作中心區之設立及事業之推進

金山縣合作社調查

長沙之糧行

南昌縣之市集

美國住宅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捷克之計劃經濟

台灣之農產與農政

牛乳及其製品

中蜂之改良法

章之汶

王世穎

孫起煊

陸國香

王揚

柴壽康

蔣甫紳

勞遠瑗

姚溥蓀

胡昌碩

鄒枋

吳春熙

方城衛

錢鍾序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請用新式農具

增加生產改良出品

引 擎 類

柴 油 煤 油 蒸 氣 煤 炭 木 炭

馬力由三匹至五百餘匹

磨 穀 製 米

碾米機 金鋼砂 磨穀機 橡皮機 磨穀機 篩米機

其 他

抽水機 榨油機 軋花機 彈花機 打包機 麵粉機

一切新式 農具五 金工程 及修配 裝置

農具請認明「長」字為記



本廠創設六十餘年專製各種新式農具及農產加工機器價廉物美堅固耐用風行全國蘇省農業倉庫已多採用無不滿意現將各項製品名目列左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上海
吳長泰
記發
機
器
製
造
廠
謹
啓

地址：上海南京路七二號

電話：上海南京路二一六九二號

農 行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 | |
|-----------------|-----|
| 金融政策與農業 | 趙棟華 |
| 明日之農民銀行 | 朱通九 |
|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 張振堯 |
|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 劉存其 |
|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 張劍萍 |
| 農業保險及農業金融 | 蔣學楷 |
|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制度 | 彭俊義 |
|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 鄒厚吉 |
|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 侯厚吉 |
|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 李孟麟 |
| 農村金融與講通內地信用 | 陸國香 |
| 農村金融與商行 | 姚國芳 |
|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 白方策 |
|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 周福文 |
|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 | 蔣懷瑾 |
| 行務與業務 | |
| 附廿五年農村金融論文索引 |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 四 卷 第 三 期

| | |
|-----------------|-----|
| 棟主席訓詞 | 趙棟華 |
| 趙總理演說詞 | 趙棟華 |
| 民國二十五年本行業務報告 | 趙棟華 |
| 第一章 國內農村經濟概況 | 鄒厚吉 |
| 第二章 本行全年營業概況 | 鄒厚吉 |
| 地方金融對於農村金融之調節作用 | 鄒厚吉 |
| 現階級農村投資的重要性 | 鄒厚吉 |
| 國民經濟建設與農業機械化 | 鄒厚吉 |
| 最近歐洲各國之農村運銷合作 | 鄒厚吉 |
| 農業保險合作(續完) | 鄒厚吉 |
| 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 鄒厚吉 |
| 棉花運銷合作社包裝問題之研究 | 鄒厚吉 |
| 一年來江蘇省化學肥料之管理 | 鄒厚吉 |
| 崇明一年來之農村經濟 | 鄒厚吉 |
| 泰縣之農村經濟 | 鄒厚吉 |
| 農倉業務經濟程序 | 鄒厚吉 |
| 本行第十二屆業務會議組要 | 鄒厚吉 |
| 行務與業務 | |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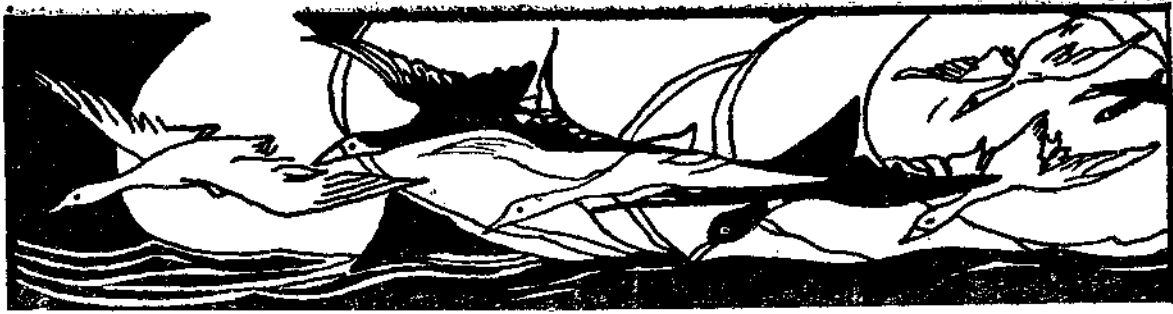
| | |
|------------------------|-----|
| 江蘇之財政金融政策與人民之消費能力 | 趙棟華 |
| 中國茶業金融問題 | 吳壽康 |
| 農倉庫與農村金融 | 勞遠瑛 |
| 農產運銷合作的基本原理 | 蔣學楷 |
| 民國二十五年本行業務報告(續) | |
| 第三章 合作事業 | |
| 美國都市工人歸田運動 | 蔣學楷 |
| 梨的保藏試驗 | 李孟麟 |
| 農村自給肥料之研討 | 蔣振如 |
| 江蘇省穀物檢定制程彙集 | |
| 一、江蘇省穀物檢定制程彙集 | |
| 二、江蘇省小麥檢定制程彙集 | |
| 三、江蘇省穀物檢定制程委員會小麥檢定制程辦法 | |
| 行務與業務 | |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第 四 卷 第 五 期

| | |
|----------------|-----|
| 銀行的組織及其業務 | 黃右昌 |
| 農村工業合作化的一個實驗 | 陸國香 |
| 合作社社員的幾個實際問題 | 鄒厚吉 |
| 茶葉運銷合作 | 鄒厚吉 |
| 現代經濟制度下之合作金融 | 鄒厚吉 |
| 最近歐洲各國之農村信用合作 | 鄒厚吉 |
| 美國的農業政策 | 鄒厚吉 |
| 菸草的栽培 | 鄒厚吉 |
| 農倉論文索引試編 | 鄒厚吉 |
| 民國廿五年本行業務報告(續) | 鄒厚吉 |
| 第四章 農業倉庫 | |
| 第五章 農產運銷 | |
| 行務與業務 | |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對於改進我國農業生產之意見

章之汶講
邱冶新記

(一)

農業合作社之金融政策

王世穎

(七)

中央合作銀行在農業金融上之重要性

孫起燿

(一五)

內國移墾事業之借鏡

陸國香譯

(一九)

農業倉庫之研究

王揚

(二九)

咸豐堰合作中心區之設立及事業之推進

柴壽康

(三七)

金山縣合作社調查

蔣甫紳

(四七)

長沙之糧行

勞遠瑗

(五三)

南昌縣之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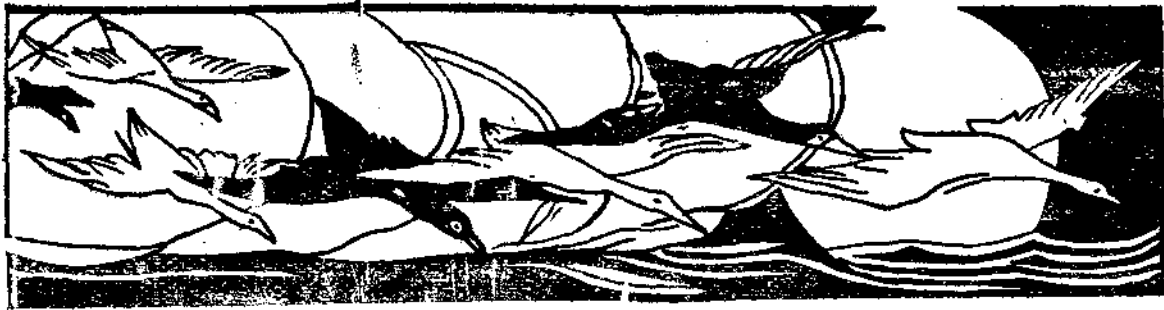
姚溥蓀

(五九)

美國住宅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胡昌碩

(六七)



廣告索引

| | |
|----------|-----|
| 吳長泰機器廠 | 封面後 |
| 農行月刊 | 目錄前 |
| 內地信用證書 | 目錄後 |
| 國民經濟建設 | 頁5 |
| 建設評論 | 5 |
| 合作與農村 | 6 |
| 農友 | 6 |
| 合作論文索引 | 6 |
| 民族雜誌 | 6 |
| 中國經濟 | 18 |
| 民生教育 | 27 |
| 統計月報 | 28 |
| 棉業月刊 | 28 |
| 中國保險年鑑 | 28 |
| 國際貿易導報 | 36 |
| 中國建設 | 36 |
| 鄉村建設 | 46 |
| 民衆教育通訊 | 52 |
| 認識月刊 | 65 |
| 棉業月刊 | 65 |
| 本行教育儲金辦法 | 66 |
| 華北農聲 | 73 |
| 農學月刊 | 73 |
| 農村金融專號 | 74 |
| 鄂棉月刊 | 81 |
| 合作月刊 | 82 |
| 合作界 | 82 |
| 農業倉庫專號 | 96 |
| 民衆教育通訊 | 105 |
| 防空雜誌 | 105 |
| 本行兩利存款辦法 | 106 |
| 民間意識 | 115 |
| 回教青年月報 | 115 |
| 農產運銷專號 | 116 |
| 中國新農業 | 122 |
| 社教通訊 | 122 |

| | |
|----------|-----------|
| 捷克之計劃經濟 | 鄒枋譯 (七五) |
| 台灣之農產與農政 | 吳春熙譯 (八三) |
| 牛乳及其製品 | 方城衛 (九七) |
| 中蜂改良法 | 錢鍾序 (一〇七) |
| 行務與業務 | (一一七) |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 二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 三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 四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 五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 七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常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 八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常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內扣還之
 - 九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
- 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對於改進我國農業生產之意見

——在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講——

章之汶講
邱冶新記

今天討論的題目，是改進農業生產，這個題目的範圍很廣大，只能把個人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研究。我覺得要改進我國農業生產，須注意下面幾項：

一 教建合作：教建合作，就是農業教育和農事建設合作起來。如安徽省各縣之政府第三第四科，實行合併，省方有教建合作事業委員會，由教育廳與建設廳聯合組織。湖北省教育廳與建設廳合作，將兩廳所辦關於農業事項，聯絡起來。建廳辦種籽繁殖，教廳辦鄉村師範；教廳辦小學，建廳辦示範農場，互相聯絡。過去各省對農業教育與農事機關，一向是分開，你辦你的學校，我辦我的農場，故人才之造就與任用，不通聲氣。教育廳所造之人才，爲建設廳所不用；建設廳需用人才，必須自己造就。江西省農業學校畢業生，過去很感出路狹隘，現在成立農業院，將教廳所辦農事學校與建廳所辦之農場，集中於農

業院，照農事建設需要人材，從事造就，故畢業生學成致用，毫不發生問題。農業研究與教學推廣，由一機關負責，以計劃建教兩方之事業，故有好結果。教建合作相輔而行，在政府立場，無可懷疑。否則教育方面，難免浪費，而建設方面，仍感人才不夠用。惟各種合作，各省不同。如上所說，安徽省教建合作委員會，湖北沒有什麼組織，江西產生了農業院比較澈底些。而各縣如湖北省之縣第三第四科合併，江西省則仍分。合有合的好處，也有壞處，因科長人選，不能兼長教育與建設，難免不有所側重。將來各省究竟採用何種方式，以謀教建之合一，固尙待研究。惟此種合作之原則，是屬必然而總須顧到的。

二 實施機關應與研究機關合作或密切聯繫：先講一個故事；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徐公橋辦鄉村改進實驗區，創辦時，主任江向漁先生介紹一農事人才，担任農事改進

工作。待遇月薪六十元至八十元，要能指導改良稻作麥作及栽培果樹、蔬菜、並營畜牧等農家副業。乃照此標準，爲之介紹一人。其人生長農村，曾畢業於農業學校，並幹過農村工作，富有農事經驗，自以爲最合其所需要之標準。此人在徐公橋工作一年，我往視察知道其工作成績，有令人滿意，有令人不滿意處。其不滿意者，就是所養的豬常瘟死，鷄常病死，蜂常飛去，當時覺得這種失敗，完全是農事改進組織上的缺點。因爲實施機關和研究機關沒有相當的聯繫，所以有了缺陷，沒有人幫助彌補。從事農事工作，有如作戰，前方和後方，須有密切的聯絡，假如孤軍深入，而無後方接濟援助，必將敗績。辦理農事改進者亦然，在地方辦農事改良，如到戰場作戰與後方研究機關，須有聯絡。徐公橋的鷄死豬瘟，如請研究機關派人醫治，也不致失敗。其所以失敗，及其平時與研究機關，未取得聯絡，故發生困難，沒有幫助。現在鄉村改進機關，大都與徐公橋相同。農業改良，範圍至大，而且地方性特重，比較其他工業改良爲難。希望有研究機關，負責研究，將其結果，供給前方之需要。故實施機關必須與研究機關，發生一種聯繫作用，現在辦理農事改進事業者，尙缺少此種組織。所以這第二個問題，和上面第一個問題有連

帶關係。第一問題如能解決，則第二問題即可解決。建教如能合作，實施機關與研究機關即發生聯繫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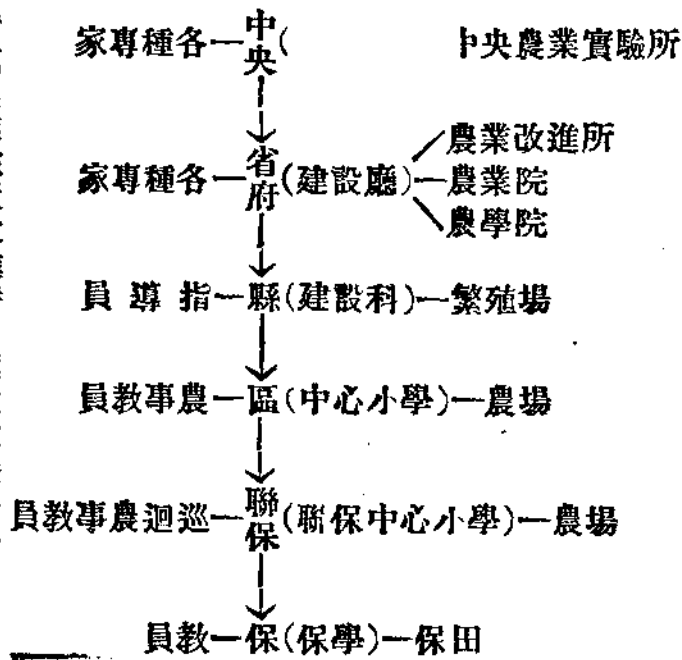
三 推進農業生產，須注重事業的整個性：農業教育，在中國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可恥的，三十年來新式農業教育，對於中國農業改良，無多大貢獻。前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曾言中國教育最無進步者爲農業教育。教育部司長顧樹森先生也說，中國學生最無出路者，爲農業學校學生。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爲農業有地域性，適於彼未必適於此，須就地改良。所以要各地方就地研究改進，因過去政治不安定，未能從容做研究的工作。研究須三條件：①人才；②設備；③時間。稻作需稻作人才，麥作需麥作人才，又須假以時日。改良稻麥，須五六年工夫；改良果樹，亦動輒需數年之久。如常換人換辦法，後人又不一「蕭規曹隨」，往往人去政改。過去農業無研究，就因無人才無經費無時間所致。既不研究改良，故教授都談外國農業情形，而不談中國情形。大學教授在外國學得農學知識，回國教人，傳統輪迴，以致一無效果。最近五六年來，研究改良的進步，要超越以前二十多年之成績，加之政治安定，得以從容從事於研究工作，故農業有長足之進展，不過最近數年研究的工作，可分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內，

研究的人，彼此很少聯絡。此研究稻之害蟲，彼研究小麥土壤，隨各人意見，從事研究，而未將整個事業，分工合作，共同研究。現在，可算是到第二時期，中央頗注意事業的整個性。對於一種改良工作，研究其全部之改進。如棉花之改良，關於改良種籽，栽培方法，病害防除，改良農技，推銷產品等等，注意其整個之發展，以全事業為對象。所以與事業有關之各方面，均須研究改進，從頭至尾，由生產至推銷，每一件事，都研究其改進之方。這樣注重事業之整個性，將來定有發展之望。假如只注意生產，而不問推銷，則穀賤可以傷農。故希望一個事業之推進，須各方面整套的研究，以整個事業為對象，才免去頭痛醫頭痛醫腳的病。於此，須涉及人才問題。全國農業專門學校，從來未顧及人才訓練之調整。有植物育種畢業生，而無學習栽培之畢業生。至於農技改良，防除虫害之人才，則更不可多得。因過去此種機關，從未注意及此。對於整套人才之養成，過去既未注意，故現在甚覺不敷用。今後要推進農業生產，必須注重事業之整個性，尤須注重培養全套的人才。

四 注重農家副業：最近金陵大學在各地調查，知

道各地農戶，大都一年中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一的閒暇，南方農家，亦有三分之一的閒時。這種農閒，大可利用以從事副業。中國古時，農閒並不閒，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產品製造，多用農閒。近年則不同，生活所需，多購自市場，不須自製，故農事操作以外，即無事做。故改進農業生產，同時須注重農閒時間之利用，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如釀造編織等，現在研究機關，亦頗知研究，尤在能指導農家實行。此種副業，原多屬婦女之工作。全國農事機關，無家事科之設，殊屬憾事。今後應注意訓練。現在民衆教育機關，在教婦女讀書以外，兼教學習工藝，是最好辦法。

五 整理農業改進機關的組織系統：從中央到各地方，農業改進的機關，應加以整理，使成一整個的系統。關於中央的農業改進組織，從前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現已歸實業部辦理。各省有建設廳，所辦農事，各有不同，有設科辦理，有設委員會辦理，將來須加以改組。各縣有建設局辦農林者，有縣政府設科辦理者，最好能設繁殖場。縣以下為區，亦應與學校聯絡，從事農業改進工作。茲擬一理想的農業改進機關的組織系統如上，以供參考。



六、實施農業生產改進時，應注意幾件事，除上面幾項，還有下面七項工作，要注意施行：

1 舉行區域試驗：農業與工業不同，別的地方改良一件東西，在農業上往往不合式，如漫然從事，必有失敗之危險。從前北方大旱，慈善團體到美國購耐旱玉米種子，來華種植，結果種不出，或苗而不秀，秀而不實。此即美國的種子，用到中國來不適宜。他們為幫助農民而反害農民。不但農民受了損失，並且使民衆對於改良種子，發生懷疑。農業有地域性，適於此地或不適於彼地，故推

廣甲地優良品種於乙地種植，須先辦試驗。種籽如此，其他事項亦然。如防除虫害方法，在此地有效，在彼地或無效。豆之區域性甚大，南京改良之豆，至江北即不適宜，推廣時極宜注意。故須舉行區域試驗，不可漫然將甲地改良有效之方法，利用於乙地。

2 採用特約農田或合作示範農田辦法：舉行區域試驗以後，應特約農田，使之試用。如驟然用政治力量，強迫使用，則危險甚大，在浙江省幾年改良蠶絲，政府取締農民自製蠶種，而代以改良蠶種，農民尚未了解改良蠶種的好處，對之甚為懷疑，一向以土種營業之商人，鼓勵農民反對，謂原有蠶種，祖宗相傳甚好，今改用新種，必將失敗，危言聳聽，農民遂起而暴動，指導員許多人受其侮辱，甚至毀學校，焚保長之屋，此種結果，係農民未明瞭新種的好處，未發生信仰所致，故推廣改良種子之先，應約少數農家試種，以樹立信仰。

3 繁殖良種與純種區：與農民合作，繁殖良種，使一村或一區域成爲純種區，繁殖種籽，以爲推行之用。稻麥純種至少三百畝至一千畝。繁殖出來的種子，交全國稻麥改進所推廣各地。

4 波浪式的推廣：波浪式的推廣，如定縣的推廣棉

花。於相當區域設有種場，繁殖場，以此為中心，逐年依次向外圈推廣種植。這種方法的作用是①便於管理，②防與附近品種雜交而改變性質。用由近及遠的方法，集中種子於一地，繁殖力乃大，並可隨便散發於各地。用此種辦法推廣棉花，最好設軋花場，使種者來軋花，因以操縱其改良種子。並須合作運銷，設倉庫網以統制種子。

5 注意農民組織：農民有組織，事情始辦得通，辦得大。而推廣人員，可與多數農民來往。如合作社，互助會，種田會，農會等，均為最好之組織。農民為無組織一盤散沙，即不易與之接洽改進了。

6 實施農民訓練：辦理農業推廣工作，並須施行農民教育；訓練農民。以一週或兩週或幾日的時間，討論一

國民經濟建設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六期 要目

-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體系 祝平
- 近代歐洲主要各國的人口問題與人口政策 林列
-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的農村工業化問題 林景亮
- 南通區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 萬景亮
- 國民經濟建設政策之探討與批判(第一名) 夏定遠
- 蘇省國民經濟資料 祝平
- 江蘇省電業事業(下) 沈果夫
- 導灌入海工程之完成是民衆建設能力的表徵 沈果夫
- 導灌工程所收之成效 沈果夫
- 武漢棉布工業調查(續完) 沈果夫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消息 沈果夫

零售每册三角 預定全年三元 國外郵費另加
批發及定閱處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 雜誌推廣所

對於改進我國農業生產之意見

二問題。每次作中心問題講演，教以識字記賬等。組織合作社，亦可令人社者先識字。常在美參觀移民學校，凡歐洲移民，如欲入美國籍，必須進移民學校，其目的在使其美國化。我們組織農民合作社，如以識字為入社的條件，則民衆為有目的的學習，必甚願意。

7 實施巡迴輔導：湖南衡山縣有督導團，鄉鎮長辦農業改進如有困難，由督導團幫助其解決。縣府法令，由督導團推行，頗為容易。故輔導制度，在農業推廣上很為重要。各級農業推廣機關，均應負起輔導的責任來。

註：本篇為金陵大學農學院長章之波先生在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的講演詞，記者當時筆記，未及交章先生校閱，恐不無出入之處，特此聲明。

建設評論 第四卷第二期要目

- 保田制度為解決鄉村經費問題及增加生產之基礎 伍廷颺
- 湖北省合作行政機構調整之意見 鄒宗伊
- 建設農業倉庫之重要及其方案 鄒宗伊
- 視察湖北各縣農村合作後之觀感 馮華翊
- 比利時合作事業之縱切與橫剖 袁濟
- 中國名作運動向新裏去 羅慶
- 河南的農林建設 無
- 農事常識綱要(續) 六
-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營業報告(參考資料) 夏雪
- 編後餘談 濼
- 建設評論社發行 濼
- 地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 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合 第

中國合作運動講談輯

(以寄到先後爲序)

作 十

王世穎 壽勉成 侯厚培 彭師勤
 王志莘 文 羣 陳仲明 侯哲彥
 中國合作事業推進 謝慶軒
 機關概要 編輯後記 編者

每册六分

全年六角

與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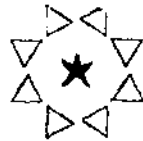
合

上海四馬路黎

農 刊

明書局總發行

村



△合作論文索引

第二卷第一期出版

徵求基本定戶辦法

1. 本刊以彙集合作文獻便利研究爲宗旨，編輯範圍限於國內各種期刊及重要日報之有關「合作」文字，每月出版一册，全年四册，每册定價二角，全年八角。
2. 定閱者請將姓名及詳細地址定閱期限份數連定費一併寄交定閱處。定費郵費或以郵票替代均可，但郵票以五分以下者爲限。國外定閱，香港及澳門全年加郵費四角八分，歐美加郵費八角。
3. 定閱處：(甲)南京中央路五百六十號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乙)南京中央路中國合作學社 (丙)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

民 族 雜 誌

第五卷 第六期 要目

在計劃經濟中的私有資本
 本屆國民代表之普選
 論德國對東南歐的貿易政策
 戰時財政問題與中國之出路
 國防合作問題與中國之出路
 英國與遠東之關係
 中國之遠東國防
 蘇俄之遠東外交政策的動態
 美國之遠東外交政策的動態
 蘇俄之遠東外交政策的動態
 前途之研究 (下)
 維他命淺說 (下)
 軍中雜記 (六)

陳公博 金鳴盛 何炳賢 王萬福 周君鴻 胡毓鴻 趙君鴻 邱君鴻 王君鴻 王君鴻 溫君鴻 謝君鴻 虞君鴻 陳君鴻

民 族 雜 誌 社 出 版

上海福州路一〇四號五樓 總經理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農 友

第五卷 第五期

目 要

合作指導的工作標準
 合作社好職員應具備之條件
 耕牛保險之重要及設施上之困難
 通俗合作講座：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農業經濟常識講話
 農業生產的三種勞力
 農村與合作情報
 通俗農事講座：農業的特質
 發行者：上海北京路中國農民銀行總行
 每期六分 全年六角

侯哲彥 汪東本 王世安 世安編 三 新 安 編



農業合作社之金融政策

王世穎

此文爲王先生近著「農業合作經營論」之一章，將由正中書局出版，已在排印中。茲經王先生同意，先行抽登本刊，以饗讀者。

編者附誌。

一 農業合作社之資金

農業合作社業務的發達和成功，除了善良的管理以及有效的運銷之外，尤必賴有資金。合作社本來就是一種以經濟爲主的結合，故其業務範圍亦隨經濟力量而擴充。合作社的社員與理事首先遇着的，也就是如何獲得各項必須的資金的問題。此問題如能圓滿地解決，則合作社業務的成功實已具有相當的把握。故一個合作社，對於金融政策的制定，實爲要務之一。

在農業合作社中，金融政策之制定尤爲重要。因爲農業合作社需要的資金頗多，不論固定資金，營業費用，運

銷信用，或生產信用，均需妥爲籌劃。否則，任何一項感到缺乏，業務都會因之發生障礙。故農業合作社的金融政策，吾人尤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一個先決的問題，就是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果用何法籌得乎？

方法不祇一端，要看情形如何而定。有的合作社也許祇用一種方法籌得資金，然而需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的方法籌得資金的，也未始沒有。這是因爲合作社所需資金的性質，各有不同之故。例如建築倉庫的資金，和農忙期間幾個星期的營業用的資金，是完全不同的性質，從而獲得資金的方法，亦復不同。

大要言之，有如下的種種方法。

- 一 集股。
- 二 向金融機關或金融業借款：
 - 甲 以社中資產作抵。
 - 乙 由合作社理事或其他職員担保。
 - 丙 以社員作成的借據作抵押。
 - 丁 以倉庫入庫票作抵。
 - 戊 向農業金融機關借款。
- 三 社員放款於合作社。
- 四 延期付款於社員。有的合作社，在產品售出之前，不付給任何預付代價；迨產品售出取得價金後，始扣除應攤各費，以餘數交社員。這種延期付款的辦法，無異於向社員通融短期的資金。
- 五 向行商借款。
- 六 積集公積基金。
- 七 按每個社員之預計利用額，而徵收費用。例如一水菓運銷合作社，有二十畝果園的農民，應繳四倍於有五畝果園的農民的倉庫建築費及其他設備費。
- 八 每一單位的農產品，收納一定的佣金；此在行委

托主義的農業合作社中多行之。

- 九 未分配的贏餘，在未屆贏餘結期以前，不論是委託式的或收賣式的合作社，均可利用之作爲短期運用的資金。

二 固定資金之金融

農業合作社需要固定的資金極鉅。在生產方面，如機械的購置，在運銷方面，如倉庫的建築，無不需要數目較鉅，時間較久的信用。

農業合作社需要的資金，數目既鉅，時間復久，如果完全仰給於外來之供給，則合作社基礎容易發生危險。因爲合作社在長時期的償債過程中，難免有受到打擊發生虧蝕的情事。遇到這種情形，如果負債過多，則難免喪失了信用。同時，在放款的銀行或個人方面，看到合作社毫無基礎，也決不願冒此危險，從事貸放。所以農業合作社的固定資金，須有一部份出諸自己。所謂出諸自己，就是由社員自己購股供給。而此項自給資金，又必具相當數目，不能過小，最好有全部所需固定資金之半數，或半數以上。否則，基礎仍屬不固，亦難邀他人的信仰。

合作社除了出售社股，自集一部資金之外，其不足之

數，如以美國爲例，則通常用下列各法得之。

①向社員借貸，即除社員購股之外，再向其貸款。其數每根據各該社員與社交易之比例定之。合作社收到社員借款後，即出一承債證書 (Certificate of indebtedness)，作爲收據。承債證書之期限，通常爲三年以上。故亦可謂爲一種期限較久之期票。社員對於是項貸款，具有義務，必須借貸，其數目依交易額規定，不能更改。如社員無現款，則可以其個人名義之期票，付合作社以代現金。合作社收到此項社員之期票後，即可向有關銀行貼現。待合作社將社員之產品賣出，即由此項賣價中扣除，清償銀行。照美國各州法律，有一種無股份的合作社，既無股份，入社費之收入，又爲數甚微，不能以之置備固定資產，於是此法乃是獲得固定資金之良法了。

②合作社所購置之機械或倉庫等等，賣方收到一部份價金後，其餘數允許分期償還。此法猶之借得一筆分期還款之借款。所不同者，向銀行借得之借款，應先清償賣方，然後逐年攤還銀行；今則借自賣方，仍償還賣方而已。此項分期還款之方法，通常即以所賣之資產爲抵押，由合作社作應歸還本息之各期期票，付予賣方。

③由專事放款之個人，按照上述方法，以合作社買進之

資產爲抵押而放款。合作社仍予以各期應付本息之期票。

④合作社即以其買進之資產爲抵押向銀行借款。一部份銀行家皆願意從事此項貸款，又有若干銀行每聯合爲農貸團之方式，從事此項貸款者。

⑤此外，美國的合作社又有優先股票之發行，以獲得不足之資金者。所謂優先股票，乃是一種特權的股票。持有此種股份者，即具有分配利益與財產之特權。故合作社獲利而分配股息時，或解散而支配贖餘財產時，必須儘先由優先股分派，然後再分派普通股。此外，優先股又有積利與不積利之分。所謂積利優先股，即在合作社利益不敷時，將其應付之股息，轉入下期補發。不積利優先股，則遇合作社不獲利時，即不發股息。購買優先股者，無選舉權，亦即不能管理社務。故優先股之出售，其對象並無社員與非社員之限制。

爲充實上述各法之保證起見，又有二法：一法，由社員立借據 (Accommodation note) 交社，以爲借款之保證。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即由社員履行借據上之債務。故此種方法，無異由社員直接向外借款；合作社僅相當於一轉手機關。另一法，則由合作社理事或負財務責任之人員，於合作社所出之期票上，加以背書，合作社不能償債

時，由背書人償之，此二法均不妥，因為第一法，社員出立借據，不適宜於合作社作長期借款之用。按照美國若干州的法律，此項借據經過一年，即行期滿，所以借據持有人，即合作社之債權人，以後有徵收必要時，是否能照約向各社員徵收，則頗屬疑問，至於第二法則太不公平，因為理事或其他少數社員，同為社員之一份子，實不應代替全體社員負起全社的債務，故此種方法，不宜應用。

上述各法的援用，雖能幫助合作社得到所需的資金，但合作社必須自己有半數之資金；同時又必須有願意貸款之人，或為社員本身，或為銀行團體。至於分期付款之交易，並不一定辦到，尤其是倉庫設備，如果沒有適當之倉庫可買，則必須自行建築，優先股票之出售，其法雖善，但亦須有願主，並須得法律之允許。現在如果合作社本身不能供給此項資金，或雖能自給一部資金，而不能借得其不足之數；則此合作社的業務，勢將不能進行。此種事實，並非不可能，在許多金融制度落後，金融機關不發達，而農村又甚貧瘠的國家，都會遇着這種困難，而實際上，此種國家的農村，需要推行合作制度，又最迫切。所以處在這種境況下的國家，其政府如欲假合作的方法來振

興農村，就不得不賴政府的資金力量，來幫助合作社的創立。這種事實是很多的，日本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日本農業倉庫的建立，政府例子半數或半數以上的補助。此種農業倉庫的經營雖不僅限於合作社，其它公益法人及農會亦均可經營，但事實上農業倉庫由合作社經營的佔農倉總數百分之九十九。所以補助農倉實無異於補助合作社。政府補助農業倉庫的交換條件，是隨時在預定限度內向農業倉庫有價的儲藏政府米。

政府除了資助合作社建築農業倉庫外，並給予合作社以補金，為置備加工機器之用，合作社並無償還之義務。例如日本北海道地方，氣候寒冷，適宜於牧畜及製酪事業，所以有酪乳合作社的組織。但製造酪乳的機械極為複雜精巧，需資極鉅，合作社無力置備，政府於是又予資助，給以半數以上的資金，俾得從事購置。

除了直接補助合作社建設固定資產外，日本政府又間接地供給合作社以低利的資金。在日本的大藏省（即財政部）中，有預金的設立。預金部即存款部，存有各種簡易人壽保險或郵政儲金等低利資金。大藏省即將預金部的存款，經過國家銀行的轉手，貸給日本的中央合作銀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然後由中央金庫再貸放給合作社。

此外，日本政府又有給予中央金庫以特別通融資金之舉。此項特別通融資金，係因中央金庫對於合作社的貸款，十萬萬圓中有三萬萬圓不能收回，債權固定，認為有礙合作運動之進展，故予以通融，俾固定債權得以資金化。其補助之法，在允許中央金庫發行一萬萬圓之債券，此項債券即由政府承買，這無異就是由政府貸款給中央金庫。對於這一萬萬圓之貸款，如有損失，即中央金庫貸放合作社的借款如不能收還時，政府允補償其損失，但以三千萬圓為限度。有了這些扶助，中央金庫對於合作社的貸款乃敢盡量貸放。合作社因之也間接地得了金融上的資助。

綜觀上邊所述，農業合作社如能自己供給所需資金，不論為社股之募集，或為社員之貸款，自均屬最理想者。如合作社本身無此力量，至少也應該有合理的金融機關，為之融通。但如果合作社本身既不能供給所需資金，而又無處告貸之時，則政府實應代為設法，予以資金上之扶助。

三 營業費用之金融

農業合作社有了固定資產之後，又須有營業費用。營業費用不外二種：一種是組織時的營業費用，一種是經常的營業費用。

組織時的營業費用，係開辦時除固定財產外的各種費用，包括事務所內的種種設備，如文具用品、生財傢具、印刷費、以及房租等。此項費用，多半由收集得的股金或入社費中支付之。此項費用所需不多，所以不成問題。

至於經常的營業費用則範圍較廣，大概包括包裝材料之購置費、飼料、種子費用、修繕費、工資、固定財產費用、及其它雜項費用等等。飼料，除了牲畜食用者外，燃料亦可包括入內，因為動物吃的食料，和機器消耗的燃料，都在發生力而已；所以飼料和燃料，性質實相似，可以歸在一類。種子的購買，本非必需，凡是農民，將其產品出售之餘，總留有一部份種子，以待來期下種，本不用合作社去代社員購買。但如果遇到了荒年，上年度稞粒無收，本年度就不得不買入種子；又或者今年不再生產去年的作物，另行生產他種產品，於是又不得不購入新產品的種子；再如上期與本期雖種同樣的產品，但因嫌舊種子不良，欲調種改良種，則又必須購入新種子。所以遇到了這種情形，種子的購買，乃屬必需。此項飼料種子等的費用，如欲由合作社支出，即為合作社之營業費用。修繕包括機械的修理，和土地的施肥。因為機械的修理在恢復機械的生產力，土地的施肥也在恢復它已失去了的生產力。

至於工資則包括工人、獸醫、律師等等費用。固定資金之費用，則在保全固定資產的安全的，如租稅、借款之利息、保險、房屋之修理等等。此種費用，實極重要。至於其它雜項則如購置殺虫之噴霧器，患病牲畜之藥料等等。

上述之營業費用，所需亦鉅，每非股金或入社費所能開支，而合作社之產品又未經脫售，貸款亦未收得，故必須借款，以資應付。

合作社借貸此項營業費用，實較借貸固定資金為易。在歐洲各國，祇要合作社理事與金融機關有往來，而金融機關對於農業合作社具有同情的話，金融機關對於此項費用，均願作純粹的信用放款，即以合作社之票據為憑，毋需他項抵押。

在美國，則亦可由合作社出期票借得之。此項期票，債權人或須要理事之背書，在合作社不能清償時，由彼等個人負責。此舉在上節吾人雖批評為不合理，但在此短期營業信用中，則其不合理的程度，實無上述之嚴重，因為營業信用，數目較固定資金為少，期間亦短，故在不得已時，由理事暫時負此重責，亦為無辦法中的一辦法。除此之外，亦有要求社員出立借據 (Accommodation note) 交社為擔保，一若前節所述者。此法行之於營業信用，實亦

甚善，因為營業信用期間甚短，當借據滿期之日，往往營業信用借款之期亦已屆滿，即或未滿，相距亦必不遠，決不能像固定資金那樣相差甚久。

四 運銷信用與生產信用

運銷信用有二：一為運銷過程中實際之費用，如運費、保險費、裝卸費、倉庫儲藏費等一切在運銷過程中必須的費用，一種是在合理分配狀態之下，運銷中的產品變成了投資的性質，而需要的投資信用。但此種產品必須易於保藏，不易腐爛，如烟草、穀物、棉花、羊毛之屬。如果是易腐的水菓與牛乳等等，即不能作為投資，因為合理的分配，即是將產品的供給，湊合需要。因為這種緣故，所以當產品收穫季節，供給太多，價格低落的時候，農業合作社就應該把運銷中的產品，儲藏相當數量，以待善價，陸續售出。這樣，儲藏的產品，就變成了投資的性質。這種辦法就是普通所謂「合理販賣」(Orderly marketing)。

農業合作社雖把社員的產物作了投資，但對社員則仍須給以一部份的預付代價，因為一般的社員都是農民，他們一切債務的料理，來年的生計，都得指靠本年賣出產品的收入，決沒有許多的儲蓄，以應付目前的困難。所以在

這種情形之下，農業合作社又不得不有運銷信用的借貸，以給付一部份的預付代價給社員。社員在產品收穫之後，尚未售出之前，往往是青黃不接的時候，需款甚殷，所以農業合作社至少應給以產品總值一半或一半以上的預付金。這數目當然極爲可觀。可是有的合作社，在產品交社而尚未售出之前，也有憑了習慣和信用而不支付任何預付代價的。這種延期的付款於社員，即等於向社員通融了短期的運銷信用。

運銷信用的數目雖大，其籌劃則較固定資金爲易。因爲一則運銷信用時間短，二則運銷信用可以其運銷過程中的產品作爲動產來抵押。如果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存在，那便更好。一則它可以直接放款於各合作社，再則可像美國的聯邦中期信用銀行那樣，允許其他銀行，信托公司，儲蓄銀行等，貼現六個月乃至三年期的農業票據。

運銷的期間，通常爲六個月至九個月，但又須視運銷政策和產品的性質而異。

至於運銷產品的抵押，則必賴有倉庫的存在。因爲倉庫的職能，不僅在保管產品，同時又可以使動產不動化。動產存入倉庫後，只要取得了存倉的入庫券或倉庫證券，就不虞其遺失或毀滅。因了這種原因，所以動產也可以和

不動產一樣抵押借款了。

農業合作社的籌集運銷信用，因之也都用此法。農業合作社將其產品存入倉庫後，即可將此項入庫券，或倉庫證券，向銀行作爲抵押，要求放款。但放款的數目，則必視該項存倉產品之市價若何，其價格之波動如何，歷年最低價格如何等等爲標準。

講到生產信用，就是我國的青苗貸款。社員在生產過程中每缺乏資金繼續生產，如果農業合作社不爲他們預備資本，或不爲他們設法融通資金，這些社員往往會被商人所誘惑，將產品吸收以去。因爲商人每利用農民經濟上的弱點，以貸款或除款爲餌，結果則可以用賤價購進農民的產品。即使社員不爲商人所誘惑，但因爲生計的關係，亦不免入於高利貸之門。所以生產信用，實極重要，農業合作社務必爲其社員設法融通。

至於生產信用籌劃的方法，多半由銀行以正在生長中的產品作抵押而放款。在美國，關於生產信用放款的各種票據，中期信用銀行亦予貼現。各種銀行或信托公司，凡因生產信用貸款收進的合作社或其它農民的票據都可向之貼現，但貼現之總數，不能超過各該銀行或公司已繳股本之十倍。

五 公積金

以上所述的無非是舉債。舉債原並不是件可恥的事，就是國家，亦有公債之發行。但是舉了債，吾人要知道如何利用之，而尤緊要的，應知道如何清償之。

上邊所講的營業費用、運銷信用、與生產信用等比較短期的借款，其償還之法都已提到；無非是在產品脫售後，將收入的一部清償之。但這是假定獲利的情況而言，假定營業不幸遭了慘敗，非但社員得不到應得的價金，就是債償也不敷時，則將怎樣辦呢？這是一個問題。

同時，合作社借入的固定資金，又將怎樣清償？該項固定資金，日久應用，必致消耗損壞，則又將如何維持其價值，這又是一個問題。

此二問題的解決，則均賴於公積金的積儲。

合作社公積金有二：一為普通公積金，一為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亦稱為法定公積金，凡有合作社法的國家，類皆規定必須以每年盈餘之一部撥充此項公積金，非達總額若干時不得停止積存。此項公積金即用以彌補合作社損失，鞏固合作社經濟基礎的，所以遇到合作社虧蝕了

時，一部份的債務就得賴此項公積金清償之，同時合作社業務的繼續與發展，亦惟此種公積金是賴。

至於特別公積金，種類甚多，其目的乃在達到某種特定的計劃。譬如上面講的固定資金之清償，及其價值之維持，都是此項特別公積金所以積儲的目的。爲了要清償固定資金借款起見，所以就積存一筆償債準備基金 (Reserve of indebtedness) 又爲了要維持固定資產價值永遠存在起見，於是又積存一筆折舊準備基金。此兩種特別公積金的積存，即足以解決上述的二問題。償債準備基金，就是在每年收入項下撥提一部資金，留爲償債之用的。折舊準備基金，也就是一部撥提的資金，專爲將來固定資財損壞不能應用時，再建設新資金之用的。

此項特別公積金，最好作爲開支的一種，而不在贏餘項下撥提。因爲贏餘的獲得是不一定的，而債務則必須清償，同時資產亦必日形敗壞，不得不有每年繼續的準備，在會計上，通常都用償債費用與折舊費用，作爲開支支出；然後轉入此項準備償債基金，折舊準備基金科目中，作爲一種收入。所以當合作社借入了此項固定資金，建設了固定資產後，最好在其帳冊中添置是項特別公積金的科目。



中央合作銀行在農業金融上之

重要性

孫起烜

一 引言

比年以來，我國復興農村之聲浪，高唱入雲；然欲謀農村經濟之復興，首宜致力於農業金融之改善與統制，始克有濟，觀於先進各國均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爲其短期農業金融之中樞。如德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國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日本之中央合作銀行。良以短期農業金融，乃以對人信用爲主，而欲提高農民信用，莫善於鼓勵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社員全體連帶責任爲金融資金之根據，同時又設立一中央機關，以調節各地農業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使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發生密切之聯絡，今日世界主要各國之短期農業金融制度，莫不具有「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合作銀行」三種機構，互相利用，以完成農村經濟之調節，農業資本之

充實，及農民生活之改進也。

反顧我國合作事業，雖經政府提倡於前，公私團體努力推進於後，進步非常迅速；現計全國各種合作社之成立者爲數甚夥，而其中尤以信用合作社爲特多。蓋我國農村經濟，向有舊式農村金融機關——私人高利貸者，商店，典當等之剝削，吸收農村之游資，榨取農民之高利，此種榨壓方式，使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而益陷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爲解救農民雙重剝削起見，一般復興農村經濟者，提倡組織信用合作社，使農民能不在高利貸之下獲得信用之供給，藉以調劑農村經濟之枯窘。惟我國信用合作社雖數量甚多，因農民智識幼稚，尙未認識信用合作社之意義，皆基於借款之心理加入之。且因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簡便，不免粗製濫造，於是良莠不齊，其效用反日漸低落。推厥原因，實以缺乏相當統御之機關，遂致不能發揮其固有之

功能也。近見報載實業部合作司有籌設中央合作銀行之擬議，藉以調整並充實信用合作社之效用，而完成短期農業金融制度，詢屬切中時弊之大計也。

中央合作銀行為現代短期農業金融之中心基樞，其地位居於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上，基於互相組織之方式，以貫徹合作互助之精神，其在法律上所處立場，乃是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資金來源，除其自身之資本外，則為吸收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並發行農業債券。按照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因係官營性質，故直接受財政部及農業部之指揮監督，其會計，則受政府檢查員之檢查，且每年須將檢查結果報告於普魯士議會，職員由政府任命，具有國家官吏之權利及義務，行內設有理事會及諮詢會兩種機關，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及理事若干人組織而成，管理行中一切業務，並為對外代表，理事會之下，僱用中下級職員，分別處理日常事務，諮詢會為理事會之顧問機關，由該行理事及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農業部長之代表及合作界領袖約三十人組織而成。專門負責溝通銀行與合作社，不實際參加管理工作。據報載我國中央合作銀行，由實業部定為資本五千萬元，與滬上專辦農村放款之團體合作，其性質亦一官商合

辦之機關，想其組織法當與德、日之中央合作銀行相似也。

二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及其特徵

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本質，係從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收受存款，並由此方法而得之資金，貸放於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質言之，中央合作銀行之目的乃在於作農業資金貸借之媒介，調節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以謀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之便利。至於中央合作銀行業務之範圍，其重要點約有數項：(一)對於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不征担保，行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二)對於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三)經營所屬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之匯兌業務；(四)承接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信用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存款；(五)對土地銀行及儲蓄銀行放款，買賣證券及接收存款；(六)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但以各種農工業產品或原料為担保者，亦得放款。

中央合作銀行放款之資金來源有三：(一)資本金，

(二)存款，(三)發行農業債券。資本金我國實業部定爲五千萬，比之日本之中央合作銀行之資本金三千〇七十萬元日金已爲雄厚。但以我幅員之廣大，農村經濟之憔悴，此寥寥之數，恐不足敷用，他日當增溢之。存款來源，係指由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信用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存入之款項而言；關於應付存款之利息，各國大都參照普通銀行通常之利率而定。中央合作銀行設遇所有資本及存款不敷支配之時，可經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藉以博取長期低利之資金，以供農民之需要；但數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之十倍。中央合作銀行，雖以所得之資金，對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放款，但在實際上其放款之對象乃以省縣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爲原則。至直接放款於下級信用合作社則爲例外。其定期放款之最長時期不得超過五年，活期放款之期限通常在一年之內。

中央合作銀行之特徵，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點：

(一)中央合作銀行對其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接受其無條件的五年之內的借款請求，並代所屬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信用合作社，公共團體等辦理票據貼現及匯兌等之業務，一如普通商業銀行之對待顧客者然，故亦

有人稱爲農業合作銀行。惟按之實際，則中央合作銀行之性質與一般普通商業銀行大相逕庭。蓋其集合政府人民之資本，在合作原則下，專謀其所屬信用機關之共同利益爲宗旨，而不如普通銀行專以營利爲目的。(二)放款之原則以對人信用爲宗旨，完全採用無抵押方式，使其所屬之信用合作社，有充分資金灌輸於農民。(三)業務之對象，僅限於所屬之信用機關而止，不與其他事業接觸。

(四)一方面吸回流於普通銀行之信用合作社之資金，他方面復貸款于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是有使資金消化於農業之機能。(五)其組織乃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與合作社同受免課所得稅及營業稅；(六)中央合作銀行之構成分子，不是個人，而是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

三 中央合作銀行之重大使命

中央合作銀行創設之旨趣，係使供給農民信用之兩大槓桿——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有一中央統御金融機關。蓋農業金融之改善，固有種種之設施促成之，然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統御作爲中小農業金融之信用合作社，使其充分活動，實爲極有價值之良策。近年來我

國信用合作社雖在數量上大見進步，但因其間缺少連絡機關，不特不能充分供給農民信用之需要，且農村之游資，反為都市銀行所吸收，以致信用合作社之效能，不能有圓滿之發揮，實為復興農村經濟之大病，故不得不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以資各地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間有一統御指揮之機關而藉以加緊所屬在業務上有嚴密之連絡。如此則可以免除一地方之信用合作社正感資金不足之苦，而不能從其他有餘之合作社借入資金；或擁有資金時，而無運用此過多資金之弊矣。且以中央合作銀行之地

位與信用，若向一般金融機關借款，以便充分借給農業生產之所需，則事屬輕而易舉；即在農村資金剩餘時，除盡量用於農業事業外，亦得暫時貸放於一般金融界，故中央合作銀行，一方面可以吸回流入於普通銀之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而他方面，復貸款于其所屬信用機關，使資金具有消化於農業之機能。况現在我國一般貧無立錐之農民，若欲向金融界直接借款，不但其地位與信用，均感薄弱，且以戶口衆多，數額零星，亦為金融界營業上有所不便。即以信用合作社之名義，除少數能與農民銀行交易外，亦難與一般普通銀行往來；而况現在銀行界對於農村貸款，大都趨向產銷合作社投資，而未嘗對信用合作社作積極之

融通，此固因一方面有抵押品所使然，但中央合作銀行之未曾創設，使信用合作社缺少一統御而穩固之機關，亦為銀行避免放款之重大原因。故創辦中央合作銀行重要之使命，在消極方面，憑藉其雄厚之資金與地位，鼓勵銀行界積極貸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而不斤斤於單做有抵押品之交易，在積極方面，肩負統制農村信用合作事業，督促提攜，使短期農業金融有長足之進展，使都市資金，不致膨脹，而農村經濟，不陷枯竭，互相利用，各得繁榮，而造成復興農村經濟之大業。

中國經濟 第五卷 第六期

關於計劃經濟建設之草擬和實施的幾點意見

新輔幣最苑聲小單及位舊銅元逃避問題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建設之世界性

中國國防經濟問題

中國鹽業之現狀及其改進問題

嘉興縣土地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生活標準問題之學理的研究

塞伊的恐慌理論——販路說(續完)

「奴隸所有者社會」問題論戰之總批判

中國古代之均田制的成立

中國合作事業總透視下的贛皖鄂三省實施概況

瓊崖鐵產與鐵業的調查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訂價一角五分 全國各書房均有代售

苑聲 心舟 范聲 羅敦 卜錦 王先 周成 張覺 吳澤 森谷 汪保 王石 雲昌



內國移墾事業之借鏡

——德國之土地移墾——

陸國香譯

一 緒言

本文所述德國土地移墾之發展情形，作者係本其個人所見，及德國所採種種方法給予作者之印象，加以申述，至政治方面，則擬盡量從略。

大戰方終時，德國住宅問題異常嚴重，亟待解決，初時政府資助市宅之興建，無論聯合之共同住宅，分立或半分立之個別住宅，莫不竭力獎進。惟不久以後，即覺此類新住宅之房客，多數無力繳納房金；同時，政府亦覺繼興土木於人口稠密之市區，實非善策。此外，尤要者則為財政狀況及種種出口貿易之困難，非使盡量增加國產食糧不可。原此種種影響，政府乃從事推進土地移墾政策。

德國土地移墾之特具現象，一為戰後國土喪失，數百萬人民被逐回國，無家可歸之問題，非予以適當之處理不

可；次則若干前綫邊境，由國防觀點論，亟需增厚純德籍之人口；再則中西兩部人口較密，東部較疏，欲借此收平均人口分配之效。

其足為吾人稱道之點，即在失業問題雖殊嚴重，而對自足農場却並無安插都市失業人口之企圖，（亦有某種例外情形，待後文說明）。其主要而絕對主要之原則，乃在使所有農村生長之人民，儘可能範圍內勿離去其土地，故為現有小農之青年子弟創設自足農場，以防免其流奔都市之可能。

慎選應募墾民夫婦，厥為成功之基礎，凡遇失敗之區，大都失之於選擇之未得其當；惟其中整批墾民未獲成功之地，則其咎由於各個農場之面積過小，不足維持墾民本人及其全家之生活所致。

一九三三年前所有之移墾制度，其主要目的之一，在謀各

大地主農地之分割。自希特勒登台後，頒佈審慎周密之國策，定土地為民族更生之工具（即血族與土地政策），而移墾之目的，則在使人民因耕作土地而改進其康健與體格，同時，並開發而充分利用民族之資源，已往對地主之歧視，乃告終止。

各種移墾之方法，均因負責主持人之經驗所得，而逐漸改良。一九三三年前舊有之移墾地，間有設備不全，住宅建築既簡陋而又欠雅觀者。

英德兩國之小農移墾地，頗多顯著不同之點。在英國，所謂小農地，乃指農場面積不及五十畝（係英畝，下同），或僅滿五十畝者，若論一九一九年以來所創設之小農地，則領地人均為縣議會之佃農。在德國則此類小農場均稱為自耕農世襲農場，農場土地即為管有人所有，惟對其所有權附有若干條件，例如農場不准轉讓或分割，以及管有人如耕作不良應由家屬中另選一人繼替等。其自耕農場之面積，為自二十畝至七十五畝，有時或且超過之；房屋及各種建築，約與英國百畝至百五十畝之農場相等。德國之自耕農又與法比兩國之自耕農不相似，頗與英國百畝至百五十畝之佃農相當。至自耕農之數量，德國在戰前原屬不小，達數百萬之多，故今日德國自耕農場之創設，亦並非

創舉。一九二四年前創立之舊有自耕農場，大都團集一處，尤以中部及南部各省為甚，農田之所在，每與住宅相距甚遠；在北部一帶，則農場往往各自孤立於農田之中。新墾區之住宅及其他農場建築，大致仍保持其傳統式樣，作者曾在 Mecklenburg 省 Kleinplasten 地方，參觀一設計最善之墾區，其佈置情形，直為中世紀前期流行式樣之變相：周圍築一環形之道路，中間住宅及其他農場建築，均有一定之距離，道路以內全為草地，耕地悉在道路以外。

二 移墾地之種類

德國移墾地之種類，雖諸多不同，惟其主要者，可歸納為二類，第一類為農墾地，亦即獨立之自足農場；第二類為非農墾地，即都市或市郊發展之田園住宅，與英國數年前所謂「三畝一牛」之計劃相類似。

⊙ 農墾地 農墾地計劃中之農場，其面積大小自二十五畝至七十五畝不等，惟一般而論，二十畝以下之農場，已不足維持一家之生活。此外，在大農地購充墾區時，為其原有雇農所設立之農場，面積十畝，或不及十畝，亦應列入此類。

為清晰明瞭起見，農墾地之種類，可列舉如下：

1 二十五畝至七十五畝之自足農場。

2 分給雇農之農場；此係在大農地購充世襲自耕農場時，爲其原有雇農所設定，面積約十畝左右。惟雇農亦須經過審慎之選擇，由其以餘力借妻小共同耕植，一方面仍不妨礙其工資生活。

3 漁民農場；設 Elbing 省附近，每農場面積爲五畝。惟此純爲試驗性質，因其地適在農墾區之中，故亦列入農墾地一類。

4 特種市民移墾地；爲數不多，大率係由市民小團體所組織，此輩市民，不但厭倦都市生活羨慕鄉村生活，且亦適宜於農業耕作，其眷屬更同樣有努力新事業之熱忱。組織是項移墾地之團體，其工作爲購取土地，加以分割，加以設備，並進行耕作，直至一一分配給移民爲止。每家移民，必須經過三年雇農時期，方得分有土地，土地面積大小爲每家五十畝。

② 非農墾地 各市府及各公團所興築之田園住宅，附有土地四分之一畝至一畝四分之一，自一五五五年來，已達八萬處之譜，此外大工廠及大地主所興辦者，爲數亦復不少。田園住宅之理想，在使房客能以住宅附有地之生產，抵補其房金之支付。惟因其土地之生產係供家庭消費而不

供市場銷售，故名之爲「生計家園」，其實若稱之爲「生租家園」，當更爲確切。田園住宅之住客，其家庭所需之蔬菜、菜蔬、及家禽，多數可以自給，如範圍較大，則豬及羊奶亦不必他求。此種食品之供給，能使家庭預算無慮房租之支出，或更明確言之，即使其能逐年清償房產價值之利息與減債基金。減債基金分六十年攤盡，自第四年起開始攤付，連利息在內，每年平均金額爲十二磅。

三 移墾制度

中央移墾機關以食糧農業部爲主腦，所有移墾事業，均歸該部部長負責。惟實際進行移墾及墾區管理者，則另有種種團體主持。

各省農政廳除掌管土地耕作及種植等事宜外，并爲全省移墾事業之主管機關，負監督與輔導之責。省農政廳以下，設有墾務局，就地監理各種移墾計劃，並主持教堂、學校、道路、及溝渠之建築與建設。

移墾主管機關，實成土地移墾協會執行移墾計劃之實施。全國共有土地移墾協會三十八所，其中三十六所之工作，各以其所在省境爲範圍，餘二所則在德國任何地方均有權能，惟實際上此兩會皆不十分活躍。此外，更有若干

規模較小之私人組織，專事進行特種移墾事業。

一九三三年以前，移墾事業得由商營公司以商業方式經營，惟因其成效未見美滿，此後即行禁止。

移墾協會之創立，必須經中央主管部之審核，認為確能瞭解移墾之方法並遵守政府規定之原則，方准立案。准予立案創立之移墾協會，均受政府之津貼而具有公用機關性質。移墾地之金融設施，則由政府特設之土地墾殖銀行掌理之。

墾民之選擇，（以夫婦均有農業經營特殊能力者為合格），墾民之管理，以及墾民農產——包括全農民之農產，墾民所產亦在內——之運銷規程，悉由農民組織之職業團體德國農民協會掌理之。

移墾協會在購取大農地分割為移墾地之前，必須與省農政廳及世襲自耕農協會會長先行洽商各種問題；如籌募地方款以補助移墾計劃之進行，地價之評定以及農民願付之地價等。

移墾制度之實施，可舉一農墾地之組織程序為例，簡單說明之。首由移墾協會開始進行，一旦間有千畝至二千畝之大農地出售，即查詢其地價，分別與墾務局、墾政科、農民協會、及當地世襲自耕農協會會長，互相磋商，開會

起草移墾計劃，規定每集團之人數及每農場之大小，各類建築之式樣與一般佈置，並規定地方移墾補助款徵收之稅率，以及墾民每年應攤付之金額。

其次為移墾計劃所需之金融，此點必需與土地墾殖銀行商洽。移墾協會除以會有基金供給移墾計劃之資金外，並獲有地方移墾補助款及國營土地墾殖銀行抵押貸款之助力。土地墾殖銀行承做之押款，可達全部農場價值之九成。墾民本人必須籌足其承墾地總價之一成乃至成一半。

上述種種初步工作解決後，則其計劃即行呈報墾務局，請求核准。如得核准施行，則移墾協會即為移墾之經營人，開始工作，負責劃分土地並進行設備。至招選墾民則全由農民組織之團體負責舉辦。待移墾地全部讓渡墾民之後，移墾協會即為墾區負責之管理人。

一般而論，農墾區之土地，大都係按公開市價購入，每畝自十磅至二十磅不等。價格過高之土地多不承購。

例如一新設自耕農農場之面積為三十七畝，地價每畝為十七磅十先令，則其成本價額為地價六百五十磅，再加房屋及農場建築費四百五十磅，合計為一千一百磅。墾農領取此項小農場，最低需先付現金一成，較大者即須付一成二至一成五。照上例，則尚有一千磅價額須付利息及減

償基金，以年付百分之四計，即每年需償付四十磅，此外復須繳納稅捐，每年約為十磅左右。第一年不付利息，第二年付百分之一，第三年則由合同規定，第四年之利率須視其前三年之成績而定，第五年及第五年以後，每年即須付足百分之四。全部買價分六年攤盡。墾農如成績相當美滿，則二年後即可開始攤償。

墾農除須籌繳一成，或一成二之現金外，尚需相當數量之流動資金，或全為現金，或半為現金，半為實物，如傢具牲畜之類。此種流動資金得向土地墾殖銀行申借，最多不得過一百五十磅，惟自足農多不作此項申請，僅農雇之以餘力兼營農場者則常為之。

前已言之，都市工人之非農墾區，係由省市政府負責設備，惟實際工作則亦由各協會辦理，與農墾區同。其中更有由大工廠舉辦者，其目的在使其雇工散居鄉村。政府對於此類事業，以津貼及保息二種方法資助之。

四 房屋及其他建築

在德國，建築成本遠不如英國之高。其小農住宅之建築工程能由租住人自行担任一部分者，費用即可節省二三成。自足農場之墾農，則鮮能自行參加營造工作，惟屋頂

以下之兩間臥室，往往多由其自行建造。

以平時匯率一馬克等於一先令計，則半都市之小農住宅，每所成本為一百六十磅至一百八十磅。三十畝至五十畝之自足農場，其住宅連其他建築，約需六百八十五磅；此種建築，左右長百英尺，前後寬三十三英尺，屋頂離地高三十四英尺，若在英國則至少須化費一千二百磅之譜。房屋樓下之一端，計住室四間，其中一間長十二英尺，寬八英尺半，為牲畜飼料之調製室；此室之外為厩房與穀倉，以飼料調製室間隔於中，蓋係藉以避免厩房氣味。樓上有臥室二，儲藏空房一，內有一火腿、醃肉、臘腸、之薰製處。數年前曾有主張住宅與農舍分建之議，但未博贊同，因德國農民習慣，愛將其所有各物集置一處，既可以節省人力，並甚為有利於氣候嚴寒之冬季。房屋與其他農場建築，大都保持整齊與清潔。

五 土壤與作物

在德國，並不收買地價過高之土地，闢為墾區；其購充墾區之土地，乃為三等地以至四等地。就一般而論，德國墾區之土地，若與英國縣議會購充小農地之土地相較，則非特地價較低，抑且地質亦不如。其所持之理由為小農對於

土地，自能加以改良，且亦必須加以改良。在已設自足農場，其所有作物，無論禾作物、根作物、或豆作物，均異常良好。在德國有幾部份地方，其所培種作物之土地，恐為英國任何人所不圖耕作者。誠然，亦有多少土地，其土壤用以培種作物是否能較開闢森林為有利，亦殊屬問題。

在德國，牧地殊不多見，所有草地均屬暫時性質，多半十年左右，即須翻耕，且草地面積亦鮮有超過農場三成以上者。

耕地輪種年期，自三年至七年不等，而尤以七年輪種制為普遍：

- 第一年：根作物(馬鈴薯、紅蘿蔔、甜菜)。
- 第二年：小麥或裸麥(與豆類間種)。
- 第三年：豆類作物。
- 第四年：大麥與燕麥混種。
- 第五年：根作物。
- 第六年：小麥及裸麥。
- 第七年：小麥及裸麥。

如此輪種，使禾類作物佔主要地位，實為德國北部所採方式之一，故矚目驟視，似覺遍地綠野，到處禾穀。推原其故，則農民均能以極豐厚之厩肥培壅土地，遠較英國

農民為甚，此即為家家豐登之祕密。

新舊墾民，必須一律將其所獲農產，歸當地運銷局出售，蓋其基本原則，以農民之職責，應為超等之食糧生產人，而不應為精明之販賣人。以故農產之販賣，盡可能範圍以內，不應由個人進行，而應歸生產者組織之販賣團體主持之。

中央政府、地方府政、以及農民協會所供給之技術訓練與專門指導，均屬極為完美。

六 結論

英德兩國國情，不同之處甚多，故欲加以比較，殊感困難。最要者，如德國糧食以自給為主，不若英國之食糧供給問題，有國產與非國產之分。德國對於食糧供給，其直接統制能力，遠在英國之上，且又無附屬國或殖民地之利益，須加顧慮。惟土地移墾一端，頗有若干基本原則以應用於世界各國，德國如何應用此項基本原則，要亦不乏研究之價值。

① 墾民之選擇，絕對不容忽視，其夫婦雙方，均須經過嚴格之體格檢驗，及其是否均能擔當自足農場之重任。未來墾民之檢驗，尤遠較英國為審慎。

①一般而論，德國對於土地移墾並不視為緩和失業問題之手段，認為係一極重要之問題，而非為政治口號。負責實施移墾之各機關團體，對於移墾步驟，均有深切之研究。其目的不在限期創立偌大數量之新農場，而在使此類新闢之世襲自耕農場，能逐年增加其成功之新人數量。德國所用之種種方法，失敗成分確已減至最低限度。

農墾區範圍內，包括若干成五畝至十畝之雇農餘力農場，散處於較大農場之間，使有餘力之雇農得分其勞力以供新設自足農場之雇用，或為鄰近舊有之農場工作。

②德國土地移墾，實為科學式之集團移墾，每集團約二十家至六十家，如遇墾區為新墾地，則其集團比較為大。新遷墾民一旦移入，即有高級專門人才為之指導，並即使參加嚴密組織之經濟生活——此即德意志農業國之特有現象。

③又有一點須加注意，即德國移墾制度為自耕農制而非佃農制，墾農悉為自耕農，與英國之為縣議會或其他公團之佃農者不同。德國墾農並不逐年償付減債基金以買縣議會購取地權，反之，其所付之減債

基金，悉為攤償其購得地之地價，地權歸之農民本人。惟其所有之地權附有種種條件，如世襲農場不准分割，不經法定機關之認可並不准轉讓。由於移墾協會之監督以及輿論之壓力，即有生性怠惰之農民，亦不敢稍事鬆懈，惟能力低弱無可救藥之農民，則由其家屬中另選精幹者繼替之。

④德國雖對移墾有多年之經驗，雖有完備之組織施行移墾，但未聞其有提倡於一年內移遣墾民二萬三萬乃至五萬者。德人固深知如此數量之墾民，未易移遣得常也。一九三四年新設之自足農場，據可靠數字為五千人，次年所設數量無多大出入。除此以外，則在非農墾區方面，另有八千「生計家園」之新創立。大致十年之間，共得新創之自足農場五萬處，生計家園十萬處。凡對移墾之實施確有經驗者，當必視此數為美滿之成績。

⑤自足農場之房屋與農場建築，自美觀方面論，則德國實居首位。雖有若干戰後興修之舊建築，未見完美，而一三三三年後之新建築，則無不悅目稱心，「生計家園」之建築亦莫不同樣美觀。

⑥德國之「生計家園」與英國之「新村小築」相類似。

德國以此類家園，移殖在業之工廠工人，使都市工人有兩種職業。在終日囚居廠房，孳孳于單純勞役者，有此區區田園，即得有暢快適生之工作，其所耕之土地雖微，而需要其個人之心力則同，實為室內機械工作各種弊病最相宜之調劑。

數年以來，此種制度在 Württemberg 省之發展，較德國任何地方為速，目前廠工之移住此類家園者，為數已屬不少，且復時有增加。雖距廠頗遠，往往有須長途跋涉之處，然亦不足阻止其厭倦都市生活移居鄉村之願望，同時，交通設備之周旋，取價亦甚低廉。

德國北部所有之田園住宅，其房屋建築式樣，現已樹立一致之標準。

田園住宅所附有之土地，自四分之一畝至一畝四分之一不等。凡月薪收入不及十磅者，均有資格移住，惟對園藝有經驗者，尤易入選。

政府為輔助此類田園住宅之組織，而担保其籌借款項之利息。計劃之實施，則由省住宅協會，或省立機關，或市立法團負責進行，但因省住宅協會之股本，半數為省立機關所有，多少具有公用機關性

質，故政府對所有此項計劃，經由縣長加以監督，直至全部完成，讓渡與個別住民為止。

住民妻小對此住宅附有之園地，莫不努力工作，因之其園地面積，每較英國為大。再則德人食用所需之菜蔬，其數量亦較英人為多。所有園地，幾莫不培種得宜，收成豐稔。

此種田園住宅之年租，包括減債基金在內，平均為十二磅。在建築成本較高之英國，此數頗屬不敷。最後，自足農場之新墾農，其中大部份須移入墾區所在地，農場並不創設在其家鄉附近，就可靠資料，此種情形亦不發生困難。

前已言之，德國並不利用土地移墾以解決失業問題，但在英國若利用移墾以解決失業問題，祇須出之以審慎態度，亦未始不可。須知大批失業工人中，如英國，其夫婦兩者，多數不合於土地墾殖，諒為之，則失敗固意料中事也。在土地移殖方面，墾民之審慎選擇，實為重要之點，如濫事移墾而無成功之把握，則亦非墾民之福。一旦移墾失敗，則不但失業問題無由解決，且將形成一繼續仰求津貼而完全無望之新階級。然而話雖如此，都市失業羣中，

亦未始無人可選。其精幹強練，勤奮有爲之輩，要亦不難造就，獲得最後成功，成爲一自給自足之生產人民。

除審慎選擇墾民夫婦外，最重要者爲農場面積之大小，及耕作之方法，此必須因地制宜，視當地情形而不同，換言之，即須經過實驗。如欲造就墾農使其一家自足，則在可能範圍內，必須盡量減低其農場全部設備之成本，而其農產之運銷亦必採取集團運銷制。

英國近年設立之土地移墾協會，現正從事於上述各點之試驗。惟此種試驗工作，進程殊緩，其實任何與土地有關之工作，均難望其迅速收成。例如農

場種類究以何者最爲適宜一點，亦必經過數年之試驗，方克斷定。在英國，此種試驗不開始於數年前，固當引爲憾事，惟當時國內市場之混亂狀態，毫無組織，毫無保障，此種試驗之進行雖非不能，要亦異常困難也。

英國有一不容忽視之事實，即過去十年中約有百五十萬之農工，被迫離耕。此輩農工，大都亦列入失業羣之中，若任其逗留都市，悉屬無能之輩，若遣歸農地，則全爲有用之材。設將此種農工移入墾區，則不僅足以解決失業問題，且亦爲最適宜之墾農。

(本文原著 *Land Settlement in Germany*
by Christopher Turnor)

統計月報第三十二號要目

由土地登記表冊整理各項土地統計資料的嘗試... 張延哲 林列

中國現時自耕農之分佈及其經濟狀況之比較

溫文海 汪惠波 潘應昌 合摘

上海米價之季節變遷

汪惠波 潘應昌 合摘

農家記帳轉果概要

汪惠波 潘應昌 合摘

中國農具之經濟研究

汪惠波 潘應昌 合摘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檢討

趙章輔 胡純仁 合編

縣財政收入制度之檢討

汪桂馨

河南省統計室二十五年份事業概況

汪桂馨

教育部統計室二十五年份事業概況

汪桂馨

加拿大統計室二十五年份事業概況

汪桂馨

汪桂馨

棉業月刊

第一卷第七期 第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世界棉產與中國棉產... 胡竟良
 棉花分級及取絨摻水摻雜過去工... 孫恩廉
 組織運銷合作社之利益及其成功... 吳華寶
 山植棉問題之經濟觀... 沈文輔
 棉屬細棉學研究之總檢討... 葉元齡
 棉籽邊緣組織之來源... 葉元齡
 國際纖維工業之近況... 朱耀炳
 最新力織備工工程... 沈如譯
 關於江蘇棉業概況... 陸詩濃
 廣西右江棉產政策及棉農態度... 李國楨
 元西年美棉業調查報告(一)：本會統計室
 全國棉紡織廠調查報告(一)：本會統計室

定價：國內訂閱全年四元四角(郵費在內)
 零售每册二角專號另定(郵費三分)

偉大貢獻

我國保險界唯一巨著

中國保險年鑑

有經濟專家二十餘人之撰述貢獻我國保險業之意見有各地保險領袖數百人調查報告各地保險業之實況有保險先進者十數人之指導研究年鑑之編制與方針有富於編輯經驗數人之努力從事於年鑑編製及整理彙集上述人才之心血與腦力庶能產生此偉大之巨著

定價：國幣四元 預約國幣二元
 外埠掛號寄費國幣二角
 預約處：上海霞飛路和合坊四十二號

民生教育

創刊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生本位教育的哲學基礎... 葉青
 民生本位教育的科學基礎... 陳憲民
 民生本位教育的政治基礎... 潘公展
 民生本位教育的經費基礎... 唐慶增
 民生本位教育的社會基礎... 陳振鷺
 民生本位教育的社會基礎... 張少微
 民生本位教育的歷史基礎... 梁園東
 民生本位教育的地理基礎... 葛綏成
 民生本位教育的地理基礎... 王成組
 民生本位教育的心理基礎... 蕭孝傑



農業倉庫之研究

王揚

一 農業倉庫的意義

在交換經濟之下，農產物已成商品化，農業者非從事研究農產物如何廉價生產，如何高價出售，以圖收入增加不可。考我國的農民，以小農居其大半，據最近申報年鑑所載：全國農家耕種面積不滿十畝的共計二〇,三三,六五戶，三十畝以下十畝以上，共計三,六二,九六戶。以全國農家百分比言之，至少有二分之一，其耕種面積不滿十畝，百分之七十，其耕種面積在十三畝以下；此種小農，類皆個別生產，個別加工，個別包裝，個別販賣。故農產物的品種、質量、調製、包裝等；雜亂無章，各不統一，其結果不僅影響售價，更使中間商人的介入而為其所乘，坐使農家感受不利。蓋我國之穀物販賣組織，極為複雜，米販國戶的操縱，更以壓價為能，因為他們比較明瞭農產的市場，往往在都市的農產市價上漲的時候，而不隨着上漲，都市市價下落的時候，則大跌特跌，農民或因缺乏運輸手段，或因不明市場的情形，不得不就近賣於這輩米販和國戶，以致生產者的收入價格與消費者的支付價格相距極

遠。且因小農的經濟能力薄弱，收穫後急求脫售，故收穫時供過於求，穀價下落，加以市僧的榨取，小農即遭受極大損失，農倉的設立，係應上述的需要而產生；在促進農家經濟的發達，企圖農村的振興。而農業倉庫經營農產物的保管，為農民直接利用，以增進農民福利為目的。農業倉庫為解決農民生產，銷售，而促進農村經濟發達的機關。

二 農業倉庫的效用

農業倉庫是近代經濟的產物，比我國古代的三倉制度是進步多了，日本上龜五郎說：「農倉者以穀物及蠶繭為主之農產物倉庫，在廣為農業謀經濟上之利益，且有裨於生產改良之機關也。」近代的農業倉庫，是和調劑糧食價格為目的的常平倉，以及防荒為目的的義倉社會倉皆不相同，牠主要的機能，在流通農村金融；至於調節食糧的價格，防備荒年，為他自然的副作用；在事業上，他以儲押農產，貸放款項為其主要任務，以代理運銷為其兼營事業，牠具備了幾種優點，適合我國目前農村經濟的組織，今說

明如下：

①調劑農村金融——在目前我國農民最感覺痛苦的是受高利貸的壓迫，呻吟於數重剝削之下，找不到一個救濟的場所，農業倉庫收集農民的農產物作為抵押品，而向銀行貸款，在銀行界陷於游資無法銷納的窘境，游資的去路不外乎公債買賣，房地產買賣，標金買賣，投資工業，這幾種投資的方式，如果能很順利的進行，銀行可以很簡便的手續，在傾刻之間，投出大量的資金。事實上這幾種投資皆有相當的限制，近年農村比較安定，投資農村尚比較安全，銀行界盡量的貸款，在農民可以把自己的出產物儲藏起來待價而沽，同時可以借到低利的資金以為週轉，當然也樂意去做，而且農業倉庫的設施所給農民的利益非常普及，一般農民只要家中有農產物，就可以利用農業倉庫做他的資金流通中樞。

②農產物的買賣方法的改良——物品交易的理想狀態，要在使買賣者熟知物產的品質數量及價格，使存於生產與消費者中間人數減少，二者授受的價格相距不遠。從來農產物的交易狀態則不然，小農經濟能力薄弱，故農業的經營費及家族的生活費，不能在平時積蓄，大多數皆為臨時賒欠，在農產收穫後，再付其價格，故農產品收穫後

即行售脫，農產物一時集聚市場，其價格自然下跌，農人也知道將來價格必能上騰，然為目前的急需亦無辦法。且穀物交易貴在巨量，小農出賣物產，數量很少，買賣上常處於不利的地位，而為商人所剝削。

若能利用農業倉庫為販賣農產物的機關，雖小農亦能享受其利益，在農產物收穫的時候，若市場上的情形不利於販賣時，則暫行寄託其生產物於農業倉庫以作擔保而借貸資金，一應目前的急需，待市價騰貴，再把農產物出賣。到農產物愈多的時候，農業倉庫的斡旋力愈大，而行共同出賣，於是大市場的有力商人，可與直接交易，以免多層之剝削。故農業倉庫發達的時候，交易便利，受其利益者不僅農民一方面，即消費者亦有相當的利益。

③預防災荒餓饉——農業倉庫在每年秋收以後，把本地多餘的農產物收集在一處，到次年春夏的時候再發散去，自然的生出了一種積穀備荒的作用，如果沒有農業倉庫的設立，當地一些比較貧困的農民，決不能把他們的農產物保留到次年的夏天，在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向來都是用很高的價錢去買農產物，或用極高的利率去借地主的食糧，因為目前的急需他們不能顧及負擔的加重，如果有了農業倉庫，一般的農民即可免去這樣的痛苦，而遇着災荒

的時候，更可以拿倉庫的儲米來救濟當地的飢民。

④國家的存米有正確的調查——米糧統計的方法最重要的有兩種，一為生產的統計，一為存米的統計。生產統計，米穀檢查普及後，比較可得正確的結果，而存米調查，尚沒有正確的結果，對於米糧的輸出輸入的統計亦無正確的目標；對於米價問題，食糧問題等政策，亦不能澈底解決，致米價的變動騰貴下跌，均失其度，其遺害於國家社會，實非淺鮮。供給一旦過剩，則米價下落，米價下落，則消費增加，過剩因而緩和，這是自然的道理。因為存米的調查不正確，因消費的加大，需要供給的形勢漸轉變，但以不知事實真相，米價仍繼續下跌，至一般人覺察時，米之供給實已不足，於是米價反而急劇的騰貴，米價騰貴，又促消費之節約，於是又形成一變，而至存米過剩，米價的騰貴低落，其經過的情形又與前相同，這都是因為需要供給的實際情形不明的緣故，農業倉庫普及，則存米的狀況知道較能正確，各物入庫的狀況及倉庫經營者觀察，而知存米的過剩或不足，使與事實相反的投機價格，絕無出現的餘地。

⑤增加農民的收入——在秋收登場的時候，因為供過於求的緣故，農產物的價格當然低落，在目前我國農村破

產的情況之下，除極少數的富農和地主外，中農之家都已沒有能力持價而沽的機會，一般貧農小農佃農那就不待言了；新穀登場，因為急需的關係，不得不忍受低價損失的痛苦，因為他們要還債，要納糧稅，他們除了賣農產物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週轉資金。農業倉庫正是以解除農民這種痛苦為主要目的的機關，牠可以使農民的產物等待良好的價格出售，增加農民的收入。

三 農業倉庫的設施

農業倉庫的設施，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如建築方面採用科學的新建築呢？還是利用原有房屋稍加修理呢？這是現時相對的兩個主張，一般主張新式建築的理由，不用說自然合乎科學原理的要求，因為農業倉庫主要的職務在保管農產物，保管的目的在不失乎物產的原狀及本質，以及不能發生損失破壞的情形，這樣看來當然是新式的合乎科學的方法；主張利用舊房子的也有相當的理由，新式的建築須大量的費用，除政府及銀行外為一般農民力所不能，目前政府財政也感困難的時候，那裏來這一筆巨款作建築倉庫的資金，即是政府特別注意到農業倉庫的建築，設置亦難普遍，窮鄉僻壤的地方，交通不便的地

方，只有利用舊有的房屋設立許多的小倉庫，方能與多數的貧農發生直接的關係，現在市鎮上的公共房屋，多數已被各機關佔用，辦理農業倉庫時必得租賃民房，或借用祠廟，惟賃民房又為經濟所不許，借用祠廟則較為經濟，但須稍加修葺，使上不漏雨，下不受潮，四面通風，方為合用。這種簡陋的房屋，須特別注意到潮濕鼠雀偷竊等事，地方人士應以事業為重，互相勸勉，俾得完成，每聞各地倉庫，因為房金問題不得解決，延未舉辦者頗多，實則可惜，再者公家所辦的大規模的倉庫究屬有限，事實不能普及各地。為普及農民的利用，只有各地農民自動的選擇農產豐富的鄉鎮，交通便利的村莊，設立小規模的倉庫以便農民利用。

有了房屋以後，就應注意到設備方面，如光的問題，空氣的問題，鼠雀的啄食，防備偷竊火災等，問題複雜，理論錯綜，或須有實地的經驗，或須有實地的考察，更須有專門的知識，今舉其荦荦大者如下：

① 減低倉內的溫度——倉內溫度較高，足以使蟲類繁殖，濕氣過分，足以使霉菌發育，以致穀物腐壞變質，失其原有狀態。庫內溫度的升高，其故不一，或因庫外的溫度上升，或因虫類菌類的繁殖，或因包米的不乾燥等。其最

大的原因，由於倉庫表面經太陽的直射後吸收熱氣所致，故應設計減少受太陽直射的倉庫表面。查一日之中，以西方的日光為最強，南方次之。

- 1 如果新建倉庫應東西長而南北短。
- 2 利用林木山石以事遮蔽。
- 3 包裝設於下層或近南邊。
- 4 西南多植樹木以蔽日光。

② 防備鼠雀的損害——雀在冬天，無處覓食，而倉庫儲糧，適於冬季獨多，除隨時關閉門窗外，須用鐵絲網遮蔽門窗，因為常關門窗空氣不好，糧食受熱易於霉壞，最好的方法裝置鐵絲門窗，防鼠的方法，多養貓以捕鼠，樓房不用天花板，把屋瓦孔隙皆用石灰把牠泥好，鼠患自然可免。

③ 防備倉內的潮濕——庫內濕度過甚，能在高溫度時使穀物腐敗變質，對於入庫時不十分乾燥的穀物損失尤大，防濕的方法，固在乎防止屋頂的雨漏及窗口雨水的浸入，但牆壁和地板的構造，尤須加以深切的注意，故地面鋪張尤須防止潮濕，茲將其方法略述如下：

- 1 在地面上先用石灰鋪數寸許。
- 2 在石灰上鋪穀糠數寸許。

3 穀糠上鋪蘆葦席，儲藏的穀物置於席上。

(四)防備盜竊——我們處在今日的社會環境，農村破產，盜賊蠢起的時候，偷盜搶竊為自然的趨勢，我們想保全農業倉庫的儲藏物，除房屋的設備堅固外，不能不加以人工的看守，有職務者特別留心，時刻注意，使盜竊的人無機可乘，儲藏自然全安。

其次如防火，防風等，除去設備較為安全，以及有職人員隨時隨地留心注意外，別無更好的方法。

四 農業倉庫的經營

農業倉庫既有發達農民經濟及振興農村的重大使命，復與國家的糧食政策息息相關，對於國民生活的影響很大，故其經營的不適當，不僅私人受害，而公家的經濟上亦有相當的損失。近來農業倉庫的經營，業已引起國人的注意，各省均已相繼設立，經營方式，依據現實的情形，約可分為：(一)政府經營，(二)銀行經營，(三)以發展農業為目的或公益事業的法人經營，(四)合作社經營，(五)農民自動的經營。在原理上說：農業倉庫如能由農民自動的經營，則容易達到共同一致的目標，農業倉庫，以受託物的調製，改裝，包裝，轉運，販賣等為職務，並從

事於證券担保，金融的週轉對於寄託者固有便利，一旦經營不得其當，則反與寄託者以莫大的損失，由是倉庫的信用失墜，否則經營困難，故經營農倉常探優良方法，以期周密萬全，故農業倉庫同仁不可不特加注意。

⊖經營方針——我國農倉業法，明文規定「農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我們設立農倉的目的當可明瞭。經營農倉者不在圖利而注重中小農的福利，此為設立農業倉庫的應有方針，金科玉律，不可輕易變更，農業倉庫不僅為農民的貸款儲藏機關，且為代賣場所，農倉收藏農產物，數量求其多，品質求其齊，俾得大量交易，不為中間商人所榨取，同時提高農業倉庫的信用，使農倉證券可以流通自如，農村金融自然容易圓滑了。

⊙經營人選——農業倉庫事業的發達與否？與經營者有莫大的關係，故經營人選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今姑舉其數點如下：

1 注意周到的人——頭腦清晰，思想敏捷，行動迅速，注意周到的人，對於一切比較細心，雖然社會上往往有好受小惠的人，與遊人耳目行為不端者，是在用人者善為監督，毋使其有營私舞弊的機會。

2 態度和藹的人——管理倉庫者不獨多與人周旋，而其對手又多為一般無知的農夫，他們多受過禮教的熏陶，應付這些忠誠老厚的農夫，非有溫和的性情，可親的態度，熱誠的心腸，應有的禮貌，然後與他們才能打成一片，才能得到農民的歡心，倉庫的進行才能順利無阻。

3 忍耐力行的人——管理員的事情特別的多，或招待來賓相與酬對，或照料貨物的出進，記載賬簿，發行存倉單及倉庫券等，貨物的整理金錢的支出，乃至拍賣貨的手續，電話電信的應答，文書函件的往還，業務繁雜，自朝至晚，幾無暇時，其勞苦可想而知，星期及例假皆不得休息，職此者不可不為體軀強健，富於忍耐勞苦的精神，而努力職務。

③ 經營業務——我國農倉業法中對於農業倉庫事業，有詳細的規定，茲舉如下：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 1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 2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出售或代為售賣。

3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農業倉庫既為一般農民而設，他的對象當然為大多數的農人，如農倉業法中之規定多偏重農民，一般農民寄存其生產物於倉庫中，固可借款以活動資金，同時農民知識淺薄，對於經商，當然不如手段巧妙的商人，經營農倉者又得負起運輸代理買賣的責任，免去商人的剝削而為農民謀福利。

五 農業倉庫的管理

倉庫的管理，就是說對於保管物而行使保管和監督的任務，農民寄託的農產物，其量的多少，質的優劣，包裝排置的方法，其事繁雜，關係農倉的事業甚大，如管理不得法，決不能達到保管的目的，故倉庫的保管者不得不特別的注意。

① 米包與倉庫的溫度——米穀儲藏的時候，防備溫度上升和劇變，實關切要，倉庫的位置，米的水分含量，積穀的多少，菌類的變化，皆關係於倉庫的損害，溫度在一日之中，大概在日出前一時至二時為最低，午後一時至

二時爲最高，故倉房的西面多植樹木以爲遮蔽日光之用，依米所含水量的多少，其自身溫度亦有差異，蓋米含水量多，則呼吸作用盛，則其附着於四週的黴菌呼吸作用亦盛，水分過多，往往發酵，以致腐敗，因而發生高熱，尤其在夏季，因爲害虫及細菌的繁殖，使米包溫度增加，惟在春冬兩季，尙無大的影響，又依米質的優劣，米包的溫度，亦有差異，但其影響並不大，米的堆積愈多，則米包的溫度亦愈高，故米包之放置中間，須留有空隙，以備空氣流通，使其溫度不至升騰。

1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同，依於氣節而生變化，自夏季七月至九月，米包溫度爲最高，自冬季十二月至二月爲底，春秋兩季適好。

2 米包溫度一日之中變化極少，倉庫溫度一日之中變化極大，故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完全不一致。

3 米含水量愈多，則米包溫度愈高。

(二) 門窗的關閉與換氣——倉庫外的空氣，較倉內寒冷，凡水蒸汽擴張力小的時候，應敞開窗戶，使空氣流入庫內，外面空氣溫度水蒸汽擴張力大的時候，則緊閉倉庫的門窗，因水分多的空氣，流入庫內，使與溫度較低的米袋接觸，則溫度下降，且水分附着穀粒表面，使穀物極易腐敗，

就各地倉庫觀察所得的經驗，米在夏季多覺潮濕，冬季較爲乾燥。

(三) 預防光綫——日光於倉庫亦有很大的關係，因爲光綫的斜度不同，而倉庫所受的熱度常異。今舉其數點如下：

- 1 倉庫在西南方面，宜多植樹木以蔽日光。
- 2 倉庫的位置東西長南北短。
- 3 倉的側牆至少六七寸。
- 4 明窗宜設在北方東方。
- 5 換氣的窗戶宜設在上段。
- 6 窗戶凡有日光直射或斜射入的宜設法蔽之。

(四) 保管米的注意：

- 1 一年中最好使倉房空一月，大掃除一次。
- 2 倉庫保持一定清潔，每年掃除時，修理內部各處。
- 3 不與他物混雜堆積。
- 4 預先考慮堆積的方法，既堆積的米包不要隨意搬移，與米的品質有損害。
- 5 堆積時常注意空氣的流通。
- 6 日光晒的方面最好有相當的距離。
- 7 米包堆積最好與牆離開，使能來往行人。

8 害蟲發生時期，舉行藥料燻蒸一次。

9 防備鼠雀之損害，門窗常注意。

總之，農夫披星戴月，沐風栴雨，寒暑不辭，鞠躬盡瘁，營營不息，所期望者豐收米穀，育其子女，置其米穀近身的地方，朝夕視之，猶恐防備不周，今置其米穀於倉庫，均為勢所迫，並非自願，然時念思，行至倉庫以觀其究竟，故庫內的積穀，必使整齊劃一，使農民知道比存在自己家中尤為安全，使農民有協助倉庫之心思，而迎合農民

的需求，實為農業倉庫前途的莫大希望。

六 結論

農業倉庫是一種新興的事業，經過了鄉村運動者的奔走呼喚，以及各方面的努力提倡，農業倉庫的發展總算是有相當的進步了，農倉數目的加多，貸款數量的增大，散布而積的擴張，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現象，當這農村破產，農民窮途末路的時候，農業倉庫確是農民的一顆救星。

國際貿易導報

第九卷第五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號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對外貿易統計圖解(八幅)
民國二十五年第三季貿易報告(續)

國際貿易局

各國獲得資源的競爭
美國景氣問題及前途
意大利之輸入防遏政策
日本貿易之新形勢與對華輸出貿易
最近中南美諸國貿易情勢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實績
蘇聯製鐵業現狀及其問題
中日鹽業問題(續完)
商品之經濟特性分類
最近雲南省經濟狀況(續完)
屯溪綠茶產地檢驗

陳得真
王特倫
巴庚孫
陳文生
曹哲之
許寶蔭
程懷南
駱懷南
方嘉禾
楊寶琛

編輯者：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發行所：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定價：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六角 零售每册三角
另加郵費：全年國內三角 國外三元

中國建設

第五十六卷 第六期
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錢幣革命之研究
向五屆三中全會提案
救國主要方法問答
能力本位制表解
演進革命法對照表
為錢幣革命案復劉子任書
為錢幣革命案復劉子任書
再為錢幣革命案復劉子任書
與財政部孔部長書
錢幣革命之討論
一個偉大的救國主義
讀傅英偉君一異哉劉冕執先生之錢幣
錢幣革命反對者之派別

歐陽毅
梁寒操等
劉冕執
劉子亞
戴傳賢
焦易堂
焦又堂
劉子亞
恨空
徐耀
周樹芬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國外加郵費三元)零售每册四角
發行所：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戚墅堰合作中心區之設立及 事業之推進

柴壽康

源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十

二次業務會議，決定本年為合作年，規定本年對合作社放款最低限度為一千萬元，並設立丹陽、上海、武進、吳縣、江甯等五合作中心區。武進方面，指定在戚墅堰附近十八鄉鎮為中心區範圍，由武進縣政府呈准建設廳備案，並由武進縣政府及常州農民銀行負責推動。三月二十二日武進候縣長厚宗，為推進戚墅堰合作中心區事業，特召集區內各鄉鎮長在縣府舉行談話會，計到有橫林鎮鎮長蔡廷彥，戚墅堰鎮鎮長蔣興言，蓮社鄉鄉長何蔚生，崔鎮橋鎮長陳錫嘉，景華鄉鄉長馮廉，余巷小學校長馮樹勳，第一區區長趙長風，第六區區長謝浚，湖港鄉鄉長朱琴雪，虞橋鄉鄉長嚴涵明，林南鎮鎮長顧世良，西城鄉鄉長李植，鴻莊鄉鄉長張仁興，雪蠶鄉鄉長吳航生，橫山橋鎮鎮長包煥廣，白塔鎮鎮長吳子良，臨港鄉鄉長華雲桂，景南鄉鄉

長曹金燦，通濟鄉鄉長濮福生，滄觀鎮鎮長居耀炳，縣府侯縣長，合作指導員吳沛霖，農民銀行夏經理少逸，褚玉如，張恆德，江葆慶，馮幼滂等。討論事項：(一)區內各鄉鎮如何普遍設立合作社；議決：依照「合作社組織須知」辦理，每鄉鎮至少成立一社，統限四月十日前成立。(二)農業合作中心區臨時辦事處應如何籌設案；議決：設於戚墅堰救火會。(三)區內原有合作社應如何改組以明系統一致案；議決：由合作指導員指導改組，於四月十日前完成。

工作綱領

縣府及農行方面，並擬就「二十六年農業合作中心區工作計劃大綱」，俾事業推進有所準

繩，茲錄之如下：

一 推廣中心區域——戚墅堰

二 原則

(一)合作社之社務應絕對符合合作原則，其業務自生產

起至運銷止如共同生產共同購買，(原料，機油，耕牛等)共同運送，共同利用，共同碾米，共同烘曬，共同榨油，共同運銷等，均須一一試辦。

②附近如有實驗農倉或省縣其他農倉者，應與農倉打成一片，農倉內之加工碾米榨油烘曬札花及合作運銷業務，均由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加工設備由農倉供給利用。

③合作社之組織及社務指導，與合作指導員切實合作聯絡進行。

④如當地縣合作銀行成立時，合作社應加入股份。

⑤關於改良品種應與當地農業及社教機關，切實合作聯絡進行。

⑥合作社之推廣，應以達到農產品或農村副業之實際生產改良，為最後目標。

⑦本行在此區域內放款，應試行信用制度，不用抵押品。

⑧培養社員對於合作事業及經濟原則上之認識，使事業得在合理化之軌道上推進。

三 組織

①基本合作社 在中心區四週二十里內組織三十至五十之單位合作社，以村為單位，為推進各種事業之基礎，

此項合作社以信用兼營為主體。

②聯合社 凡在中心區域之合作社，均須加入，聯合社並加入縣省運銷聯合社。

四 事業

①合作社辦理農本貸款時，應以實物為原則，如肥料貸款，機油貸款，豬只貸款等。

②社員農產收穫後，如需出售時，應以合作運銷為原則，其他副產品亦應用合作運銷辦法，謀有利之市場。

③社員農產收穫後，如因市場價格跌落，或尚須待價而沽時，應利用當地之農倉，集中儲押或自辦農倉亦可。

④積極推廣介紹各種農產品優良品種，以合作事業之推進，能達到品質統一及改良之目的。

⑤農業生產工具，應在共同利用原則下，儘量購置新式農具，達到農業機械化之目的。

⑥合作社應試辦社員現金儲蓄，及實物儲蓄，以養成社員節儉美德。

⑦合作社聯合社應試辦合作茶園，並推廣合作教育，每兩個月開社員大會，請名人演講，並由本行演合作電影，以增進社員興趣，並聯絡社員間之感情。

⑧選擇每社優良份子，專門訓練其自動主持社務之能

力，其資格以當地老農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為合格。

⑨提倡社員家庭副業如織布等，由信用兼營合作社辦理，不必另組生產單營社，其稍有危險或投機性之事業，均絕對不得指導經營。

⑩必要時試辦醫療合作及消費合作事業。

經濟

到了四月初，縣府合作指導員吳沛霖，農民

調查

銀行褚玉如，張恆德，柴壽康諸君往戚墅堰

各鄉鎮作初步經濟調查工作，並宣傳合作意義，為時約半月；調查結果，抽繹各鄉鎮之印象如下：

①農家負債的，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上下，主要原因，由於近數年蠶桑失敗與天災。

②農家主要副業為養蠶，次為養豬織土布，作坯，做廠工，增加地方收入不少。

③農家於春耕時，每因缺乏現金而向行家除購肥料，價格抬高，且出門二分起息。

④各鄉機器灌溉設備已趨普遍，並有灌溉合作社之組織三處，尚有農家集股之昇水機，雖未有合作社之組織，因其按實際之開支依田畝攤派水費，頗具合作之意義。

⑤各鄉鎮多由縣蠶桑改良區辦理春蠶催青共育，成績甚佳，且得各蠶戶之信仰。

工作步驟 依據上述之情形，決定工作之起點如下：

①辦理合作教育——訓練合作實務人員，辦理合作茶園，作為宣傳教育機關。

②籌設合作烘繭處，推行機器烘繭。

③推廣改良麥種，由各合作社負責。

④提倡社員織布副業。

⑤推進合作運銷。

武進為保甲編制最有成績之縣，故推進合作社之組織，決定由保甲方面入手，每至一鄉鎮，即先向保甲長宣示合作意義，合作社之組織，多以一保或數保或一鄉為單位，期能利用原有編制之方便。依照預定計劃，本須於短期內完成各鄉鎮之合作組織，惟一般民衆，對合作意義不甚瞭解，有待宣傳，並以爲欲值合作社之基礎，最好慎之於事先，不可矯之於事後，是以截至六月底止，新成立之社，計有柏墅村信社，（通濟鄉），蓮社鄉信用養蠶社（蓮社鄉），崔橋信用生產社（崔橋），橫山橋信用養蠶社（橫山橋），新河信用養蠶社（戚墅堰），滄觀鎮信用生產社（滄觀鎮），夾墅信用養蠶社（林南鎮），西瀛里信用養蠶社，（橫林鎮）丁堰鎮信用生產社（成鄉，孝南鄉），景南鄉信用養蠶社（景南鄉），坂上鎮信用養蠶社（坂上鎮）等十一社。

舊有之合作社，計有漁莊村信社，(白塔鎮)三車梁灌溉社(通濟鄉)，雪墅養魚生產社(雪墅鄉)，景華鄉養蠶社(景華鄉)，西蓋村養蠶社(橫林鎮)，白塔鎮養蠶社(白塔鄉)，蒲岸村信社(東坂鄉)，陳家浜灌溉社(坂上鎮)，前楊村灌溉社(臨港鄉)等九社。

現尙未有合作社組織者，計有鴻莊鄉，湖港鄉，虞橋鄉三處，前二鄉擬於最近成立一大規模之養蠶合作社。

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區內合作社組織大半完成，特召集成豐區合作社第一次聯席會議，計到有各社負責代表陳友琴，楊似虹，馮廉等十五人，列席者有縣府合作指導員王慶浩，吳沛霖，農行調查員張恆德，柴壽康；主席蔣興言，討論事項：(一)修正通過成豐區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聯席會議規則。(二)修正通過成豐區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茶園組織規則。(三)修正通過成豐區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聯合機器烘繭處組織規程。并聘請蔣興言爲合作茶園經理，朱琴雪，楊德鑫爲副經理(現擬改設幹事一人)，楊似虹當選爲合作社聯席會議主席，推選蔡廷彥，馮廉，徐惠廉爲合作烘繭機籌備員，茲將各項規則錄後：

(註) 坂上鎮及東坂鄉擬呈請劃入中心區範圍。

合作茶園 (一) 成豐區農業合作中心區，爲推進合作組織規則事業，特設合作茶園，以爲合作宣傳合作教育機關，由區內合作社聯合經營之。

(二) 本園設成豐區，必要時得於其他合作社所在鄉鎮，設立分園，其辦法另訂之。

(三) 本園以中心區合作社聯席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

(四) 本園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由合作社聯席會議就合作社社員或當地熱心贊助人士中聘任之。

(五) 本園經副理爲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核實支付。

(六) 本園設管理員一人，工役若干人，由經副理僱用之。

(七) 管理員及工役之薪給，由本園茶資收入提成給付，其成數由經副理核定之。

(八) 本園盈餘全數撥充發展中心區合作宣傳及合作教育之用。

(九) 本園遇虧損時，由合作社聯席會議決定辦法彌補之。

(十) 本園應隨時舉辦各項遊藝，合作講演，及其他合作教育事項，以提高地方人士之合作情緒，由經副理主持

之。

(十一)本規則由本區合作社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聯席會議規則 威壑堰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聯席會議會議規則。

(一)威壑堰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聯席會議，由區內各合作社理監事主席組織之。

(二)合作社聯席會議主席，由各合作社理監事主席互推一人担任之。

(三)合作社聯席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聯席會議主席召集之。

(四)合作社聯席會議，須有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規則經第一次合作社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聯合烘 威壑堰農業合作中心區合作社聯合機器烘繭 繭規則 處組織規程。

(一)威壑堰區合作社，為籌設烘繭機，推進合作烘繭業務，特組織聯合機器烘繭處，訂定本規程。

(二)本處以合作社聯席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

(三)本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合作社聯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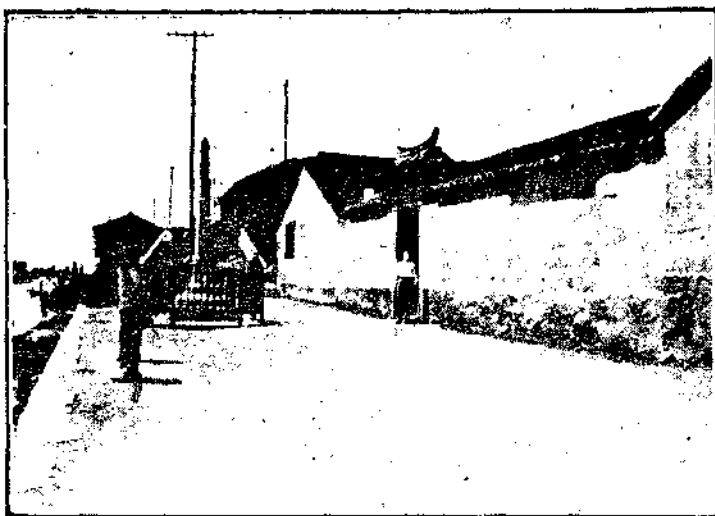
會議，就各合作社社員，或當地富有繭業經驗而熱心贊助合作事業者聘任之。

(四)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由經副理酌用員工若干人，處理一切烘繭應行事宜。

(五)經副理及員工薪給，由營業收入提成給付，其辦法另訂之。

(六)本處之資金，得以各合作社之股金集中運用之。

(七)本處向外借入資金，由各合作社共同連署負責。



威壑堰合作茶園外景

(八) 合作社股金之股息，以年利八厘計算。

(九) 本處如有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攤還借款本息及付股息外，提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餘依社員交易額多寡分配之。

(十) 本處業務規程另訂之。

(十一) 本規程由合作社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合作茶園 合作茶園開辦費，由農民銀行津貼，六月一日正式開幕，事先請丹陽合作實驗區電影隊



成聖合作社中心區西瀛里
信用養蠶合作社及蘭蘭處其職員



成聖合作社中心區夾聖
信用養蠶社蘭蘭大處及其職員

來戚，自開幕日起，繼續放映合作電影三日，對當地民衆頗留有深刻之印象。六月半，坂上鎮信用養蠶社於坂上鎮設合作茶園分園，橫山橋方面，擬聯合附近合作社成立合作茶園分園。

合作 本區為武進蠶桑最富之區，故養蠶合作社頗為發達，正式開始業務者，計有五處，為：

景華鄉蠶社，西蓋村蠶社，白塔鎮蠶社，西瀛里信用養蠶社，夾聖信用養蠶社，前三社成立較早，催青共育，頗有



威墅堰合作社中心區
情形 用信養蠶社社員烘繭情形

成績，後二社為中心區設立後成立。西瀛里社已辦理春蠶催青共育，夾墅社因成立較遲，催青共育已來不及，故只經營共烘共銷，為求業務發展之便利，該五社均加入縣蠶聯合社。五月廿九日縣蠶聯合社假農民銀行開聯席會議，設立各烘繭處，討論共烘共銷，並與農行訂立借款合同。縣蠶桑改良區方面，派定各烘繭處評繭員，本區五蠶社，決定設烘繭處五處，自開始烘繭以來，一切尚依常軌。至共銷方面，只有西蓋，西瀛里，夾墅，三社，乾繭總數約在八十担左右，現儲放無錫農民銀行絲繭倉庫，待價出賣。

省農行方面，以政府准養蠶合作社利用舊有之土灶，目的原在鼓勵合作社之發展，進而謀蠶絲之改良，合作社

威墅堰合作社中心區之設立及事業之推進

之催青共育，固足以改善繭質，但長使合作社利用土灶烘繭，效能既較烘繭機為小，且乾繭品質亦不若機器烘出之乾繭優良。依修正江蘇省繭行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無錫，金壇，武進，吳江，宜興，江陰，丹陽，吳縣，溧



威墅堰合作社中心區西蓋村
養蠶合作社乾繭運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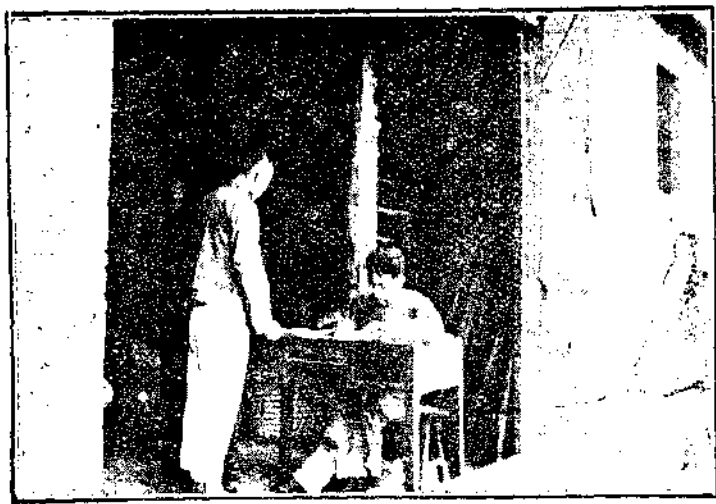
陽等九縣，如欲設立繭行，其烘繭設備必須完成左列各條件：①裝有烘繭機者，②有溫度調勻裝置，不須調換盛繭箔者，③有排氣給氣裝置者。是則建廳方面，思欲於上述九縣內推行機器烘繭。舊式繭行帖滿時，（最遲民國二十



咸豐合作社中心區內用養蠶
。形情商舒，商群，商織員社社

九年），一律吊銷，如合作社仍只知利用土灶，既有違政府改良蠶絲之本意，復與合作社成立之目的相背馳，且徒增合作事業發展之障礙。故於本年四月卅日函武進縣政府云：「查縣境內橫林咸豐堰兩處，為蠶桑集中地點，水陸交通，亦極便利，茲敝行為提倡蠶絲合作社新式烘繭起見，擬請 貴府將以上兩地劃為合作機器烘繭區，在各該區十里以內，由合作社優先設立烘繭機，辦理烘繭，以免商人競爭，致礙合作事業推遷，並請督促合作社提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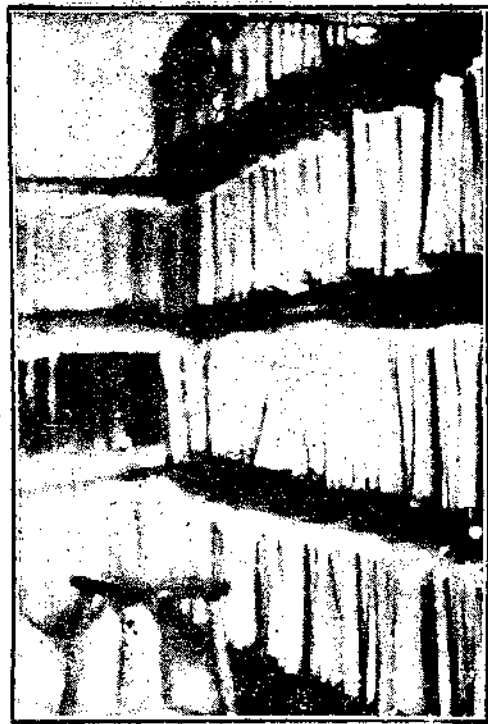
縣府准農行函後，即呈建廳；旋奉指令，以合作社之裝置烘繭機，係屬專供社員產繭焙烘之用，不能收烘非社員之鮮繭，與商用機收烘蠶繭不同，自無競爭之可能，所請劃定橫林與咸豐堰地方為合作機器烘繭區，應毋庸議，云云。縣府奉令，以合作烘繭業務，與商人營利性質，自有規定界限，惟本縣合作機器烘繭，事屬初創，尙無先例，指導推遷，困難良多，為獎掖扶助其發展，以樹其他各鄉鎮之楷模起見，故擬在橫林咸豐堰兩地附近各合作社業務範圍以內，予各合作社以優先設立烘繭機之權利，實為推



咸豐合作社中心區內用養蠶
。形情款押員社社養用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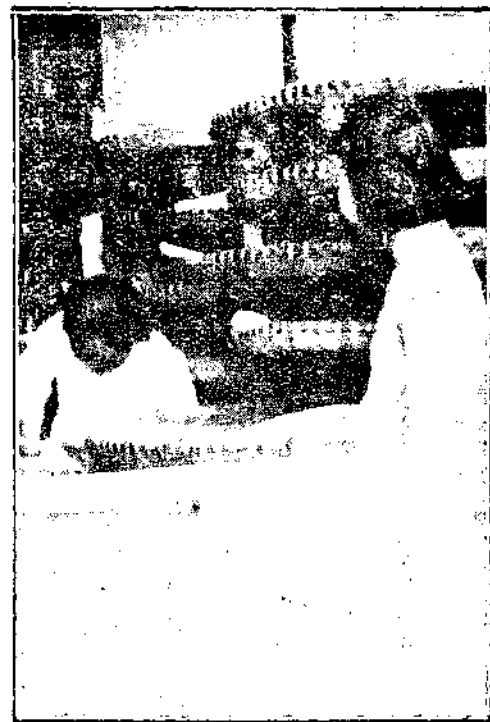
進合作事業一時權宜之計，故特詳敘緣由，再請建廳准予先就該兩鎮試辦，以利進行。

關於烘繭機籌備方面，自五月十二日威墅堰區合作社第一次聯席會議推定蔡廷彥，馮廉，徐惠廉為負責人後，以時值繁忙，且關係亦較複雜，故雖根據聯合機器烘繭處組織規程擬定簡單計劃，尙未具體進行。橫林鎮長蔡廷彥，頗願將濱運河之私有空地約二畝餘，租出作建築烘繭機地址之用，經查看結果，尙能適用。唯籌備所感困難者為合作社股金之全數集中，及各合作社對經營風險之負擔問題。在鮮繭上市時，為資觀摩起見，各負責籌備人及各



武進各鎮合作林業社籌備情形

威墅堰合作中心區之設立及事業之推進



武進林業社籌備情形

合作社負責人多往無錫之禮社參觀該處合作烘繭機，對其經營方法及處理困難情形，曾作精密之考察。

合作放款 關於合作放款方面，為糾正舊時合借之惡習，故限制較嚴，特注意其用途，蓋不如此，

則徒刺激其目前之消費，而加重將來之負擔，於本行提倡合作事業，復興農村之旨，大相背謬。本年因繭價抬高，農村經濟頗為活躍，農家需要外來金融之幫助尙不甚切。關於乾繭運銷放款約共八千元，計有西蓋，夾壘，西瀛里三社。景華，白塔二社，雖與農行訂有借款合同，因未加入乾繭運銷，故未取款。關於農本放款，計有前楊村灌漑社三百元，已申請尙在核准中者，計有柏壘，蓮社，坂上，前楊四社，共為六千餘元。正在辦理借款手續者，計有橫山橋，景南鄉，遙觀鎮，丁堰，新河諸社。

鄉 村 建 設

半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二 十 二 期 次

鄉 村 建 設

半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十 九 期 次

| | |
|---------------------|-----------------------------|
| 會式信用合作社改進案之商討 | 劉士篤 |
| 鄉農學校自衛訓練班學生結業後之組織問題 | 王 湘 |
| 日本農村經濟更生運動中之青年學校 | 王 璋 |
| 東方的合作運動 | C. F. Strickland 著 楊 駿 譯 |
| 丹麥與丹麥人 | Howe 著 黎 康 譯 |
| 治蚜藥劑 | 孫 雲 講 劉 宇 記 |
| 家族論稿叢(三) | 盧 康 濟 |
| ——食衣住行—— | |
| 鄉運——番禺縣鄉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 | 黎 廷 棟 |
| 通訊——最近嘉興縣鄉村建設事業之動向 | 宋 廷 棟 |
| 鄉運——民衆教育的出路問題 | 坤 一 |
| 話的——在鄉村工作所感到的 | 超 然 |

| | |
|------------------------|-----------------------|
| 對於山東果樹園藝改進之二三私見 | 顧 篤 燧 |
| 自衛訓練應有的目標 | 王 湘 燧 |
| 棉蚜 | 吳 振 鐘 講 |
| 棉花運銷合作社銷售問題之研究(續完) | 劉 宇 記 |
|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及其解決途徑(續完) | 馬 天 資 及 |
| 工作紀實 | 項 天 資 |
|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舉辦蠶業講習會報告 | 王 義 林 |
| 鄉運——江西農村工作的做法 | 施 中 一 |
| 通訊——四川農村合作概況 | 鄒 其 均 |
| 選 載——江西永修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工作概況 | 鄒 其 均 |
| 怎樣閱讀鄉村建設理論 | 梁 漱 溟 先生 講 呂 公 器 記 |
| 現階段的山東鄉村建設運動 | 觀 海 |
| 鄉村建設問題參攷資料論文索引 | 觀 海 |

定價：全年預定價一元六角半
 外埠全年郵費二元
 零售每份一角
 專號不在內
 定閱處：山東鄒平鄉村書店

定價：全年預定價一元六角半
 外埠全年郵費二元
 零售每份一角
 專號不在內
 定閱處：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



金山縣合作社調查

蔣甫伸

一 概述

金山縣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八年秋，其後逐年設立者共有十九社，其中除襲閣農業購買社外，均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當時金山縣尚無調劑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立，全由松江農民銀行發放款項。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金山農民銀行成立後對於合作事業，積極提倡，才有活躍之象，先後成立共計八社。第一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亦於是年成立，二十四年開始，合作組織，頓形活躍，社數激增，全縣共計有七十社之多，二十五年新成立之合作社祇硯池浜一社，同年十月奉建設廳令，凡已登記之合作社，一律重行登記，經整理後，共計重行登記之合作社為六十八社，二十六年春，新成立詹家浜合作社一社，合共有六十九社。金山農民銀行為明瞭各合作社之內容，便於督促

金山縣合作社調查

放款與推進計，本年春間曾舉行全縣合作社普查社務一次，至五月底竣事，為時約三月。全縣合作社六十九個均經一一調查，茲將其結果，分述於次：

二 全縣合作社數及其分佈區域

全縣合作社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共計六十九社，內信用兼營社佔六十六社（聯合社在內）單營生產社二，消費社一，茲將全縣合作社分類統計表附於后

| 項目 | 社數 | | |
|-------|-----|----|----|
| | 信用 | 生產 | 消費 |
| 聯合社 | 六十六 | 二 | 一 |
| 單營生產社 | 二 | 二 | 一 |
| 消費社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六十九 | 五 | 三 |

分佈區域 金山全縣共分六區，全縣之六十九社，第一區佔三十社，第二區十二社，第三區十五社，第四區八

社，第五區四社，第六區尙付缺如，全縣共有社員一千三百〇二人，平均每社約二十人，共有職員四百六十七人，已收股金額爲五千三百九十一元，茲再將合作社社數社員數及股金額，分區列表於后

| 區別 | 社數 | 社員數 | 股金額 | |
|----|----|-----|-----|-----|
| | | | 已繳 | 未繳 |
| 一區 | 五 | 五〇〇 | 三五六 | 一四四 |
| 二區 | 二 | 二〇〇 | 一六〇 | 四〇 |
| 三區 | 二 | 二〇〇 | 一六〇 | 四〇 |
| 四區 | 八 | 一四〇 | 一〇〇 | 四〇 |
| 五區 | 四 | 一〇〇 | 一〇〇 | 〇 |

由上表看來，可知合作社在第一區幾佔半數，除教育局組織之有限責任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干巷養魚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潤澤屏水合作社三社外，全爲信用生產合作社，故有第一區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參加之單位合作社有二十九社，經營購買運銷諸業務，成績尙佳，惟邇來聯合社之負責人士，另有他就，社務乏人主持，大有停頓之概。

三 信用生產合作社概况

金山農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爲佃農，餘爲半自耕農，自耕農，農民之困難，卽爲經濟之壓迫，在往昔鄉間農

民，金融之流通，尙有典當之質當，親友鄉鄰之合會，及向富農地主商人等借貸，爲之救濟，爲之週轉，近則典物殆盡，典業衰落，倒閉者日益增，以及近年來災荒頻仍，農民之購買力日漸薄弱，商店因營業之不景氣，除欠非易，原始經濟組織之合會，亦不能按時舉行，而類於瓦解，富農地主鑑於農民之生計日困，手中金錢，又不願出借，而恐本利脫免，將所有金錢，存入城鎮之銀行，錢莊，農民經濟之輔助機關，喪失殆盡，故金縣開始倡導合作社時，卽從事於信用單營合作社之組織，可謂適逢其會，合於社會環境之需要。目今之信用生產合作社，全由信用單營社改組而成，爲時尚短，所謂信用生產，還是生產其名，信用其實，不過合作社所借款項，能用於生產事業者亦有之。

金山農民，加入合作社者，大抵爲中產以下之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則甚少，因耕作資金之缺乏，個人信用，不足爲恃，故聯合平日信用之較佳者，本自助互助之精神，謀社員經濟之流通，及便利儲蓄之一種團體，係採雷發巽式，區域有一定之限制，股額亦甚微，各社員對於債務負無限責任，卽全體社員以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轉貸於社員。是故合作社之主要業務，卽爲放款，其他一切則在其次。茲將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放款之手續，種類，保證期

限，利率等項，分述於次。

①資金之來源。即股金，儲蓄存款，借入款，與公積金等是。各合作社社股金額甚小，大都定為二元，有少數合作社將股金存行生息，餘者將股金放於社員或保證人處。至於公積金，多數合作社尚未提存，為數亦甚少；所以本縣各合作社之資金，全由本行供給，為之流通。

②放款之手續。社員將自己所需之款項，細數，擬定借額；說明用途？交給社中辦事人員審核，決定准借與否？彙成總數，再向本行申請借款，借入款項後，由借款社員邀同其他社員二人，作為保證，訂立借據，以據領款，茲將借據格式附後。

| 合作社社員借據 | | | |
|---------|------------------|------|------|
| 借款人 | 社員 | 借款金額 | 借款日期 |
| 實任 | 無任 | 金山縣第 | 區 |
| 姓名 | 職業 | 詳細住址 | 保證人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利率 | 月利一分二厘 | 數額 | 圓 |
| 借款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 歸還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 保證人 | 姓名 | 職業 | 詳細住址 |
| 附註 | 如到期不能償清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 |

金山縣合作社調查

③放款類別。放款種類，概以農本放款概括之，如稻田所需之肥料資本，飼養豬子所需之資金，購買耕牛所需之款項。總之，一切款項，以低利貸借，用於農本，合於本行放款之原則者，概行貸放。

④保證。合作社之放款，完全以對人信用為原則，惟近時之合作社信用，究尚薄弱，故向行借款時，另找保證人，作為保證，對物信用，可謂絕無僅有。

⑤放款期限。依照放款種類，及性質而決定之。如放款用於農業生產者，因農業有季節性之關係，至農作物收穫時方可歸還，且其還款方法，常以某種農作物為承還借款之準備，普通期限以六月七月八月為準則，最長亦不得超過一年。

⑥放款利率，社員借款利率，務求減低，蓋農業生產之利益，較工商業為薄，應使借款利率，務求減低，使農民得到實惠，所以合作社之放款利率，為一分二厘，除去本行一分之利息外，二厘之多餘，作為社中開支，在本年更將二厘之半，作為公積金。

四 生產合作社概况

金山縣農產品以米為大宗，副業缺如，因近年受世界

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農村經濟，日益衰頹，農業生產技術，墨守成法，加以近年蟲災為患，以致生產力日漸衰退，農民生計日困，故提倡生產合作社，以圖復興，實為當務之急，故有養魚合作社，屨水合作社各一所之組織，共有三十一人，茲將該兩社社務概況列表於左

| 社名 | 責任 | 社員人數 | 職員人數 | 每股金額 | 已收股數 | 已收金額 | 成立年月 |
|---------|----|------|------|------|------|------|--------|
| 千巷養魚生產社 | 有限 | 一六 | 八 | 二〇 | 一五 | 三〇〇 | 二十六年三月 |
| 潤澤屨水生產社 | 保證 | 一五 | 六 | 三 | 一五 | 四五 | 二十六年五月 |

○千巷養魚合作社

千巷養魚合作社，利用天然池沼，添築木柵，使地盡其利，亦可謂充裕民生之良方。該地池沼面積尚大，惟水頗淺，修築疏濬，費用頗鉅。該地士紳，乃組織合作社，經營年餘，因乏人主持，尚無成績可言。

○潤澤屨水合作社

事有進展，誰不欣喜，在耕作仍操舊法之我國，用機器屨水，灌溉田畝，在常人視之，不以為奇，而在少有利用機器屨水之地方見之，仍屬稀罕，在稀罕中而有特具之現象者，更不多觀，利用合作社之名而舉辦機器屨水有神益於農民實屬良舉。惟在經營者心歪意斜，因自己之田

畝，屨水困難，魚池之內，換水不易，藉合作之名，而組織屨水合作社，向本行借得款項，而遂其私慾，因組織目的不符合作原則，業務未有起色。

五 消費合作社

「消費」生產之相對名詞也，有生產而後有消費，因消費而生產，才不會供過於求，如此才能合理化，二者互為因果，人生不可須臾離也。金山所辦消費合作社為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僅限於教育界方面，茲將社務概況列表於后。

| 社名 | 社員人數 | 職員人數 | 每股金額 | 已收股數 | 已收金額 | 成立年月 |
|------------|------|------|------|------|------|--------|
| 金山縣教育用品消費社 | 五 | 八 | 二 | 三 | 五元 | 二十四年一月 |

該社為金山教育界人士所組織，售賣教育用品。價格較市價為低，可減少學校員生之費用，辦理成績，尚屬良好。

六 改進意見

金山縣合作社，截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祇有六十九社，數量較少，進展亦甚遲緩，各社內容，尚欠充實，在重新登記之後，如指導者能諄諄指導，引上軌道，則合作

前途，尙可樂觀，茲將個人管見，分述於後，以待先進之指正。

(一)社員大會宜按照社章舉行 社員大會，爲社之最
高權力機關，合作社之社務業務方針，皆取決於是，茲查
金山縣大部分之合作社，除開籌備會成立會之外，社員大
會多不能按期舉行，以後望各合作社應按章開會，而利社
務之進行。

(二)理監事會應照章舉行 社員大會之決議，爲社員
意思之表現，而社員大會非爲執行機關，所有決議事項，
應交理事會執行，合作社事業才可表現。今查各社理監事
會之開會者，實屬寥寥，且理監事自選舉任職後，除亡
故者以次多數遞補外，按章改選者，更屬罕見。爲合作事
業前途計，應照章開會，執行大會之決議，而利業務之
進行。

(三)合作社事務不應集中於理事主席或會計一人。金
山縣之合作社，社中一切事務，全集中於理事主席或會計
一人，其他理監事，應負職責者，不加問，此種情形，
若長此以往，則易爲一二人操縱，且一二人之識見，容或
未週，考慮未及，力量亦較爲薄弱，此爲實際問題。故以
後金縣合作社對於理監事會宜按時舉行，其他職員，將應

負責負起才是。

(四)賬冊宜劃一 賬冊是一個機關或團體中表示其經
濟出納公開與否之主要部門，對內對外信用之憑證也，自
應詳細記載，不可草率從事。賬冊之記載，何等重要，今
金山縣合作社之賬冊，記載清楚者，十不得一，類皆不明
賬冊之記載，以致七零八落，查閱賬冊，曠時廢日，結
果欲得一確實之收支對照表及有系統之資產負債表而不可
得，殊屬非是，急宜設法改進。

(六)公積金公益金之提存 合作社資金之來源，除股
金借入款及儲蓄外，合作社法規定宜提存公積金公益金亦
爲增加合作社資金方法之一，此種公積金及準備彌補合作
社呆賬及損失，以鞏固合作社之基礎，是故公積金愈多，
合作社社基愈穩固。今查金山縣合作社，按章提存公積金
公益金者，實不多觀，此點與合作社法確有未合，今後宜
按章提出儲存銀行，以固合作社之基礎。

(七)合作社資金之增加 金縣合作社資金之運用，全
賴社外之扶助，在今日農村經濟破產聲中，社外扶助，雖
不可少，然合作社爲謀久遠之自立及信用計，加增自身之
資金，克不容緩。增加合作社資金之方法有二：(一)增加股
金合作社爲確立永久之基礎及對外信用計，不得不增加股



長沙之糧行

勞遠瑗

| |
|------------|
| 一 緒言 |
| 二 糧行之沿革及現况 |
| 三 糧行之組織 |
| 四 糧行之營業 |
| 五 糧行之金融 |
| 六 結論 |

一 緒言

長沙爲湖南米谷之最大集散市場，在全國四大米市中，長沙亦居其一。長沙以其地位居於湘江之下游，且以其交通便利之故，米谷之集散，不特湘江流域之米產，胥聚集於此，即濱湖各縣米谷出口，亦皆齊聚於此。以故長沙成爲湖南米谷集中之市場，而成爲全國四大米市之一。

長沙以其爲湖南米谷之集散市場，故米糧業者特殊發達。經營米糧業者，就其經營之業務而言，則可分爲：①代理買賣之花糧行，②直接買賣之機米廠及碓戶，③專司保管之蘆棧業者。其中之機米廠爲新近興起之組織，碓戶以其人工製造之遲緩，已漸趨於衰落，堆棧業雖爲舊有之組織，然近來亦多兼營機米廠，且其規模日益擴大。至於代理買賣之花糧行，雖爲一種舊組織，然其在米市場上之

地位，迄未稍衰，目前之一般花糧交易大部經由此般人之介紹，或代理買賣也。茲特就此種組織，詳加敘述，以明其一般也。

二 糧行之沿革及現况

花糧行原屬牙行中之一種，有介紹客戶買賣，及代理客戶買賣兩種任務。考我國牙行之起源頗早，如古代之互郎，史記之所謂駟儉，唐書之所謂牙郎，此後之所謂牙儉者，均爲我國昔日之牙行名義也。湖南之有牙行，究始於何時，雖不可考，然至於滿清咸同年間，此類組織已極發達，則屬毫無疑問之事實。蓋在咸豐十年經徵局核定牙行數額，以限制牙行之設立，然以新市場之開拓，牙行之需要日增，於是一般擬設立牙行之人，乃請求於新市場設立牙行，卒得京師許可，准許添設，於是牙行之組織，日漸發達。

就長沙言，在清光緒年間，牙行之設立，已達七十餘家，花糧行殆為其中主要之一種。鼎革以遠，長沙市場日漸開拓，米谷輸出之數量，日益增多，而糧行業隨之發達，迄今全市已達三十四家。茲列表於後，以見一般也。

長沙市糧行一覽表

| 行名 | 設立地點 | 性質 | 實質 | 經理 | 資本(元) |
|-----|-------|----|----|-----|--------|
| 源泰恆 | 大西門正街 | 合 | 右股 | 黃志周 | 20,000 |
| 正和興 | 同 | 同 | 右股 | 周紀松 | 20,000 |
| 永泰泰 | 同 | 同 | 右股 | 羅蘭山 | 20,000 |
| 謙泰有 | 同 | 同 | 右股 | 余瑞生 | 20,000 |
| 正茂裕 | 同 | 同 | 右股 | 毛保助 | 20,000 |
| 萬裕茂 | 同 | 同 | 右股 | 唐瀛洲 | 20,000 |
| 祥裕泰 | 同 | 同 | 右股 | 任幼安 | 20,000 |
| 新昌裕 | 同 | 同 | 右股 | 黃新莊 | 20,000 |
| 大達吉 | 同 | 同 | 右股 | 唐錫藩 | 20,000 |
| 大隆有 | 同 | 同 | 右股 | 曹福生 | 20,000 |
| 人隆和 | 同 | 同 | 右股 | 毛潤生 | 20,000 |
| 正和隆 | 同 | 同 | 右股 | 胡德魁 | 20,000 |
| 大和茂 | 同 | 同 | 右股 | 李瑞初 | 20,000 |
| 恆昇茂 | 同 | 同 | 右股 | 李泉生 | 20,000 |
| 大慶生 | 同 | 同 | 右股 | 李和生 | 20,000 |
| 大慶成 | 同 | 同 | 右股 | 曹蓉生 | 20,000 |
| 有慶成 | 同 | 同 | 右股 | 韓修廷 | 20,000 |
| 遠湖街 | 同 | 同 | 右股 | 徐石琴 | 20,000 |

| | | | | | | | | | | |
|--------|--------|--------|--------|--------|--------|--------|--------|--------|--------|--------|
| 乾升 | 恆升 | 信順 | 遠順 | 協泰 | 申昌 | 永盛 | 信和 | 永信 | 利生 | 正豐 |
| 牛湖街 | 草湖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獨 | 合 | 獨 | 合 | 獨 | 合 | 獨 | 合 | 獨 | 合 | 獨 |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資 |
| 羅玉生 | 馮棟樓 | 黃慶祥 | 郭春生 | 陳漢祥 | 周紹春 | 張紹泉 | 陳紹泉 | 余樹藩 | 雷玉生 | 常有生 |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就上表而觀，可知糧行之分佈，以大西門一帶為最多，共十七家，草湖門次之，為十一家，其餘西湖橋及半湖街僅六家。就開設資本之大小言，亦以大西門——中關——一帶為盛，少者一五,000元，多者幾達一五〇,000元之巨，實為其他兩關各糧行之所不及也。

三 糧行之組織

長沙糧行分為兩種，組織規模較大，資本雄厚，除米谷雜糧之外，兼營棉花之介紹及代理買賣者，為甲等糧行，稱為花糧行，如大有謙泰等。組織規模較小，資本欠缺者，則僅介紹米谷雜糧之買賣，稱丙等糧行。糧行之設

立，須先向官署請領牙帖，方得開業。帖費分爲兩等，甲等花糧行爲五百元，每年須繳納牙稅（營業稅）五十元；丙等糧行帖費三百元，每年繳納牙稅三十元。牙帖有效期限爲五年，期滿後，須重新領帖，另繳帖費，方得繼續營業。此外花糧行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以謀同行精神上之團結，以貫徹通力合作之宗旨，每家繳牌照費（入會費）二十元，如係原牌改組或加記者，另繳頂費十元以爲永例。

長沙糧行類多合資經營，且其資本額除有數家達十萬元者外，其餘多爲一萬元至五萬元之間，而每家每年之營業額常有超過十倍或十餘倍不等。此其故，蓋由於糧行之組織，全爲無限責任之合夥組織，行家之信用，全以經營股東個人之信用爲準。

糧行之營業既如是之大，其組織規模亦大，用人多至四五十者，即在上下兩關小規模之糧行，用人亦在十人以上。每家糧行類設管事一人（即經理）或由店主自充，或由股東推選，或另雇員主持。管事之下，則有各種主要店員，如掌盤、內賬、跑街、下河、站碼頭數種。掌盤即所謂拿盤子者是也。其職分專在行內或茶館中向買賣兩方拿盤談交易者。掌盤因其所管之交易不同，而有米谷盤、雜糧盤、棉花盤，及油餅盤等數類之分別，每類掌盤或爲一

人或爲二人，或由一人兼任數種者，各掌盤又總領於總盤。此類掌盤類皆善於交際，人亦狡猾，且在行家多有五六年之訓練者方可任之，而行家之營業，亦係於彼，故十分重要。內賬即總管各項交易及往來記賬事宜，以及銀錢之出納。跑街即往來各行號莊棧接洽交易者。下河即水貨到岸，由下河者攴取貨樣，或過斛過秤時，由下河前往監過。站碼頭即由行派至碼頭接待招攬貨客者。同業公會規定每家只許選派一人，「并限定自北門外河下水線起，以貨船拋錨停泊爲止，爲接待貨客之競爭期間，拋錨後，如貨客允許由誰家發賣，其餘各家不得向該船分貨」。糧行職員除主要店員外，則爲學徒。學徒人數無限制，視行家營業之大小而定。學徒之資格，規定高小畢業學生與有同等學力學識者，年齡以十五六歲爲合格，三年畢業，店員負有訓練之義務。實則學徒之資格，并未完全遵守，惟學力較強者，因糧行之人材缺乏，多能於一二年以後，即能升入爲內賬店員，畢業年限亦無一定。學徒在學習期間，第一年多在店內，如接待買賣貨客，拿烟倒茶等雜役，或從旁見習；第二年則多隨下河者監過斛過秤；第三年則隨站碼頭者下河接客，及掌盤等練習工作。至於店員之薪水，規模較大之行家，每日約有二十餘元至三十餘元，

重要店員如內賬領盤等，常在五六十元以上。學徒在學習期間，本無薪水，惟在營業特旺之年，年終恆可得一筆紅利，此種紅利則視管事及店員對於該學徒之觀念如何而定，少者四五元，多者三四十元不等，至於能力優強之學徒，亦有由糧行給以薪金者。

四 糧行之營業

長沙糧行之組織既如上述，而其經營之業務，則為介紹及代理食糧及雜糧與棉花等農產物之買賣，故糧行之營業對於農村金融之調劑，極為有關。

①糧行之自營交易 糧行之營業，不特專限於介紹及代理買賣，有時且自身直接經營農產品之買賣，甚或於農產物價飛騰之時，常作投機買賣，以博盈利。此種投機交易，即所謂拋盤是也。此種投機交易，巨者常至幾萬担，少亦數千担，長沙之糧食囤戶，類皆與糧行有密切關係，且多即糧行之股東。糧行之投機交易，不僅限於市場上之投機，且於青黃不接之時，或向地主及農民購買青苗。此類交易，賣青苗之地主或農民，類多信用卓著者，由糧行與之洽訂秋收後之價格，而付以貨價，至秋收後，即由販賣之農民及地主交貨。秋收價格之高低，類以青苗時期各

人對於秋收後所測定之價格，為交易價格。

②介紹買賣之責任 糧行為花糧米谷買賣之經紀人，貨物到埠除自辦或存倉者外，凡出賣於市場者，必須投行，貨戶與買主不得直接交易。落行之買賣兩方，本不相識，自投行之後，經糧行之斡旋，即可成交。惟成交之後，糧行介紹買賣之責任，并未即了，故成交後之第一步責任，即為敦促貨主之忠實履行交易契約（類有諾單），按照原樣交貨；第二步責任，即於貨物交付之後，代向買主收取貨價，付與貨主。如貨物底樣不符（貨物劣於貨樣），買主可以宣告無效，或由行家斡旋，減低價格；或則市價忽有漲落，買賣兩方均可不履行契約，行家為完成介紹之責任，當向雙方斡旋，或則加價，或減價，以謀交易之完成。貨物交付之後，落行之貨主，（水路貨客）多於貨物起卸之後，即行離埠，故貨款須即刻清償，如買主不能即刻清償，則多由行家墊付，此種墊付行家，類皆資金雄厚，信用卓著者。惟行家代兌貨款之貨，行家除收取佣金利息之外，食糧價格類多高於交付貨主之價一角至三四角不等，此種多餘之貨價，即所謂喫盤是也。

③佣金之抽收 糧行之營業，既以介紹及代理買賣為其主要業務，則其唯一之收入，當為對於介紹及代理買賣

之交易，抽取佣金，以爲開支及盈利。佣金抽收之方法，即於兌付賣主貨價時徵收之，依據同業公會之規定，按照貨品抽取：

(甲) 谷米九八扣佣金(河下水貨出入，均係兌現)。

(乙) 棉花九八五扣佣金。

(丙) 雜糧九七扣佣金(如賣客須現兌，外加九九扣息)。

至於代售商號之貨物，則以其爲固定顧主，對於佣金之抽收，略有變通：

(甲) 賣糧食每石回佣洋六厘。

(乙) 賣棉花每石回佣洋一角。

同業規章之規定倉貨不給回佣，不要者不給，買主不給。

糧行對於介紹買賣或代理買賣之貨物，除抽取佣金外，尙須代收稅捐，此種稅捐多爲代收性質，不爲行家所得。糧行於抽收佣金之外，對於買賣兩方價格，常不相等，即所謂喫盤子。行家所喫盤子，少則一角，多至三四角不等。喫盤子爲糧行常有之事實，尤以價格飛漲之時爲特甚，所喫價格卽爲行家之大宗收入。故行家之收入，除自營交易之盈餘，卽爲佣金與喫價兩項是也。

五 糧行之金融

糧行之金融，多以其自有之資本，錢莊之融通款項(長沙糧行少與銀行往來)及客戶之存款與貨款之批價，以爲金融上融通之資。茲分述於后：

(一) 貨款之兌付 糧行介紹買賣及代理買賣之交易或爲現款，或爲期兌，買賣兩方均於交易時，預先言明。大約水貨多爲現兌，而倉貨多爲期兌。所謂期兌者卽比期，一月分爲二期，初八以前屬於上比，二十三以前屬於下比，買賣交易卽於兩期決定之。到期須付款，不能清償者，按照市面拆息計息。水貨之行比兌者，僅係就買主與糧行而言，賣主於貨物交付之後，款多由行家代兌，實則行家付款率多在交貨十日內付清，而買主貨價卽在翌日付清，故行家得以買主交付之貨款，儲存批介，得以生息。

(二) 存款之吸收 糧行對於貨款之清償，固以買主付價爲支付之原則，但有時對於信用卓著之買主，亦有行比兌，而對於賣主仍行現兌者，糧行除以上述批介貨價日期之款，以應付賣主外，類多向往來之錢莊融通，利息則按市折支付。糧行除上述之方法外，平時對於富有之顧客，給以優利，吸收存款，以爲支付之資。糧行對於客戶之存款，

常照市場利率減低二厘，優於錢莊之存款利率。例如市場利率爲一分八厘，而糧行之存款利率則爲一分六厘，糧行對於客戶之存款，不僅給以優利，而且對於客戶之購貨，常負責介紹品質優良之貨物，且予以比兌之融通，而吸引一般富厚之客戶。客戶以糧行之存款，給予之利息，優於錢莊，而融通比兌之利息，又與錢莊之利率相埒，且可得到購買上種種之便宜，故一般富裕客戶，均樂與糧行往來，而不與錢莊往來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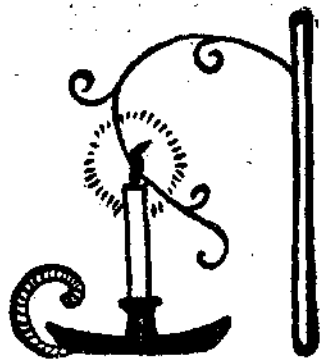
③糧行之貸款 糧行對於客戶於青黃不接之際，購買青苗，貸款於農民或地主，固爲糧行行貸款方式之一種。而比兌代歸，亦爲短期貸款之一種。糧行對於附近四鄉客戶，不特行現金貸款，且於必要時，舉行實物貸放。如在民國八九年時，對於四鄉農民之經營製粉業者，各行家爭行貸放製粉原料——蠶豆，每家常至萬元。及後製粉業

衰落，糧行之吃倒帳，有不下萬元者。自民國十三年以後，糧行對於貸款業務，漸加緊縮；洵至信用不著者，非現兌或非信用卓著者出而担保，行家不肯發貨。而今糧行款貸者，率皆信用素著，且有往來者。

糧行對於金融上之融通，當不出上述諸種方式，而其盈利之博取，亦以金融上之融通爲一大淵藪也。

六 結論

糧行爲長沙食糧交易之中介機關，大部交易均司於彼之手，故糧行在農產貿易中，實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而不容吾人稍加忽視。今後對於糧行之改進，如何促進彼等改善農產貿易，健全介紹買賣及代理買賣之機構，而不成爲農產運輸中之剝削機關，實爲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中，復興農村之重要關鍵也。



南昌縣之市集

姚溥蓀

南昌縣是個交通十分便利的地方；輪船、火車、汽車，四通八達。並且因為他是江西的省會，物質文明的侵入，自亦得「風氣之先」；所以商品經濟早已有相當的發展。如穀米的生產，雖無正確的統計；然因距離數十萬人口的都市——南昌市，太近，至少總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不是供給自己消費的。又如三江口附近一帶，乾菜蕨絲的生產，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為運輸給市場的。一、二、三、區普遍的以紡紗、織布、織毛巾，作為農村副業，當然也不會是為了自己的消費。

但是南昌縣市鎮上的商店很少有大規模的營業。在每個市鎮上，差不多茶館而兼飯館的店鋪，觸目皆是；在數量上佔了絕對的多數；反而在其他各地構成市鎮主要分子

的供給日用必需品的雜貨商店，却是十分渺小。所以當每個不明瞭南昌農村情形的人，走上南昌縣的市鎮，一定以為南昌農村經濟十分衰落；民性游蕩，好坐茶樓酒館。其實大謬不然；南昌縣的一切交易並不完全建築在這些固定的商店身上；從這些商店身上決不能看出南昌縣農村貿易的全貌。原來南昌縣尚保留着上古「日中為市」，「交易而退」的遺風。在固定的市場、固定的日期，買賣雙方會集於一處，而進行着適當的交易。所以這些茶館、飯店完全是以這些流動的趕集者為交易的對象，完全是為便利他們而設；市鎮上商店的興衰，雖不足以證明農村經濟的榮枯；然而茶館、飯鋪營業的發達，却也足以說明市集的大小。從市集的大小而估計其交易額，而測驗全部農村經濟的興衰；却不能不說是個可能的方法。所以我們現在來談談南昌縣的集市，或者不會是件毫無意義的事吧。

二

所謂市集者，乃是在一個一定的公共地點，在一定的日期，有剩餘產品的人將他的產品運來陳列，以找尋主顧，需要獲得某種產品的人，也於這一定的日期跑到那裏，找尋其所欲購買之貨，論價而購買之。在最初，市集之中，並無以買賣為專業的商人；完全是生產者不假手于他人，直接將自己的產品運到市場，自主的和人談判價格，售賣予需要那種東西的消費者。不過這種市集在當時或者也是一種偶然的會合；因其為偶然的會合，則產品不易齊全，不能滿足需要者的慾望；在交易上發生許多困難。於是漸進，互相約定日期，約定地點共同會合，舉行交易，此種約會行之既久，遂成爲一種社會公約；而最後固定的日期與地點的市集乃以形成。

普通市集的設備甚爲簡單：即於市鎮之外，選擇二、三寬廣場所，劃分爲若干區域，每一區域專供爲某種產品交易之用。在南昌縣普通分爲穀場、牛場、豬場——更有分爲大豬場與小豬場者、——雜貨場等。場中除少數之破爛條凳、木架、及繫豬、牛之木椿等簡陋設備外，其他一無所有。天晴，則大家共曝於烈日之下，遇雨、則共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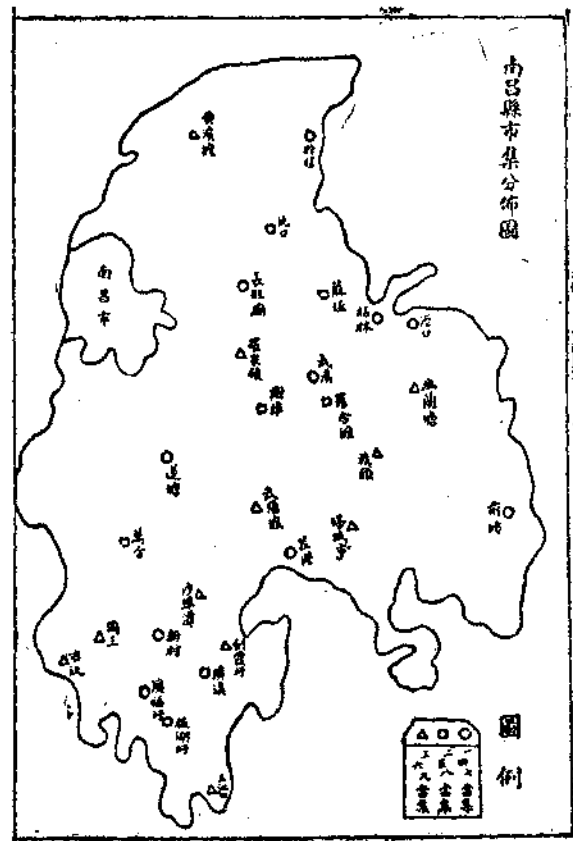
霖雨之中。好在市場之中，一切碼頭均不爲任何人所獨佔；凡屬先到者均可自由選擇其自己認爲優良的地位。場中任何一角均屬社會公共財產，任何人均無需乎繳納租金，或捐稅等項。所以在這種自由市場之中，一切爲調和自己的需要而出賣產品的人，都願意將產品運到這裏來，尋求主顧。所以市集也就無形中變成了農村的經濟中心。市集中出賣的物品，主要的是以農產物爲多；當然日用必需品、消耗品，在市集上也有得出現；不過那些都是適應農民的需要，於產品出賣之後，可以換得些必需品，以供家庭的消費。

市集中的買賣既是以農產貿易爲主，而農產貿易又是以市集爲唯一市場；則市集上的交易額也頗有可觀。譬如：蓮塘的市集是以穀米著稱；在每逢當集之日，附近的穀米都運到此地，以求脫售；而南昌城市的米商、或米販也均聚集此地，購買他的商品，據說，在此地短短一天時間中，穀米交易的數量至少在四五百担以上，多至千餘担；論價則至少一千餘元，多則三四千餘元不等。就運輸上說，則南昌市南門外一帶所有的確坊消費的穀子，完全是此地供給。又如，三江口市集上的乾菜蕪絲，每集期亦可銷售數百担；而其銷售之廣，更足驚人，不獨附近市

鎮經常有小商人前來販買，即遠至鄰縣亦多商人採購。至於其他各市集上的豬、牛交易，亦頗不弱；這類交易雖受季節上、需要上的影響，交易額略有波動，不易得到經常的狀態；然南昌市上所消費的豬、牛肉，至少有一大部份是由這些市集上供給是無可否認的。

農業生產者既是市集上的主要分子，而農夫不能專以買賣為職業，他祇能於農閒時期，或急迫需要現金時期，才能將他的剩餘產品送到市集上，去求出賣，免致荒廢他寶貴光陰；所以市集不能天天舉行，必須間隔若干日才能舉行一次。在南昌普通都是每三天當集一次；如每逢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當集等是。同時在市場上不能專有出賣產品的人，而無買主；且一個買主也不能專守候一個市集，而不注意到旁的地方；所以鄰近的市集很少有同一日舉行的。因為這樣一個買主、或一個販賣日用必需品的小販，才能於這個市集完結了之後，即晚又趕到另一市鎮，參加明日的市集；才能捉住每一個機會，去尋求他們的利潤；才能使市集更繁榮起來。

下面就是一個南昌縣市集分佈及其常集日期圖；觀乎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南昌縣市集分佈之普遍，和一般蒐集商與販夫小卒如何利用機會，從事農村貿易。



三

因為市集的發達，必然的就會產生一部份人，依靠市集維持生活。這部份人就是所謂介紹交易的牙紀。同時政府因為要徵收營業稅，以維持他的政務；於是也來利用這班人，為他担任徵收工作。在雙方——政府與牙紀雙方有利條件之下，牙紀的行動遂十分活躍。

南昌縣市集上的牙紀，當然也同別的地方一樣，是先出資向政府領帖，每年再向政府繳納一定牙稅之後，得到政府法律上的保護之後，方能開始營業。在每一個市集

上，每一場必須領牙帖一張，四場則須領牙帖四張；如牛場領帖一張，豬場一張，穀場又須另領一張是也。每張牙帖的帖費據商務日用百科全書上所載，江西丙等牙帖爲八十元；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所調查，亦爲丙等八十元；但實際上牙紀所繳納者爲一百零四元。且每張牙帖之有效使用期間，據上列二書所載，均爲十年；而實際上牙紀每隔七年必須向政府請求更換牙帖一次。至於牙稅，據胡善恆著賦稅論所載，江西牙稅爲帖費十分之一；若帖費爲八十元，則牙稅當局爲每年八元；若爲一百零四元，則當爲十元零四角。但實際上南昌縣牙紀之所繳納者確不止此數，且超過遠甚。他們之所必須繳納者爲牙稅二十元，及徵收人最低限度茶資四元，合共二十四元。——以上數字均係詢問五六個市集牙紀所得到同樣的答案；據筆者私心推測，當或不至於有何詭誤。惜因人地生疏，時間倉促，未能取得其牙稅收據，及牙帖一觀，以相印證；殊爲遺憾。

市集上牙紀既無房屋設備，常無倉庫以供客人，或自己貯藏貨物。因此，他不能如普通牙行一樣代客買賣；他無需乎資本，也無需乎担負風險；他唯一的職務祇在單純的介紹交易，或担保交易。同時因爲每個農業生產者所能提供產品的數量甚少；反而提供產品的人數十分衆多；在

每一場之中，常可多至三四百人以上；故交易十分繁雜。若欲以少數牙紀來充當介紹交易的責任，則事實上必有許多地方照顧不到；牙佣不能全部抽收。所以在南昌縣各市集上牙紀人數通常在十餘人以上，至四十餘人之間。可是每個牙紀並非以介紹交易爲專業；他們都是市鎮附近的農民，主要的還是依靠耕種爲生活。不過因爲他交遊廣闊，市場情形熟習，朋友較多；在農事之暇，乃逢當集日期，跑到市集上找尋「以較少的代價獲得最大報酬」的佣金收入。若在農忙時期，或無法抽身的時候，仍然留在家中耕種。故在市集上，每場雖掛名有牙紀三四十人，然能按期到場執行職務者，通常均不過十餘人。蓋以市集上牙紀太多，而交易額並不能比例增加；於是能力薄弱之牙紀，常無由獲得介紹交易的機會；卽有，亦不能有某一固定數額以上的收入。因此，他們若另有工作，而其收入大於牙佣時，則彼必舍牙佣就另一事業。換言之，執行牙紀職務者，不過爲聰明農夫之一種副業而已。

當然牙紀不是普通農夫，或任何個人都可參加；因爲他有利可獲，有牙佣可得；而又如前述，他必須向政府納稅，負有相當義務；故必須有一種組織，才能限制一般人防害他們的權利。在每一場上，均有「頭人」一名作爲

他們的首領。此種「頭人」之產生，並非由於選舉，或衆牙紀之所推戴；也非由於政府之委任；乃是由於他能力較強，在領帖時是由他所發起，及經手所辦理；故他取得了充當「頭人」的優先權。

「頭人」主要的職責是在徵收稅款，繳納政府。徵收稅款的方法，完全是按照人數比例分攤；至於「頭人」應攤之數，則完全隨他自己之高興，可出、可不出。不出則加攤於其他牙紀身上，亦無人能敢反抗。因為牙帖費雖貴，然牙紀衆多，每人所出亦屬有限。譬如帖費爲一百零四元，若全場牙紀爲四十人，則每人所應攤之數不過二元六角。牙稅則爲數更微，每人不過五角一分。一聰明能幹之農夫，繳納二元六角之帖費，即可取得七年（？）牙紀之資格；再加每年五角一分之牙稅，即可執行牙紀職務；其所花費實十分輕微。若牙佣之收入能有相當數額，則令其稍稍增益，當亦屬可能；所以「頭人」之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者，實繁有徒。

此外，「頭人」之另一義務，則凡本場中所有牙紀之行動，均須負責監督，保證其信實。如對於外來客人，使之在價格上略佔便宜，以廣招徠，而圖市場發展。在商品上，因農產品質不一，等級不分，如穀物之類必須將全部

產品檢驗之後方能成交，手續之麻煩，無有過於此。牙紀爲便利買賣雙方，亦常可免除全部檢驗，而保證其品質純一，不會摻雜其他劣質，以使手續趨於簡單。在金錢支付上，若某顧客一時手中現金不足，而又欲收買某種產品時，祇要其平常信用良好，牙紀即可代爲担保，以取得農人產品。若此顧客不能履行其契約，則牙紀可代負全部償還責任。筆者此次在蓮塘時，於某當集日期次日之清晨，發現許多人圍在保聯公所前喧鬧，其勢醜醜，頗有即欲動武之概。詢之途人，乃知係某豬場牙紀，兩次代客買豬，均不負責代償，或代催收款項；被「頭人」，及其同事所知，認爲破壞集場規矩，及有夥同客人行騙嫌疑；「頭人」爲維護集場名譽，乃將之捆送官署，呈請懲辦所致——由此，亦可窺見集場規矩之大概矣。

牙紀在市集上執行職務，既負如此責任，盡如此義務，其所得之報酬如何？牙佣之大小又如何？在南昌縣市集上牙紀尚無完密組織；某項交易爲某牙紀所介紹者，即由彼取得佣金；既無人管理計帳等項，當然也就談不上其同分配。故能力較強之牙紀，其收入大有可觀；而能力較小者，亦即「一無所得」，亦屬可能。

牙佣，在南昌縣普通都是每元交易額，向買賣雙方各

抽佣金一百文——因每元換價三千五百文，一百文約等於三分。故每一元交易成功，介紹交易之牙紀可得佣金六分之多。但是實際上，牙紀之收入絕不易達到如此高額。因爲同一市集上牙紀衆多，彼此之間免不了競爭；根據俗語所謂「多得不如少得，少得不如現得」的公式，牙紀均願交易在他自己手上弄成功。故爲促成交易之實現起見，調和買賣雙方對於價格之爭執起見，牙紀常願犧牲某方牙紀之一部或全部，以使得雙方之意見一致。

總之、南昌縣市集上買賣雙方，尙有討價、還價之自由，不受牙紀所操縱；確係農人之幸運。

至於「頭人」之收入，則除彼自身介紹交易時之牙佣外，尙有權向各牙紀抽收其所得牙佣百分之二的「公分」。因爲「頭人」本身根本亦是個牙紀；且其能力較強，在市集上活動亦較其餘牙紀爲甚。故其牙佣收入，決不會少於其他牙紀；再益以「公分」，其收入就很有可觀了！

並且「頭人」爲欲更進一步獲得商業利潤起見，多有牛場「頭人」兼業牛販，豬場「頭人」兼業小豬販；從其他市集，或外縣，廉價購進牛、或小豬，運回自己市集出賣；企求獲得雙重收入。不過此種演進，將來是否會變成牙行，破壞現在市集自由貿易的狀態，却不容易答覆。

四

至於牙紀操縱市場，促成交易之技術，亦有可得言者。牙紀在介紹交易時，首先就必須注意下列諸情形，然後決定自己的動態：

第一，注意供求關係：如產品來源旺盛，而銷路不暢，則牙紀必袒護買方，遷就其要求，壓低價格。反之，若來源不旺，而銷路甚暢，則必袒護賣主，勸買主多出價錢，抬高價格。蓋以在交易進行中，買賣雙方均祇將各自所能提供之價格，告訴牙紀；而不互相直接宣示。經牙紀從中數度磋商，求增，求減，俟其有達到可能接近之點時，牙紀乃代爲作一公正之判決，正式將價格宣佈。在價格宣佈之後，雙方無論如何感覺價格不利，根據習慣法，亦多絕對服從。如萬一某方偏強，不能服從此宣佈之價格，牙紀亦常犧牲其某方面之牙佣，而促其交易成功。不過此種明知雙方無接近之可能，而茂然宣佈價格之舉，在有能力的牙紀是決不肯輕易做的。

第二，注意交易數量：如買客資本雄厚，需購數量甚大；則牙紀必逢迎其意見，設法使賣方就範，如宣佈虛偽市情等，以促其交易實現。反之，若買方勢力不厚，購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子女教育儲金辦法

一 緣起 嘗考我國幼稚園至大學各種費用至少須三四千元中人之家收之有限此種巨額支出往往非力所能逮每見優秀青年為經濟所迫致中途輟學殊覺可惜然倘能預為儲蓄則此種困難即可迎刃而解本行鑒於教育之重要社會經濟能力之薄弱特提高存款利率辦理子女教育儲金對於存戶殊覺輕而易舉凡關心子女教育費問題者尚請及早向本行存儲為幸

二 讀書年齡

1. 幼稚園 四歲至五歲計二年
2. 小學 六歲至十一歲計六年
3. 中學 十二歲至十七歲計六年
4. 大學 十八歲至二十三歲計六年

三 學費書籍費等約計

1. 幼稚園 二年每年二十元共計四十元
2. 小學 六年每年六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 六年每年二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
4. 大學 六年每年三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元

四 分期存入辦法

- 生育子女後即照下列規定分期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子女衆多經濟不甚充裕對於子女學費一次不易籌措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八角七分三年期滿計共存本國幣三十一元三角二分自第四年起適當子女送入幼稚園分四次支取每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元計共支國幣四十元
 2. 小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三元四角三分五年滿期適屆幼稚園畢

五

業計共存本國幣二百〇五元八角自第六年起升入小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教育儲金 本月存入國幣三元六角自第十一年起滿此時適屆小學畢業計共存本國幣四百七十五元二角自第十二年起升入中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
4. 大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二元三角五分自第十七年期滿此時適屆中學畢業業計共存本國幣四百七十九元四角自第十八年起升入大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適屆大學畢業

一次存入辦法 生育子女後照下列四種規定數(任擇幾種或四種俱存均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富裕之家子女衆多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十六元八角二分自第四年起分四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元計共支國幣四十元正
2. 小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一百五十元七角自第六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計共支國幣三百六十元正
3. 中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八十元自第十二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正
4. 大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二十元九角自第十八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正

六

先期交入或逾期交入 凡分期入之存戶為免除煩瑣起見先期預交幾個月本行亦可照辦如照規定期限逾期三日以上交納者應補納遲交息每元每月一分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計算

七

中途停交 凡分期存入之存戶在五年以內停交者其所交本金按週息八釐計算五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九釐計算十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一分計算不滿六個月停交者不給利息並須交手續費國幣二角

八

中途存入 凡已有子女以前並未存過而欲中途補存本項儲金者本行亦可照辦惟須貼補遲交利息每元每月一分



美國住宅合作社的組織與

經營

胡昌碩

美國的住宅合作事業素來頗為發達。這種住宅合作的

優點，最顯著的便是社員可以得到安定的永遠居宿的地方，

而費用則較普通住宅為節省。住戶無須擔負房東及代理人

等薪俸等開支。社員又多半都是永遠的住戶，因此房屋不

致空租。這種空租的浪費可以免掉，因之成本也較一般住

宅為低。成本既低則房租當然亦隨之低廉。比如就紐約而

論，住宅合作的每年費用，至少可省却百分之二。一般

的房租雖然一天高似一天，可是合作住宅的房租則反日有

減落。而且因為社員一方面是房客，一方面又是房東，雙

方利益都可以顧到。一個合作的住宅便不啻為一所合作者

的共同園地。這種住宅合作如果能夠推廣起來，則不但都

市的住居問題，可以得到適當的解決，同時也可以培養合

作事業的種子，所以這種住宅合作，實有提倡的必要，本

文特將美國住宅合作社的組織及經營手續，簡述如次以供

我國的借鏡。

一 住宅合作社的組織

甲、組織住宅合作社的初步手續 組織住宅合作社第

一步手續，便是由預備組織合作社的社員，召開一個籌備

會議，組織臨時住宅合作社，由大會委派一個委員會，負

研究居住購置或建築之責，這種研究及調查應嚴守秘密。

選擇住宅的地位，是住宅合作社的初步工作，這種事

務應當與專家商量，財產是否溢價，地位是否適宜，有無

抵押及糾葛，都應當詳細考慮，決定以後，即應進行法律

登記手續。

上述手續辦妥以後，社員即須從事組織有限公司，因

為一經成爲有限公司，則社員責任以所有股份爲限，否則

每一社員都有擔負全社債務的責任，此外合作社與每一社

員住戶，都應當訂立一個認股合同，由社員担任一定股額，以資應付該社員所居房屋所須的費用。

乙、住宅合作社的章程 住宅合作社的「公司組織條文」，是合作社的法律基礎，至于章程，則為規定社員相互間以及職員間的關係的章程，這種章程所應包括的項目，大致如下：

- ①名稱
- ②目的
- ③會員——限制義務及權利
- ④資金——法定資本利率及股份
- ⑤大會——日期召集等
- ⑥董事及職員——人數選舉方法責任資格及會議等
- ⑦投票權
- ⑧盈餘儲蓄——分配方法
- ⑨管理
- ⑩委員會
- ⑪會計及審核
- ⑫其他條文例如關於職員經理薪金限制及章程修改等。

丙、住宅合作社的合作原理 住宅合作社所應當遵守

的合作原則，普通有下列各條：

①民主化的管理，例如不論股額多少，每一社員只能有一投票權，管理的責任寄託於大會所選舉的董事等，都是民主精神的表現。

②投資的利率，不能超過法定利率，以免住宅合作社流為牟利的機關。

③住宅合作社的財產，法律上屬於全社。

④股份非得社員四分之三的承認，不得轉讓，且不得為謀利而讓股。

⑤社中盈餘按各該社員所繳房租的多少，仍退還與社員。

以上是一個住宅合作社所應當遵守的原則，可是事實上許多住宅合作社，都未能完全依照這種原則做去，其中離開這種合作原則的地方，大約有：

一 有些住宅合作社，例如英國建築合作住宅，是根據于合作原則的，可是建築以後，却將房屋出售，這種方法還是私有財產的方法，容易發生牟利的流弊，因之不免助長投機，引起居戶的不固定，當然有損于合作的精神。

二 有些住宅合作社雖然不出售房屋，可是却允許社員自由估價出售其股份，這種方法當然也有助長投機風氣

的危險。

三 有些住宅合作社中，土地是合作社共有的，可是合作社却可以九十九年期租與社員，由社員自行建屋，自行估價出售。

四 有些住宅合作社中社員的投票權不是根據一人一票制，而是根據於股份的多少的，這樣一來，股分愈多者所占管理權力愈大。

五 有些住宅合作社各方面都能依照合作的原則，可是却允許社員將房屋分租，同時自己還可以得相當的利益。

六 有些住宅合作社將一部份房屋租與非社員，租價較社員略昂，即以其利益作社員減租的補償。

七 此外還有一些住宅合作社接受民衆團體的捐款，同時捐款者即享有管理財產的權利。

丁、住宅合作社的組織 住宅合作社的業務，由社員大會所選出的董事會負責，董事爲義務職，他們根據大會所決定的大政方針而執行事務，此外又由董事中再舉出社長副社長秘書會計員。

董事會通常聘請經理一人，其職責爲收集房租保管財產及經理其他有關的各項合作事務，一個住宅合作社之是否能夠成功，關係於經理之是否得人者甚鉅，所以聘請經

理，不可不深爲注意。

如果因爲董事及經理缺少才幹及合作經驗，以致社員不滿意於董事及經理時，社員可以將全社財產的管理及業務的經營，轉託於住宅合作中央機關或合作同盟會或政府機關等。

爲經理各種社會活動起見，住宅合作社的社員可以組織各種委員會，例如花園、體操場、商店、公共廚房、及圖書館等，此外還應有一個小醫院及藥房，服務於這些委員會的社員，都可以爲兼職者，還有一個教育委員會也是需要的，由各種講演集會等文化活動，可以使社員時常有合作訓練的機會，必要時還可以聘請一個專門教育指導員。

戊、住宅合作社的解散 如果社員中四分之三的人數要求解散，又經社員大會通過的時候，則住宅合作社可以宣告解散，不過解散的時候，應當嚴防牟利的行爲，即股份應以平價出售，社中財產所增加的價值應常用於發展合作事業，財產的出售應依整個的單位，每一社員所得到的應當即爲他所投資的，例如一個住宅合作社的財產原爲100,000元，解散時出售得110,000元，其中100,000元即依各社員所投資金的多少分還給社員，其餘的10,000

〇元，雖然也可以分配給社員，可是許多人却以為這種盈餘最好是使用於謀社員或社會全體的利益的事業，比如捐作中央住宅合作機關設立一個圖書館等等。

如果住宅合作社解散的時候，社中財產已有減少，則按減少的比例，分還給社員，例如社中財產原為 100,000 元的投資，後來減到 90,000 元出售，則每一社員各得其股份票面額的百分之九十。

己、住宅合作社的聯合機關 在消費合作社中，有所謂批發合作社為其聯合機關，同樣二個以上的住宅合作社，也可以聯合起來組織聯合會，以謀共同的發展，聯合會的份子，不是個人而是個別的住宅合作社，每一住宅合作社的投票權，各依其所包括的社員的多少而定，聯合會的資金，又由會員合作社認募。

聯合會可以從事於大規模的事業，例如經售各種建築材料建築設計等等，會員合作社的盈餘，可以存儲在聯合會裏作為聯合會調劑其他會員合作社資金，或放款與個人之用，必要時聯合會還可以直接接受會員合作社的管理，或者成為會員合作社的一部份的所有者，在放款給個人作者的時，申請人自己至少須具有他所預備認股的數額的百分之四十，其餘則每年償還百分之二十，五年以內可

以償清。

二 住宅合作社經營

甲、置產的費用 住宅合作社的經營，第一步當然是購買地產或房產，在美國一個合作社要購買房地產，通常有四種必需的費用。

① 公司登記費 各地不同，在紐約城為四十美金。
 ② 買賣契約成立時先付款 通常應先付買價十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③ 檢查費及法權保險費 各地亦不同，但不甚鉅。
 ④ 買賣經紀費 或為介紹人手續費，或為經理人手續費。

乙、抵押 住宅合作社對於所置產業，通常有第一抵押及第二抵押的辦法，第一抵押價格約為估價百分之五十，第二抵押則情形各不相同，大抵二次抵押價格合計約為百分之五十至七五不等，根據紐約市合作者的研究二次抵押價格，總以不超過估價三分之二為妥。

在美國抵押利息各地不同，但普通第一次抵押為百分之五，第二次抵押為百分之六，第一次抵押時間不得超過十年，但必要時可以延期，第二次抵押則通常每年須償還

百分之二十，五年以內即可償清。

丙、資金之來源 住宅合作社開辦資金的來源，約有下列各種：

①社員認股 住宅合作社購置產業，第一次所需現金，多半是以社員認股的金額充之，照普通的規定，每一「社員住戶」應當以現金繳納一年，等于他所占房屋的成本減去已經取得抵押借款的數額的款項，舉例來說，比如一個社員所占的房屋價值二千五百元，則社員應繳股份亦為二千五百元，不過最初他只須繳出社方未能取得抵押借款的部份，如果抵押借款為百分之五十，則該社員第一次應繳的現金亦為百分之五十，即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果抵押借款為三分之二，則社員第一次應繳的則為三分之一，即八三三·三三元。

②債票發行 如果社員認股不足以購置產業時，住宅合作社可以發行債票，這種債票可由公衆，合作者，合同人，及建作者等人承銷，有時住宅合作社在合同中明白規定，合同對方及供給建築材料者應當承銷債票之一部份，有時甚至大部份債票都由這些人承受，社員反不過占百分之五左右，這種債票多為一〇——二〇年期，利率與市場上利率相若，發行一年以後，隨時可由合作社收回。

此外還有一種籌積資金的辦法，便是所置產業價格全以發行債票充之，債票由社員及贊助人承受，有一定的利率，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③政府資金 在有些國家，政府對於合作住宅有資金的扶助，根據歐洲各國的經驗，合作住宅與市辦住宅比較，費用較省而效率較高，所以許多國家願意給予合作住宅以資助，使人民的住宅問題，得到妥當的解決。

④社員個人借款 住宅合作社所得資金的另一方式，便是由社員私人借款——通常利率五厘——，直到建築完成前為止，然後再將這種私人借款改作抵押借款，通常放款機關對於已完成的建築物比較計劃中的事業，條件來得優惠。

⑤優先股票 住宅合作社發行優先股票，也是籌集資金的一種方法，這種股票多由其他合作機關市政當局或其他的有關機關承受，牠有一定的利率，但無投票權。

丁、社員的所有權 美國的住宅合作社的經營，有一點應當注意的，便是社員并不是他所居住住宅的所有者，而是他所持有股份的所有者，不過因為他持有這些股份，他對於他所居的住宅，有永久的租佃權，這樣一來，在法律上雖然他不是房主，可是實際上却與房主無異，他對於

他所居的房屋，自然也就感到永遠的關心，同時他自己的居住也就夠安定了。

住宅合作社的產業，法律上是屬於整個的合作社，社員對於他所居住宅，沒有個別的所有權，合作社的產業絕不能分割，這是使住宅合作社能夠保持合作精神的一個唯一的方法。因為如果社員個人對於其所居住宅，享有所有權，則他可以自由的為個人利益出售或出租，如此投機風氣因以助長，合作精神不免消失，真正的合作主義者，不僅要以合作的方式解決居住問題，同時還要實現永久所有權的各種利益，及以合作的方式，管理他們的住宅。

一個社員想要或不得不退出住宅合作社，這個也是可能的，不過他的股份一定要轉讓給本社，售價也不得高於他原來所付的金額，這個股份由合作社買回，但須扣除該社員所欠房租及其他損害賠償金額。該社員有儲金或股份利息存在本社，退出時也

住宅合作社購買退出社員的股份，應以愈速愈妙，這種股份最好是售與欲加入本社為社員的人們，有些住宅合作社特別儲備一部份基金作為購回社員股票之用，如果此項基金為額不足，而該社員又非立即退出不可之時，董事會可以將該社員住宅代為出租，直到股份轉售與另一社員

為止，若在一年到期之時，合作社尙未能購回股份，則該社員有自由出售的權利，但此種出售的權利，祇應限於一個得社方通過的新的社員住戶。

戊、社員的租金 一個住宅合作社的社員繳股以後，即可以得到一張股票，和一張租屋合同。租屋合同與普通租約沒有兩樣，在租約上社員住戶答應按月繳付房租，租期有些為終身，有時為九十九年，還有一些則規定社員本人死亡後，如繼承人繼續居住遵守各種義務時，仍可以繼續居住。

社員除掉最初須繳納股金以外，每月尙須繳付房金以應付各項「固定費用」及「管理開支」，房金數額由社員全體決定，也只有依照投票手續才能變更。

○固定費用 所謂固定費用，包括股本利息，債票利息，抵押利息，折舊（自收入百分之二至三），捐稅準備金（自收入百分之三至五）分期還款，及保險費等，其中保險費并不是指普通個人壽險或殘廢險而是指團體保險而言，因為社員個人的意外，足以影響房金支付的能力，所以為保全社員的利益及社中收入的安全起見，這種保費低廉的團體保險，也是應當舉辦的。

至於準備金，則是為特殊目的而積儲的資金，例如買

同社員股票，應付緊急需要及發展本社事業等等。

(二)管理開支 所謂管理開支，通常包括職工薪水辦公室費用，燃料費水電費，修理費，設備費等等，修理費一項係指對於原建築物本身的修理費用而言，例如修理屋頂電線自來水管等，至於屋內的修飾，例如地板牆壁的裝飾等，則概由房客自理。

己、分租及租與非社員 一個社員住戶，如認為有分租的必要時，新住戶經董事會承認後，即屬可行，但關於房租繳付各項，仍由社員住戶負責，分租的房客所納房租，應與鄰居的普通租價相同，但對於非社員的分租，應

津南農聲改名華北農聲啓事

啓者：因本場事業發展，業將「津南」改稱「華北」；茲經本場編審委員會決議，將本刊「津南農聲」改爲「華北農聲」，並自二卷三期起，移於正定本場管理處出版，以前未滿期各定戶，即以華北農聲遞補，此後如承訂閱、交換、投稿，希逕與本場管理處接洽爲荷。
通訊處：河北正定華北農村生產建設實驗場管理處

美國住宅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有一定的時間限制，住宅合作社的房屋如遇空租時，亦可暫時租與非社員。

將房屋分租或租與非社員所得的一切利益，都應收入住宅合作社的賬內，用以促進全體社員的利益，而且這種辦法不能認爲一種經常的政策，只能看作例外，此外利用由租屋與非社員而得的利益，還有一個普通的方法，便是將牠劃作合作住宅基金，以謀合作住宅事業的發展，或者是以此種基金貸與非社員，使之能夠購買住宅合作社的股票而成爲社員。

農學月刊

每月一日準時出版
第四卷第二期要目

| | |
|--------------------|-----|
| 戰時財政與糧食自給 | 鄒明初 |
| 西北畜牧業改進芻議 | 封志豪 |
| 烟草立枯病菌之研究史略及防除法 | 黃齊望 |
| 農業倉庫與食糧統制 | 趙惠民 |
| 銀耳、竹蓀及蠶菇之研究 | 周建侯 |
| 米湯之成分及其對於米飯營養之影響 | 劉伯文 |
| 河北省天牛科初步報告 | 趙安雲 |
| 多品種或品系比較試驗幾種分組方法比較 | 同 上 |
| | 季士儼 |
| | 林拔釗 |

本刊定價：每份二分，每月一角，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郵費在內。代售處：各書局、報社、印刷所。

發行所：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學月刊社

農 行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農 村 金 融 專 號

金融政策與農業

趙棣華

明日之農民銀行

朱通九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張振堯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

劉存良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張劍萍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

蔣學楷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 枋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侯厚吉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李孟麟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

陸國香

農村金融與商行

姚溥蓀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白方策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周鴻文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

蔣懷瑾

◀印編行總行銀民農省蘇江▶

日五十月二年六十二國民



捷克之計劃經濟

J. L. Feierabend
鄒 枋 譯

爲清楚地敘述關於農業生產上的一種計劃經濟的結果起見，讓我首先來解釋牠組織的主要形態。我要聲明的是，在這個有限的篇幅裏，雖然不能充分地解釋捷克在穀類方面之所以不得不採用計劃經濟制度的理由，可是造成目前那種制度的形式所經過之各種不同的時期，却是必需加以探索的。

在一九四四年七月，政府把計劃經濟制度的一方面委託給一個股份公司，那股份公司直到那時爲止，都是由所有一切從事於穀物和飼料有關事業的經理人所建立的。捷克的穀物公司包含四個分組：

(一) 農業合作團體。此種團體，在穀物營業上佔着最重要的部份。牠在公司中，是代表農民利益的。

(二) 消費合作社及其他批發公司。只有這種形式的社，在穀物營業上佔着主要的部份。牠們是代表消費者的利益

的。

(三) 商業化的磨粉廠。牠們有新組織的中心合作團體，代替磨粉工業的利益。

(四) 穀物商。這種商人用了他們的組織，在公司的業務中，佔着重要部份，他們是代表私商業的利益的。

公司的股金計捷幣 50,000,000 克朗 (Kč-100 Kč 爲一磅)。其成份第一組(農民)有 110,000,000 克朗，而其他三組各爲 10,000,000 克朗。公司的董事會有二十個董事。每組各以所投資本 2,500,000 克朗委託給一個代表。公司的總裁由政府委派，而政府名義，則由一個在財政部任官的國務員代表之。除他之外，還有內政部，外交部，工商部，社會福利及農業各部代表，出席會議，以代表他們各部份的利益。表決以大多數投票行之。總裁是不投票的，故如遇票數相等時，即由總裁決定之。有幾種事

項，例如章程的修改等，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之。惟關於輸出入的業務方面，其決議是不能違反任何一組的意見的。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便由政府代表處斷之。

捷克穀物公司的業務，對於各種穀物和最重要幾種飼料之國內貿易及輸出入均發生關係。公司對於生產者或他人之穀物，可以有獨享的購買權利，而生產者亦須根據協約，予以接受。生產者可以在他們之間，自由的交換穀類。或者在磨粉廠有餘時，可以之作家用，或以之飼養牲畜，但却不許把牠拿來經營實業，如磨粉廠，釀造工場，製麪業等等。由專買而販售出去的穀物，無論作何用途或從事運銷，均可不受任何之限制。

捷克穀物公司一切的活動，便是靠了牠所包含的各種組織而進行的。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全國雇用的人員，幾近二百之多。除此以外，牠當然還有一個大規模的統制團體（約計三〇〇人）其職務是監察章程之是否遵行。此項經費，大部份是取資於罰款，而這種罰款則規定是由查帳的結果得來的。公司的職務是購買章程上所規定某一時期內（本年係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待售的一切本產穀物。公司有權在三個月內把所繳穀類分做四份。遇到小農在一季內不能把他所有穀物（包括玉米）繳出二十公石以上時，公司便

不得不立刻把他全部數量提取過來，穀物中小麥，黑麥，大麥，燕麥及玉米都由公司出費購買。而飼草則幾可不付代價。至於在生產或輸運的時候，公司方面僅決定價格或收取費值而已。我們在這樣簡單地把捷克公司敘述之後，假若就要對所得的結果加以評價，那我們必須承認，靠一年的經驗作根據，是不能求出一個最後的分析來的。不過話雖如此，我們的詮釋，對於捷克農業生產上計劃經濟之努力，也已給予了有趣味的而且有啓發性的明徵了。我們首先得重視一個事實，就是這個新組織，在這麼一種方式中開始進行，其結果會使捷克穀物公司的機構中所有穀物專營的組成分子，在買賣二方面的勢力聯結起來。這麼一來，那在穀物營業上所必然發生的鉅大變化和多種困難就很自然地被消弭了。不過，從自由經濟到計劃經濟的轉變，是很難中藉此存在的幾方面事實看得出來的。

這個「穀物專營」，在牠進行的第一年中，即至一九三五年六月為止，計所購穀物為一、八七、六六噸（小麥七三、〇三噸；黑麥三三、三三噸；大麥四八、五七噸；燕麥二八、〇三噸及玉米五、七九噸）。「穀物專營」在第一組中所購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六，第二組佔百分之〇·三，第三組佔百分之二·七，第四組佔百分之三三·六。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

大約有500,000噸的穀物是不經「穀物專營」的手而流到市場上去的。這批穀物中，有一部份是捷克穀物公司未開始營業之前所購買的。這是違法的事，因為在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前，公司的業務還不會擴充到穀物的購買。其他較多的一部份，則已被購買或出售，沒有憑信，使公司遭受損失。現在，當這計劃經濟制度實行的第二年中，公司已經設法在那裏防止這種不合法的穀物營業，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把這結果報告出來。

計劃經濟對於農民的意義是偉大的。他們廢除了破壞供求的法律，把最主要的生產品提高價格，並且加以確實的規定。在實行專營的第一二年中，物價是由政府決定的。但公司既然是代表所有的經濟因素和利益，故如能早由公司來規定章程，那就比較好了。可是在捷克，這不單是一個經濟上的問題，而且還有着一種政治上的背景呢！

在每一財政年度的開始，所有的物價，是限於不用包裝，把貨物由貨車或船舶載至捷京巴拉加所在地。其後，政府受「穀物專營」的請求，規定增加貨值，遂使穀物的價格，繼續增高起來。小麥的價格自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增加一克朗，自一月至四月增加二克朗，而在五六兩月間則增加三克朗。這意思就是在平準價格上增加了十八克

朗。黑麥的價格在九，十一，十二以至一月增加一克朗，而從二月至五月增加二·五〇克朗。這表示增加了一五克朗。大麥的價格自九月至三月每月以一·五〇克朗逐漸增加。那意思就是最後價格較初期價格增高三〇·五〇克朗，燕麥在九，十兩月中增高〇·五〇克朗，十一，十二兩月中增高一克朗，而自一月至六月則增高一·五〇克朗，總計是增高一二克朗。這種增加貨值（在進行第一年中，各月皆相同）的目的，就在避免穀物的踴增，而使生產者遲繳其產品。這些增加的貨值，不但包括了穀物儲藏和保管的費用，衡量上的增益和耗蝕，並且還包括了遲繳產品的人的某種利益。由於第一年的經驗，我們知道那些最大的生產者，是在聖誕節之前繳貨的。捷克穀物公司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就把可用穀物的數量，依照百分之七十二，收買下來。

把政府替巴拉加貨站規定的價格作根據，公司每年也替所有的捷克的貨站規定價格。在第一年中，因着市價的不穩定，公司就依照巴拉加所定的價格來實行。可是要繼續實行這種政策，便不能不使各地的私人磨粉業的競爭趨於紛擾。還有，公司是依照穀物的品質而決定其價格之增減的。這種規定是根據自由貿易的經驗得來的。其目的是

在鼓勵農民，努力生產上等品質的產品，並且精益求精，以期合乎新制度下之需要。至於依月增減貨值，對於平準價格之維持，便會遇到幾種困難，因為在每個區域裏都有四組的代表在那裏，而生產者便可以自由的把產品售與他們之中的任何一個的。這種相互的競爭價格的一種保證。

爲那生產者便於在財政年度中計算起見，爲那靠穀物做原料的製造者着想起見，穀物價格之決定，實在是很重要的。這樣，消費者在一季之中，便有了一個固定的物價。可是實際的物價水準還是要緊的。關於這一點，各有各的見地。若把捷克的制度按理判斷一下，我們可以拿一九三六年六月全世界的農工業產品的物價指數爲準，這樣，一種專營事業的結果，不但在植物生產方面，就是在動物生產上，也可以把牠作爲根據了。其指數是：食品，飼料及飼草的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三六年六月爲七三，一九三四年同月爲六六，工業產品的批發物價指數爲六二，在一九三四年則爲六四。

從這幾方面，我們可以看出來，在經過幾年來物價的猛跌而農作物價指數較工業尤爲低落之後，那物價就會平準起來，並且在農民方面也可以稍得些進益了。所以這也就是說，捷克的「穀物專營」，能規定物價，則農民可

以獲利，同時捷克的國家經濟，也可以蒙受利益了。

捷克人口中，大約有百分之四十是和農業發生關係的。要是這些人的購買力能夠增進，則物價才有升漲的徵兆。這在第一年中可以由肥料及其他農場必需品銷路之增加，察看得出來的。可是這樣的物價，有一種危險。因爲其結果使生產也增加了。要免除這種危險，全在乎計劃經濟制度的成功。計劃經濟能解決這問題，使農業生產與消費保持其比例，並且對於國內外都不需應用的剩餘生產，加以防止。

關於這一點，卽就捷克在一年中所得的經驗而言，便有一個很有價值的例證，可以證明我們上面所主張的意見是正確的。一種穀物營業上的計劃經濟，如果沒有計劃的生產，是不能實行的。捷克穀物公司進行之第一年年終，專營結果，積下了許多存貨，包括飼養穀物如玉米，燕麥與大麥，及可碾穀物如黑麥小麥等。以後幾年中，無疑地當設法使過去一季中之存貨，不致影響金融的流通，並使計劃經濟之存在，亦不致遭受打擊。

要解決飼養穀物的問題，並不很難。因爲這些存貨，並不見鉅。尤其是新上市的燕麥在十月之前，尙未消耗完盡，這個事實，是我們所能考慮得到的。這樣，農民就不

得不取回若干。飼草的強迫售賣是這樣的，當農民繳了小麥，黑麥，燕麥，大麥和玉米的時候，便強迫地把所繳的百分之十取回，而所取回的可是燕麥，大麥和玉米的糞草子。這種飼草的價格，是以最末期的價格加上運費而成。其在一季開始時，訂立合同，不將所有穀物繳送二十公石以上者，可免除這種負擔。雖然如此，但到了第三年年終，飼草的存積也許會比第一年減少得多。在計劃經濟實現之前和在牠進行之初，捷克曾輸入大量的各種飼餅和飼草，其價值比較專營下的飼養穀物，尤為低廉。還有，捷克穀物公司的業務並不包括多數家用食物（即食糖），這些食物的價格，同飼養穀物的固定價格比較起來，要來得低微些。這種事實，就可表明農民之所以把他們生產品售與捷克穀物公司，而另外去購買較低廉的飼養品；也可以表明公司之所以到了年終，會積起許多存貨起來。公司方面，受了這個教訓，不得不在第二年中把所有各種飼料包括入他經營範圍之內去了。由於這種經驗，便可以確信，如要使計劃經濟的成功，則由一種商品施行計劃的時候，對於其他的商品也必須同樣加以計劃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穀物的磨碾。代表二個半月消費量的黑麥存貨，不能算多，因為從九月份起由波希米亞

(Bohemia) 和摩拉維亞(Moravia)運來的新上市的黑麥，在磨粉廠中還是照常收用着的。真正的問題，倒是在小麥的存貨。利用計劃經濟，要使各季中沒有存貨是做不到的。不過另一方面在計劃經濟的機構中，總必須使剩餘產品保持其生產與消費的比例，因為我們對於儲藏產品的費用，是必須去考慮到的呢！最好是使小麥不要有三個月以上的存貨，而以後的時期，則用節制生產以免除大量的過剩。還有本年因價格高漲，小麥生產有意外的增加，故節制生產，尤為必要。

目前種植的面積，已明令縮小百分之八。為符合這個規定起見。對於個別區域中種植小麥面積的最大限額，已予以規定。至於這種限制的結果是否良好，則要待將來表示了。許多人反對這種制度，他們贊成把生產量定出一個有限額的節制，這在生產甜菜的情形中，證明這方法是可滿意的。還有一種建議，就是收買限額內的穀物，其價格比超過限額的穀物定得高，當然那超過限額的價格也得償付的。真正的辦法，也許是折衷辦法，就是必須把二方面的意見綜合起來，用減少生產面積和規定限額的辦法，同時又把超過限額數量的價格定得低廉，以節制其生產才好。

捷克穀物公司的行政方面，能這樣施行起來，便可以適應一切未來的工作了。目前公司對小麥生產正在準備節制。捷克穀物公司，得政府之同意，對穀物價格及買賣兩方面的邊際價格，予以規定。小麥及製麥芽用的大麥，其邊際價格為八克朗；黑麥，飼養用的大麥，燕麥及玉米則每十公斤為七克朗。這個邊際，比較在自由貿易的時期內，已少了一半。這裏就可以證明計劃經濟的組織，並不使穀物的價格高漲一些。

捷克穀物公司的購買機關，不遺餘力，購買產品之後，又要儲藏六個月，在所投資本方面又要担负種種的危險和利息，可是牠所取到的，却是些許的佣金。我們能夠認清這一點，也就可以看出他的好處來了。公司對於小麥和製麥芽用的大麥，每百公斤取佣金五克朗。黑麥，飼養用的大麥以及燕麥玉米，則取四克朗。其餘款，捷克穀物公司以之為行政上的費用，但為數是微乎其微的。

現在我們要述一述捷克穀物公司的財政狀況。依照我們的估計，在公司第一年的進行中，狀況是很可滿意的。除了常費收入之外，公司對於以玉米為大宗之飼料輸入，還有一筆鉅大的進款。國家方面保證輸入費的收入為六萬萬克朗，可是公司在第一年中，這項收入約僅三十八萬萬

克朗。這個差數是由國家來貼付的。

不過國家對於公司的營業是不負任何責任的，除非國家方面，因頒布政令，而其結果直接影響到公司的損失的時候。比如說，政府發布政令，凡農民有因天災而罹患者，或失業者，都可以低價購取穀物；或者明令說，小麥和黑麥的存貨應該減低價格。但是公司方面呢，牠把新上市的作物屯積起來，一直到前期存貨售罄為止，這樣賣了出去，可以獲到較高的價格。而政府却不顧到這個事實，這便是一個例子。

公司最大的費用，是須把公司代理人所購進的貨品經過六星期之後儲藏起來。每年至六月三十日止，儲藏所費，尚不很高，這因為物價高漲的緣故。過了這個時期，儲藏的費用須由公司担负。公司之所以只能有少許存貨，有好多理由，這是其中的一個。

第二項的損失是把大麥製成麥芽和以穀物形式而輸出。還有在世界市場上價值很高的捷克燕麥，其輸出也受損失。這種市場上的損失，恐怕是難以挽回的。因為物價在捷克境內比較的高，所以公司本身在第一年中必須津貼若干。因了這個原故，輸出方面，便同未實行專營之前一樣了。燕麥輸出的市場限於奧、意二國。這裏必須申明，

這種津貼的意義，並不是傾銷，而捷克貨物在國外市場上的價格和對之競爭者的價格比較起來，還是要高了一些的。我們希望將來捷克穀物公司在受理上的各方面能夠求其自給自足，即使遇到上述因國家發布命令而受到損失的時候，公司的收入也無須國家來賠補才好。

計劃經濟在商業政策上的重要性，仍還有人漠視著。捷克穀物公司對於所有的責任有實現了的，也有將要實現的。尤其是在不損害國內市場的情形下，從小協約國強迫購進小麥和玉米的一件事。因為多數巴爾幹國家，沒有儲藏大量穀物的可能，所以他們都打算產物一過了收穫期，就馬上繳貨，這樣一來，可以保持價格的平準，而使農民也覺得合意。直到實行計劃經濟的時期，捷克還不能適應這些國家的迫切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害他自己的市場。現在這些責任都能夠做到了。這不但在政治的觀點上是重要的，便是在經濟上，從我們實業的方面着眼，牠也使輸出事業獲得了可能性。

從說過了的各方面，我們可以看出，捷克的計劃的農業制度，是有着經濟、社會和政治各方面的很大的重要性的。牠雖然還不曾解決了牠所有的問題，可是牠已準備去應付所要發生的困難了。牠在新經濟的趨勢上是一個偉大

的嘗試，所以還不能絕對的完備。牠沒有什麼先例可援，所以要使牠完成，便必須靠牠自己的經驗。牠有朋友，有贊譽牠的人，當然牠也有敵人，對於牠，甚至連最微小的失敗，也不肯放棄其詆毀。捷克穀物公司的進行時期太短促了，實在不允許作任何的結論。不過，我們目前可以說的是，在牠積極的一方面，總算是良好的。有心的人，應該想法怎樣去扶持牠，對於橫在牠成功路上的缺點，怎樣去消滅牠。這麼一來，穀物專營就可以做成一個永久的機關，繼續地為捷克民族經濟的利益而努力了。

鄂 棉 月 刊

第一卷第十期要目

| | |
|-----------------|---|
| 植物單元體及多元體之試驗生產法 | 馮肇傳 |
| 棉作角斑病異型病狀 | 周詠曾 |
| 瓢虫幼虫防治棉蚜效力之初步觀察 | 王修誠 |
| 天門試辦軋花廠之經驗談 | 楊度春 |
| 棉業消息 | 張采茲 |
| 棉業統計 | |
| 定價 | 零售每期定價五分 全年十二期六角(郵費在內) |
| 發行者 | 漢口上海銀行三樓湖北棉業改良委員會鄂棉編輯部發行歡迎直接 |
| 經售者 | 1. 漢口法租界公德里新生活書店 2. 南京太平路中央書局 3. 上海四馬路上海雜誌公司 4. 重慶慶豐學街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合作月刊

第九卷 第五期
要目

由合作原則談到中國合作運動中的問題

再論合作社法改造案

日本模範產業組合之鳥瞰

消費合作社之進貨問題

合作協會與合作青年

日本產青聯對於第二次合作擴充計劃意見書

補白
蘇聯之合作政策與政治運動如斯而已
關於彭師勤否認為政治運動者的聲明
政治中立與政治運動可以曲解的嗎？

第九卷 第六期

合作工作者的興趣問題

論我為人人為我

論合作教育

醫療利用合作社之經營

合作青年教育問題之提出與其解決

農業合作經營自序

富強之本(電影劇本)

國內外合作消息
發行所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口中國合作學社
定價 上海黎明書局 半年三角 每份六分
成都普益協社

李 李 王 王 丁 伍 彭
鄉 鄉 世 世 夢 玉 師
侯 伍 鄉 鄉 穎 夢 玉
哲 樸 玉 樸 穎 夢 玉
葵 譯 璋 譯 柏 璋 勤

王 王 王 王 李 李 李 李
鄉 鄉 世 世 穎 穎 穎 穎
陳 陳 果 果 夫 夫 璋 璋
玉 果 夫 夫 璋 璋

合作界

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理論與實際……編者
我國信用合作社改造之途徑……朱晉卿
商業銀行放款農村合作社之檢討……張揆一
金融界貸款農村時期之商權……武波夫
確定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基本條件……吳笑林
交通銀行辦理農村合作放款之經過……吳伯載
合作金庫會計規程……專載
冀省棉農與合作社……劍
冀邯鄲區棉花運銷合作社的活躍……載
烏江棉華積弊與棉運合作……許榮肇
編餘贅言……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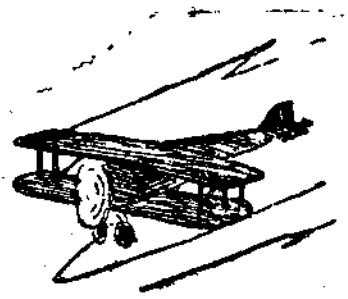
本刊定價：全年五角半年二角五分(郵費在內)
定閱處：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作界發行部
代售處：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林新報社

合作界

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我們的目標和使命……周晉卿
怎樣做一個優良的合作指導員……汪春和
河南彰德棉花運銷概況……徐志田
從事棉運合作的幾點實際經驗……段西榮
在邯鄲一年來的經驗談……章殿載
棉花運銷合作社業務經營零拾……劉殿載
指導組織合作社的技術瑣談……唐希賢
合作金庫會計規程(續)……汪春和
合作事業在太嘉寶……汪春和
鄒平合作的進展……汪春和
江寧縣秣陵區合作運動的現況……汪春和

發行者 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合作界社
社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代訂刊處 南京轉烏江農業實驗區朱晉卿
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
全年十二期六角，郵費在內，另訂優待定戶辦法。



臺灣之農產與農政

吳春熙譯述

臺灣割歸日本以後，農業已有顯著的發達；昭和九年的生產額總價值達二億九千三百萬圓，約佔各產業總生產價值的百份之五十。生產物除供本島的需要外，尚有餘額輸出日本及海外各國。（甘蔗農業另詳台灣之糖業一文。）

一 耕地與農民

耕地——本島耕地面積，在明治三十二年末，有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甲（每甲合二,九畝坪，三千坪為一町步或一百公畝）。到了明治四十二年末，已增至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八甲；昭和九年末達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甲。即自明治三十二年起之三十六年間，增加二倍強。耕地面積約佔本島總面積百份之二十有餘，如將番地面積除去，則佔全面積百份之四十以上。

歷年臺灣耕地面積比較表（每甲約當一百公畝以後仿此）

| 年次 | 田 | 山 | 地 | 合 | 計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甲 | 一萬二千三百一十甲 |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甲 | 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甲 | 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甲 |
| 明治四十年 | 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一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 大正元年 | 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一萬五千七百七十甲 | 四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 大正六年 | 五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一萬七千七百七十甲 | 五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 大正十一年 | 五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甲 |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六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七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七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二年 | 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二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六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四年 | 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二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七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九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六年 | 七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甲 | 二萬五千七百七十甲 | 八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七年 | 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二萬七千七百七十甲 | 八萬五千七百七十甲 | 一〇三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一〇三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八年 | 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四甲 | 二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八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一〇七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一〇七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 昭和九年 | 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甲 | 三萬一千七百七十甲 | 九萬三千七百七十甲 | 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甲 |

農民——臺灣從事農業的人數，約佔總人口百份之五十二——昭和九年末之農民人口達二百七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內自耕農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八人，佃農一百萬七千二百

百八十九人，半自耕農(自耕農兼佃農)八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三人。

二 主要農產

米——本島之氣候頗適宜於種稻，每年收成兩回。除澎湖島外，全島普遍種植，而以西部諸州為其主要產地。自割歸日本以後，即致力於品種之改良及種植之獎勵，結果形勢頓然一變，在稻田面積，收穫量，品質等等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在昭和九年一年中產額為九百萬石，價值

超過一億六千萬圓，為本島三大農產物(米、甘蔗、甘藷)中的最主要產品，加以近年來蓬萊種島盛行，昭和九年稻田面積兩期合計二十七萬甲，產額達四百三十萬石。昭和九年第一期之稻田面積，水陸稻合計共為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二甲，產量四百五十萬一千零四十六石；第二期之稻田面積共萬三十九萬二百四十二甲，產量四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石，而其對日本內地之輸出額，自明治三十年來每年均有增加，昭和九年(米穀年度)一年中所輸出之元米及白米，合計共達五百四萬五千九十六石。

臺灣稻田面積及產量歷年比較表

| 年次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合計 | |
|-------|-------|-------|-------|-------|-------|-------|-------|-----------|
| | 水 | 陸 | 合 | 水 | 陸 | 合 | 耕 | 產 |
| 明治三二年 | 一、八三三 | 三、〇六三 | 四、八九六 | 一、八三三 | 三、〇六三 | 四、八九六 | 四、八九六 | 二、〇三三、九六〇 |
| 明治四〇年 | 三、〇九八 | 一、九二一 | 五、〇一九 | 三、〇九八 | 一、九二一 | 五、〇一九 | 五、〇一九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大正元年 | 三、二八六 | 二、〇九〇 | 五、三七八 | 三、二八六 | 二、〇九〇 | 五、三七八 | 五、三七八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大正六年 | 三、〇八三 | 二、四〇九 | 五、四九二 | 三、〇八三 | 二、四〇九 | 五、四九二 | 五、四九二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大正一二年 | 三、三〇五 | 二、六七三 | 五、九七八 | 三、三〇五 | 二、六七三 | 五、九七八 | 五、九七八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二年 | 三、五〇六 | 三、一六三 | 六、六六九 | 三、五〇六 | 三、一六三 | 六、六六九 | 六、六六九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四年 | 三、五三三 | 二、八三三 | 六、三六六 | 三、五三三 | 二、八三三 | 六、三六六 | 六、三六六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六年 | 三、六九三 | 三、〇〇〇 | 六、六九三 | 三、六九三 | 三、〇〇〇 | 六、六九三 | 六、六九三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七年 | 三、七三三 | 三、〇〇〇 | 六、七三三 | 三、七三三 | 三、〇〇〇 | 六、七三三 | 六、七三三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八年 | 三、八七七 | 三、八二七 | 七、七〇四 | 三、八七七 | 三、八二七 | 七、七〇四 | 七、七〇四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 昭和九年 | 三、九二四 | 四、〇七六 | 八、〇〇〇 | 三、九二四 | 四、〇七六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四、〇三三、二四〇 |

甘藷——較米稍遜，亦為良好的食用作物，本島氣候適宜，一年四季到處皆有種植，就中尤以臺南州為其主要產地，除直接供食用外，尚可為豬的重要飼料，其加工品之乾薯片（蕃薯簽），可供酒精原料，又可供製澱粉原料之用。

臺灣薯田面積及產量歷年比較表

| 年次 | 薯田面積 | | 產量 | 年次 | 薯田面積 | | 產量 |
|-------|--------|--------|--------|-------|--------|--------|----|
| | 甲 | 乙 | | | 甲 | 乙 | |
| 明治卅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五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五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六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六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七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七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八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八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九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九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十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一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一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二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二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茶——茶葉為本島主要輸出品之一。每年生產數量約一千七百萬斤。臺中以北均有栽培，臺北、新竹二州尤為主要產地，每年採摘可十數回。其種類有青心烏龍、黃柑、時茶、大葉烏龍、硬枝紅心、青心大有等種，就中以青心烏龍、青心大有、硬枝紅心等四種，品質最稱優良，而其栽培面積亦佔茶園全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臺灣茶園面積及產量歷年比較表

臺灣之農產與農政

| 年次 | 茶園面積 | | 粗製茶產額 | 年次 | 茶園面積 | | 粗製茶產額 |
|-------|--------|--------|--------|-------|--------|--------|-------|
| | 甲 | 乙 | | | 甲 | 乙 | |
| 明治卅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五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五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六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六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七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七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八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八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九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九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十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一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一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二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二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 明治卅三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昭和十四年 | 一〇,二〇〇 | 一〇,二〇〇 | |

落花生——可供食用及作為榨油之原料。全島隨處皆有種植。其主要產地為臺南州。明治三十三年栽種面積為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八甲。產量不過十二萬八百三十八石。近年來，栽種面積及產額年年均有增加，昭和九年栽種面積增至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甲，產量更增加為五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石。

豆類——本島所栽培之豆類，種數甚多。其主要者厥為大豆，普通輪種每年可以收穫二三回。以臺南，高雄各州為其主要產地。明治三十二年，豆類栽種面積僅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五甲，產量五萬二千八百八十石。到了昭和九年，栽種面積已增至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甲，（內大豆七千七百五十二甲）產量亦已增至七萬五千二百六十石。（內大豆三萬二千六十八石）

麥類——臺中、臺南二州之沿海地帶均有麥之栽植。

其產量近年來頗見減少：在明治三十三年，大麥的栽植面積計為一千四百七十九甲，產量則為一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小麥栽植面積計為一千八百五十七甲，產量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石。至昭和九年，大麥的栽植面積僅餘五百四十四甲，產量亦只四千零六十二石，小麥栽植面積僅餘八百四十五甲，產量亦只七千五百九十五石。惟近來在水田休閒期及嘉南大壩區域內的雜類作物區域中，小麥的種植已有顯著的進展，昭和十年已有約二千甲的耕種面積，今後實有激增的趨向。

胡麻——胡麻為榨油之原料，而以臺南，高雄二州為其主要產地，明治三十三年栽培面積計為六千八百八十九甲，產量則達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九石。昭和九年，栽培面積減為三千九百四十八甲，產量亦已減為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石。

黃麻——黃麻可用以編織繩索，本島出產僅供製繩，自臺中州豐原設立製麻公司以來，米袋，黃麻布等之原料需要大增，主要產地之臺南臺中二州，每年出產均告不敷應用。明治三十二年黃麻之栽植面積計僅一千一百五十五甲，產量亦不過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斤。昭和九年之栽培面積已激增至五千二百六十甲，產量則十倍於明

治三十二年而為一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六斤。

苧麻——本島全部平原或山間之斜坡地帶皆適於種植苧麻。宜蘭，新竹等之番地，種麻最多，番民亦有種植。明治三十三年之苧麻栽植面積凡一千六百五十四甲，產量為一百零二萬二千六十三斤。昭和九年之栽植面積為一千四百九十甲，產量則增加至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三斤。

烟草——烟草之主要產地為臺南，臺中兩州以及花蓮港廳。產量不多，尙不足供本島需用。在明治三十三年菸草之栽培面積僅有二百四十甲，產量亦不過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公斤，昭和九年，栽培面積已四倍於昔時，而為九百五十一甲，產量亦遂激增而為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公斤。

柑橘——柑橘固非本島所獨有，然其美味豐醇，則迥非他處所能媲美，是以在日本，滿州，朝鮮以及其他諸市場中靡不負盛名。

柑橘類中「椪柑」，「文旦」已有定評，此外如高橋橘柑，雪柑，斗柚，白柚等。每年自九月中旬起，至翌年三四月間，此種豐醇之美菓，即出現於島內各地之市場。椪柑產於臺中以北，而尤以臺中州員林，新竹州新浦所出產者

爲最有名。文旦與斗柚，全島隨處皆有出產，文旦以出於臺南州之麻豆者，斗柚以產於臺南斗之西螺者爲最負盛名。明治三十七年，台島之柑橘類栽種面積計凡三百七十七甲，產量二百零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五斤。昭和九年，柑橘栽種面積已增至四千四百九十二甲，產量更激增爲五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斤，比以前超出二十五倍以上，其輸至日本者，年年增多，昭和九年計爲四百六十五萬四千零零八斤，計價值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元以上。同年輸出外國者亦有一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八斤，價值達七十七萬八千零一十三元。

香蕉——香蕉爲臺灣之代表的果實。全島各地皆有種植。其主要產地，以臺中州及高雄州爲最多，兩地產量共佔全島產額百分之四十四。其次乃爲臺州，而高雄州一帶，最近水田山地實行集約種植，是以每單位面積之產量，以高雄州爲最多；種植面積亦更有增加的趨勢。香蕉爲本島重要的輸出品，僅次於米及砂糖。昭和九年香蕉之輸出額爲二百七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七籃，價值一千二百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返觀明治十二年，種植面積不過五百六十甲，產量亦僅一千零五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三斤而已。到了昭和九年，則種植面積竟已增至一萬九千零六十

二甲，產量達三億二百四十萬八千三百零六斤的鉅額。

波羅（即旺梨）——本島的氣候土壤甚適宜於種植鳳梨。往時本島并無此種植物，最近乃始成爲本島一大新興實業，而其將來之希望亦甚可注意，是以此種種植事業得以勃然盛興。全島，以台中及高雄兩州爲主要之產地。將來適宜於種植的面積，可增至七萬五千甲以上。蓋因此種植物將來之希望甚大；可以利用他種作物所不易栽培的斜坡地，并可以裝製罐頭向外國市場輸出故也。昭和九年，種植面積達六千八百九十一甲，產量八千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顆。新鮮波羅輸出額三百零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三斤，價值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罐頭輸出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二打，價值達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

龍眼——（桂圓）全島各地均有種植，而以臺南州爲其主要產地。果實可供直接食用，龍眼乾及肉龍眼大都輸入中國。昭和九年末之種植樹數爲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四株，桂圓之產量凡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零四斤。

蔬菜——本島原有蔬菜多至七十種，多數不適日本人士的嗜好。自從國外輸入良種，獎勵栽種的結果，近年來已大見增進。昭和九年生產額值一千一百四十七萬餘元。

其中之主要者爲蘿蔔，一百三十萬零四千六百二十一元，大芥菜一百零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元，里芋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元，甘藍八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及胡瓜八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等等。出產夏季少而冬季多，故運入日本甚受歡迎。昭和九年輸入日本者價值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

三 畜產與蠶業

①畜牛——本島牛的種類有水牛，黃牛，印度牛，洋牛，雜種牛等數種。總頭數，在昭和九年末計算有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頭，平均每一農家有牛一頭之譜。農事使役必需水牛，黃牛及印度牛，其每年總共工作日數推算約爲三千三百萬日。飼養頭數以水牛爲最多，佔三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四頭，水牛性溫順，體軀偉大，粗食耐勞，力強任重，爲農耕上重要的役畜。黃牛次之，通常較水牛小而敏捷，肉味較水牛爲優。是以頗多輸入日本，飼育頭數近年來遞減。印度牛五百二十八頭，有混合種及印度種二種。黃牛的改良牛種自英領印度輸入，用以蕃殖改良牛種，混合種體軀偉大，然甚敏捷，在農耕上能率亦最優，肉味復較黃牛爲佳良。高雄州及臺東廳一帶極普遍，印度種

黃牛乳役兩用，將來必可成爲熱帶乳牛。洋牛都爲榨乳業者所飼養，以「霍魯斯坦」種爲主要，現有飼育頭數爲四百九十一頭，雜種牛係以上各種牛類雜交所生者，現有飼育頭數爲一百九十頭，內榨乳用的乳牛一千零十七頭，昭和九年一年中榨乳量爲七千七百四十八石，計算價值約當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

②養豬——台灣人之家庭，恆以養豬爲副業，殆無一例外者。豬肉消費量亦甚大，屠宰數年達一百萬頭以上，每年每人約需豬肉二十六斤強。豬的種類以本島原有之土種爲主要，臺灣自割入日本以後，爲改良豬種計，輸進「巴克西亞」豬種，大正八年「巴克西亞」種豬普及的情形初不過百分之三而已；自昭和元年起總督府積極獎勵，結果成績大著，到昭和九年已達百分之八十六。豬的總飼育數，在昭和九年末，計爲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隻；爲割入日本之初年的三倍半，平均每一農家約有豬四隻。屠宰數一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三頭，價值二千六百七十五萬四百六十八元，豬的體重平均每頭一百二十八斤，都市地帶的豬每隻更有重達一百四十斤左右。改良設施的結果，大致已可以增進豬的早肥性。更以從前飼料利用的不當以及猪舍之未能普及，現在均已改進，將來必可進入有利於

農業經濟的狀態。

③家禽——臺灣之主要的家禽類，為鷄及鴨之二種，蛋類則鴨蛋較雞蛋需用較多，雞大都係供食用。昭和九年未飼養隻數：鷄六百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三隻，鴨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零七隻，鵝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三隻，火雞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隻，合計八百一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七隻，農家每戶約有二十隻。

④蠶業——台灣蠶業之獎勵，實開始於大正元年，大正以前蠶業尚未成為本島的生產事業，自是年起經過足足十年間之久，農家始認為有以之為副業的價值，此後漸漸為農家所注目。自右表即示台灣蠶業近年來異常發達的情形；而前途之大有利於農家經濟，蓋亦可以想見之矣。

臺灣歷年蠶繭產額比較表

| 年次 | 產額(石) | 附註 | 年次 | 產額(石)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 | 明治四十四年為獎勵開始之前一年 | 昭和四年 | 二,四四六 |
| 大正元年 | 八 | 大正元年為開始獎勵之年 | 昭和六年 | 一,七〇六 |
| 大正六年 | 七,〇六六 | | 昭和七年 | 一,七〇五 |
| 大正十年 | 一〇,八四四 | | 昭和八年 | 一,九〇五 |
| 昭和二年 | 一,〇六一 | | 昭和九年 | 一,二〇二 |

依上述情形看來，本島蠶業之現狀，尚頗貧弱，而在

臺灣之農產與農政

其他方面卻有以下各種長處：即(一)一年中桑葉繁茂，是以四季均可養蠶。(二)日本、朝鮮、廣東等處無不慘遭蠶蛆之害，而本島則全然無之。(三)生產費低廉。(四)完全沒有微粒子病。凡此數事，自絲繭養蠶之觀點看來，可以證明本島蠶業前途不無相當希望。除以上各特長之處外，更以本島之栽培桑及野生桑非常適合於養蠶之用，故自製造者之渡入台灣以後，從事製造蠶種的人每年均有增加，在昭和二年日人在台灣製造蠶種之額僅有五〇〇枚，至昭和九年已增至十五萬枚，今後更有日益增加的傾向。

茲就日人製造蠶種者之人數及其製造額列表如次：

| 年次 | 製造蠶種者 | 蠶種製造額 | 年次 | 製造蠶種者 | 蠶種製造額 |
|------|-------|-------|------|-------|--------|
| 昭和二年 | 一人 | 五〇枚 | 昭和六年 | 二人 | 三,〇〇〇枚 |
| 昭和三年 | 二 | 二七四 | 昭和七年 | 三 | 五,三〇〇 |
| 昭和四年 | 九 | 三〇二四 | 昭和八年 | 四 | 一四,〇〇〇 |
| 昭和五年 | 二七 | 八,一六四 | 昭和九年 | 六 | 一五,〇〇〇 |

四 農業設施概要(附事業機關)

①產米改良獎勵——如前所述米為本島最重要的產物之一，本島產米品種向極複雜，品質粗惡，混雜赤米，烏米，稗等等。市場價值大受損折，又因單位面積產量甚

少，爲改良起見，總督府對於地方農會之米種改良事業，育種場，綠肥獎勵。第二季收穫獎勵（台東，花蓮港兩廳）等等均予以補助金的獎勵。自地方制度改革以來，此種設施乃移歸地方州廳管理，現在對於蓬萊產米改良的補助金之支付，出口米之檢查事項，仍由總督府辦理。

(一)蓬萊米改良 本島蓬萊米(日本種)的栽種經過長期間之試種，現已確實認爲適宜。爲求達到健全的發達計，自昭和元年度起，各州及農會所經營之秧田，概由國庫項下支付補助金。

(二)米穀檢查所 產米檢查事務，原由各州知事，就其主要產行之。在基隆及高雄二港出口的米，則由總督府實行檢查。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台灣總督府米穀檢查規則修正的結果，米穀檢查事務一概由台灣總督府管理，廢止出產檢查而施行出口檢查。

②米穀統制——總督府爲與日本米穀對策相呼應，施行左列各項設施，實行本島產米之統制。

(一)糙米的短期貯藏之獎勵 日本政府(農林省)爲調節米穀之季節的運銷起見，在本島採購米穀，以期達到充分調節的效果。昭和八年度以來，總督府每年於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運銷期間內獎勵糙米的儲藏，企圖統制米的出

口，對於貯藏的糙米給予貯藏獎勵金，并貸放低利的資金，糙米貯藏倉庫之建設，亦給予補助費。

(二)替代稻米的農作之獎勵 從昭和九年度起，總督府爲要獎勵甘藷、黃麻、苧麻、荳麻及蔬菜等等替代稻米的代作物之栽培起見，一概給予獎勵金，并企圖增加水田甘藷，以達到施行米之生產限制的目的。(參看下節特種農作物的指導獎勵)

③特種農作物之指導與獎勵——從昭和九年度起，總督府對於下列各特種農作物，一概加以指導，并給付獎勵金：黃麻、苧麻、荳麻、落花生、蔬菜、甘藷及棉花等。其目的乃在限制稻作遂行米穀政策，一方面既可以防止每年大量輸入日本的纖維及油類，以謀國內工業之安定，他方面可藉以矯正台灣農業經營偏重稻作的弊端，而使其趨向於多角形的農業經營。

甲 蠶業之獎勵——自明治四十五年起以迄大正十年總督府積極獎勵全台灣島上的蠶業經營，以冀養蠶事業普及於農家。自大正十一年以後，各種積極的獎勵設施一概廢止，獎勵方針改爲集中於適宜養蠶地區之主義，養蠶所製造的蠶種無代價分佈之，養蠶所對於農家子弟施行養蠶的講習，并補助養蠶巡迴教師的設置費。

乙 茶業之獎勵——爲改進台灣茶業起見，茶業界人士乃聯合起來組織茶業公司及合作社，出租莊茶機械，并在台北，新竹兩州的主要城市和鄉鎮村莊設置茶業技術員。此外，爲改善製茶的產銷起見，又設立產茶共同販賣所，以便委託販賣，他方面設置模範茶園，補助肥料，藉以改善茶園，培養台北，新竹兩州的優良茶苗以分給各地之茶園。自昭和四年度起，設立茶業傳習所，藉以養成茶業技術人材。

丙 波羅之獎勵——輸入種的波羅，纖維極多，果形小而孔深，因之新鮮波羅殊無裝製罐頭之價值，嗣後乃從事於改良品種，獎勵栽培，大正十四年在高雄州鳳山郡大樹莊小坪頂，昭和四年在高雄州東港郡萬丹莊萬丹先後設立波羅種苗養成所，繁殖優良外國種，以便散配各地，關於改善波羅罐頭工場的設備，自昭和元年度起，每年租出機器一部，以圖工場能力的擴張及品質的向上。

丁 畜牛改良之獎勵——總督府在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恆春種畜場蕃殖印度牛及改良種之印度牛，貸與地方畜產團體爲種牛，又供給地方廳及各地農會以黃牛及水牛的牡牛種；并爲獎勵牛種改良，設有補助金，茲列舉其頭數如下：黃牛一九九頭，水牛四七八頭，印度牛一〇〇頭，霍

魯斯坦牛種二頭，雜種牛七二頭，合計八百五十一頭。（昭和七年度。）

戊 養豬改良之獎勵——總督府將在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畜產科所蕃殖育成的巴克西亞種豬，售由地方團體承領之，又地方廳及農會的種畜場亦配給同樣的種豬，以期改良品種。

本島之養豬改良，自日本統制開始以來，各品種試驗的結果，截止現在以巴克西亞種的成績最稱良好；專供改良本地種及舊有種之用。自昭和元年起之五年間，巴克西亞種之種豬，且已大批由日本輸入，改良成績大著成效。昭和九年巴克西亞種豬佔總隻數之百分之八十六，其普及可見一斑。

④ 農業倉庫——產米之乾燥調製良好，以期改良米質，流通稻農金融，倉儲米穀之代爲轉運販賣，以期增進稻農之純益，安定農家之經濟，以及火力乾燥，囤摺裝置之調製等等，均爲獎勵設置農業倉庫之結果。現在由農會經營的倉庫計有二十一個，由產業組合經營的倉庫計有三十六個。

⑤ 農業移民——日本對台灣的農業移民，在明治四十一、四十二年間純係私人經營，本來希圖布滿於全島各地，

但無論如何終歸失敗，殆可謂爲毫無成績。自明治四十二年，東部地方之官營移民，得有相當之成績。大正六年事業又告中止，此後既經移住者，均獨自經營以迄於今。其經營的農村在花蓮港廳有「吉野」，「豐田」，「林田」等三村，戶數六百五十五戶，人口三千一百五十七人，耕地面積計田一千一百六十一甲，而山地則達一千四百七十一甲。生活既已漸告安定，行將實現理想的農村。自大正六年官營移民事業停頓以後，總督府及補助台東廳一帶的私人企業者以示獎勵移民；其戶口現有日本人七十九戶，四百七十三人，本島人一百零一戶，四百十五人，番人七戶，三十五人。昭和七年台中州北斗郡沙山莊的保安林被廢置後，曠地達千餘甲，即定爲移民收容地，供給補助金，四年間約有一百六十戶的日本農民被招致作爲農業移民，此種事業計劃目下仍在進行中，到了昭和七、八、九年又收容五十六戶，人口二百五十六人，已開墾的田二十二甲，山地七十甲。此外高雄州一帶的淡水溪治水工程的完成，對於這些新的官有地，從昭和十年度起由國庫給與補助金，實行五年計劃，預計可移日本農民七百二十三戶，主要的計劃是從事耕種烟草，同年度內已收容二十五戶，一百一十一人，現仍依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因將該村命名

爲「日出村」。

此外，台南州於昭和十年度，該州國民高等學校嘉南學塾卒業生中的日本人，即以自充移民爲目的，移住於該州新虎尾溪的河灘地，是年移住者凡六戶，人口十三人，此種新計劃現仍舊在進行中，而此移民村之命名則號「榮村」。

⑥ 豫防家畜傳染病驅除害蟲——

(一) 家畜傳染病之豫防 台灣在割讓以前，牛疫，豬霍亂症，炭疽，氣腫疽等獸疫，年年流行各地，爲害甚大，其後厲行豫防規則，製造牛疫及豬霍亂症的血清，努力防止的結果，多年擾害的牛疫，遂於大正九年完全消滅，但豬霍亂症依然到處猖獗，於是集中全力於防遏此種瘟疫。口蹄疫自大正七年以來未見發生，到了十三年在台東廳突又發生，經極力防止之結果，終歸完全消滅。又以本島氣候上的關係，寄生蟲之地方病往往對於畜產之影響極大，遂進行病況，公佈，被害的程度等的調查，並研究其豫防之方法，厲行豫防遏止，逐年皆有效果。

(二) 害蟲之驅除豫防 本島病害蟲之發生亦甚多，爲害農作物甚大，經當局努力豫防，驅除，明治四十一年頒佈害虫驅除豫防規則嚴厲實行，其現況如左：——

一、各州廳設害虫巡視員，常川督勵農民巡視耕地。

二 特殊病害虫的防除，另設專任的巡視員，

三 極力利用其自然的敵人，以防除害虫如蕃殖并飼養瓜實蠅寄生蜂及培養放施能殺金龜子類害虫之黑蠟菌等等。

㊦各種農業調查——

(一) 農業基本調查 爲蒐集本島農政上的基本資料，自大正九年度起施行基本調查的五年計劃，自大正十四年起開始第二次調查計劃，到昭和四年完成。自昭和五年度起著手進行第三次事業，目下調查仍在進行中。第一次調查完成的有：耕地分配與經營之調查，佃農待遇調查，農家經濟調查，主要農產物生產調查，農產物需給與農業金融之調查，肥料需給調查，土地利用與農產適宜地調查。第二次完成的有：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農業勞動調查，耕地租佃經濟調查，農產物市場調查，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查。第三次除已於第一二次調查過者不再重覆外：爲農業金融調查，農業經營調查，農民生活調查，耕地所有制度調查。

(二) 米穀生產費調查 爲實現本島的農政與日本的米穀對策，總督府於昭和九年度實行米穀生產費調查，依照在日本，朝鮮的調查方法採用於台灣，結果得到公正的生

產費。昭和九年五月內開設米穀生產費調查會，決定調查綱要，開始進行調查，調查農家的戶數，第一期及第二期計調查六百戶。

(三) 灌溉排水事業計劃調查 近來本島農民對於堤壩油塘企業期望極爲殷切，但彼等對於工事的設計，所需經費等等，却無專門智識；爲要增加農產物的收成，對此必須加以途指導獎勵。小之則關係本島農業發達的前途，大之則足資解決日本的食糧問題，由此觀之，是誠爲當前之急務也。

總督府鑑於全島排水對於土地之必要，乃自太正九年一起，着手排水設備及其與經濟關係的調查，昭和元年起更就全島新設堤壩之灌溉面積在五百甲以上者加以調查，此項計劃已於昭和九年完成。

㊧各種農業檢查——

(一) 植物檢查 對於本島進出口的植物類加以嚴密的檢查，藉以杜絕病菌害虫的傳播，以保障從事者的利益，及市價，乃於基隆，台北，新竹，員林，台南，高雄等地設立植物檢查所六所，施行檢查。

(二) 肥料檢查 伴隨農業之集約化，肥料消費量年年均有遞增，但從未有關於取締的設施，自昭和二年八月起

實行取締肥料法，販賣肥料者的不正行為即沒有活動的餘地，農民從此可以隨時購得品質優良的肥料。

(三)波羅罐頭檢查 近年來波羅罐頭事業勃興，遂有陷入粗製濫造的惡傾向，總督府乃自昭和二年起設立檢查所於基隆，高雄二埠，并自昭和三年一月一日起兩所同時開始實行輸出檢查，只許品質、等級合格者方准出口。

(四)茶葉檢查 茶為本島主要輸出品，為增進在海外市場的聲價計，乃設立台北市茶葉檢查所，凡從台灣出口的烏龍茶，包種茶及紅茶，在一定標準之下，施行出口檢查，合格者方許出口。

(五)蠶種檢查 昭和二年以後，本島適宜於成為蠶種製造地之說傳入日本府縣，於是每年均多日本製造蠶種家，在本島製造蠶種輸入日本者，結果素無蠶病的無毒地帶的本島恐有被微粒子病的蔓延之虞，總督府乃於昭和九年起增加蠶種檢查費之預算，公布蠶種取締規則(府令)；舉凡養蠶所的外來蠶種或本島製造的蠶種均須經過蠶種檢查。自昭和十年起日本既實行原蠶種管理法，本島蠶種除應經病毒檢查外，亦須經過品種檢定，而蠶種之進出口，并須得總督府之許可。

⑨改善佃農之生活——從來本島耕地及農業者中小規

模農作之耕地及農家佔大部份，此種佃農生活待遇缺陷甚多，亟須加以改善，一班佃農因沒有安定的耕地，生活甚感威脅，他方面地主百般剝削，益增佃農痛苦。將來經營愈益集約，必致大有妨害於本島農業的發達，而於農產的改良及增殖，均有極惡劣之影響，加之近時農民思想的變化，不良的習慣便乘虛而進，進而策動佃農的團體行動，甚有危害農村和平之虞。欲使改良小規模農作之習慣，實為將來本島佃農問題得到良善的解決途徑之準備。昭和二年起國庫增設補助費，專門用以改善佃農待遇，調停佃農爭議，使地主與佃農間有融協的諒解，促成并指導成立地主與小農的協調團體。

五 農業團體

農會——農會組織的目的為改良稻作與其他普通作物，改良園藝，改良米業，獎勵肥料自給，改善佃農生活，改良牲畜，獎勵蠶業，經營農場，肥料購買合作，經營農業倉庫，斡旋農產物銷售，農業資金貸放，農事小團體的指導，獎勵誠實農家等農政上的助長機關，對於本島農業發展上貢獻甚大。發起於明治三十三年，依台灣農會規則的公佈，自明治四十年正式為法定機關，現在五州三

應均有農會。其區域依州廳的區域而劃分，其會員除國家及公共團體外，舉凡在本區域內有耕地，牧場、森林、原野者及經營農業者無不加以羅致，昭和十年度之經費預算總額為二百零七萬餘元，會費依地租與家畜之標準向會員徵收之。

任意農業團體——本島任意農業團體，昭和九年末總數二千七百九十二團體，全島各地極為普遍，其性質各種各樣，有專以改善小農待遇為目的之業佃會及其他佃農改善團體，最主要者以改良農業技術為目的的合作社。

(一)佃農改善團體 大正十一年台南州新營郡創設「業佃會」，台北、新竹兩州一帶的業佃會及台中州一帶的「興農倡和會」，皆為地主與佃農的協調團體，企圖從兩者的融協改善佃農生活，其組織(前者)以街市及郡為區域的為二級制，以郡市為區域的為單級制(後者)。此等團體，昭和二年以來經總督府予以積極的獎勵，均已急激的普遍化，昭和九年末，以市街莊為區域的有一百十九團

體，以郡為區域的達四十五團體，其成績可見一斑，然而以改善佃農為目的，而設立的團體不只這些。尚有農業合作社(台南州一帶)及農會支會(高雄州一帶)，同時存在。

(二)農事合作社及其他 合作社恆以改善農業技術為目的，且作為其事業範圍。從其區域分布的情形可以看出其性質的互異，即農事合作社，農業合作社，農事改良合作社等以改善各種農事為目的，其經營事業亦各不同，畜產合作社，養豬合作社，茶業合作社，共同貸苗合作社，養蠶合作社等；其目的為改善特殊部門，區域分保，派出所、區、小鄉、大鄉、莊、街、郡等，或是街莊，郡區域聯合組織合作社聯合會，此等團體通常與官廳或農會的農事獎勵方針一致，即企圖改良農事，增進農民相互間的福利。

附註： 本文乃就去年臺灣總督府出版之臺灣事情一書中農業部份節譯大意，因鑑於吾國農業衰頹，農政設施方在草創時期，日人在台灣之經營，不無可資借鏡之處，爰率爾譯譯大意公諸讀者。譯者併誌。一九三七年六月廿八日於京口(留)

農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目錄

農業倉庫專號

專著

論農業倉庫為復興農村經濟之要具

農業倉庫底構造及設備

農業倉庫的組織及管理

農業倉庫資金調達問題

農業倉庫底會計問題

農業倉庫推進過程中的檢查問題

農業倉庫經營人員必具之要件

農業倉庫底經營主體及政府應有之保護與監督

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研討

農民自合作倉庫以流通農村金融之實例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

特載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一年來辦理農倉之經過

合作通訊

考察江北合作事業印象記

到了蘆村改進實驗區以後

大眾農學怎樣栽培美棉？

文藝——天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大事記 (二)行訊匯集 (三)人事彙誌

胡昌齡

朱玉吾

李劍農

周濟羣譯

徐雪君譯

陶潤金

李競

童玉民

褚玉如

褚挺如

仇需生譯

薛樹薰

陳潤民

天予



牛乳及其製品

方城衛

一 乳之組成

牛乳由乳腺分泌而出之物，牛之乳房，為具有隔膜之

二個乳腺與結締組織相合而成，乳腺生有無數乳溝，此多數乳溝集合於四個乳槽，再由乳槽通於乳頭。乳頭之數，普通俱為四個，但有時生長五六個者，而出乳之奶頭，仍為四處。考乳之生成，非單純之分泌物，多數學者，俱認係由乳腺液化而成之一種汁液，非僅由血液之濾過而生活者。因乳與血液有下列不同之三種事實可證：

①乳與血液，化學的組織不同，如乳中含蛋白質及乳糖等物，而血液中則無云；乳中多鈉質，血液中則多鉀質；又乳及血液所含之脂肪，種類亦不同。

②初乳中存有初乳細胞 (Colostrum cell)。

牛乳及其製品

③乳腺細胞之原形質中，常存有乳脂之同種物。

二 乳之成分

乳汁成分之種類，雖未嘗隨動物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不過其成分之百分組成，則常因種類不同，而有顯別之差，乳中正規成分為：①水分，②脂肪，③蛋白質，④乳糖，⑤灰分，⑥氣體，⑦其他酸類。以前五種成分占多量，此外乳質中尚混有白血球細胞片、細胞核、淋巴球等物。乳中之異常成分，則由內服藥或外用藥而來，如乳中時有沃素、臭素、水銀等存在之事，又飼料中之色香，亦能傳之於乳者，如飼以青草，則乳酪黃色，飼以乾草，則乳酪白色，飼以葱蒜，則乳中有葱蒜氣味。茲就七百五十種之牛乳成分，分析如左：

九七 (1)

| 成分 | 最多 % | 最少 % | 平均 % |
|-----|-------|-------|-------|
| 水分 | 87.3 | 80.3 | 87.3 |
| 脂肪 | 6.7 | 1.8 | 3.6 |
| 乾酪素 | 6.6 | 1.9 | 2.6 |
| 蛋白質 | 1.1 | 0.3 | 0.2 |
| 糖質 | 4.6 | 0.3 | 0.9 |
| 灰分 | 1.2 | 0.3 | 0.3 |
| 比重 | 1.032 | 1.018 | 1.025 |

三 乳之細菌

健康乳牛之乳腺，本不產生微生物，然能由乳頭侵入乳槽而繁殖者有之，故初搾之乳一公升中，可存八萬細菌之事，實因乳汁，最適細菌之營養，繁殖迅速而使腐敗。但牛乳本身亦有一種殺菌力，在搾出三四十分鐘間，細菌反致減少，經時既久，則再繁殖。其細菌之來源，有由牛體落下者，有由搾乳人傳來的，有由空氣落下，有由附着容器而來者，故欲減少，則在搾乳前，可投飼料墊葉以防塵埃，牛尾亦宜剪短，或加束縛，乳房宜加洗滌，搾乳人亦應更衣洗手，器具當消毒。細菌之種類，可分為衛生上及經濟上有害之二類。

○衛生上有害之細菌為結核菌，炭疽菌，牛疫菌，乳房炎菌，星腫菌等。

○經濟不利之細菌，如乳酸菌，酪酸菌，植草菌，馬鈴菌等。

四 乳之消毒

牛乳甚適於細菌之繁殖，故易為細菌所腐敗，且能由此傳染於人，故欲得純良之乳，非殺滅其中混有之細菌，以防其腐敗不可，但消毒之法，可分為藥劑及加熱之二種，茲略述如下：

○藥劑防腐法 防止細菌繁殖之藥劑，種類固為甚多，而可應用於牛乳者則少，如早時用於牛乳之殺菌劑，用硼酸及福爾摩林等毒少之物，在一千公升中加一公分硼酸，飼養五隻小羊之試驗，經半月乃至全死，又據用含五萬分一福爾摩林之牛乳，飼養他種幼畜，亦多死亡，故已禁止應用，近年則用過酸化水素 (H₂O₂)，為牛乳之防腐劑，力在殺菌者用 10%，防腐者用 1%，此物能害細菌，而不殺牛乳之酵素，且於消化無礙，似在可用之列，然加用後，使牛乳帶苦味，亦一劣點也。

○加熱消毒法 使用藥劑，既有前述之缺點，故普通殺菌，專恃加熱之法，因各病原菌在乳中造成孢子力極少，易於見效也。據阜司托爾 (Eustace) 氏之試驗，結核

菌死亡時間與溫度關係如左：

| 溫度(攝氏) | 時間 | 溫度 | 時間 |
|--------|------|----|------|
| 100 | 四小時 | 60 | 五分鐘 |
| 90 | 一小時 | 50 | 二分半鐘 |
| 80 | 十五分鐘 | 40 | 一分半鐘 |
| 70 | 十分鐘 | 30 | 即刻 |

如右之溫度，普通用平鍋煮之即可，然須不絕攪拌，務使表面不生薄皮，因一生皮，則表面不能充分受熱，細菌或不致完全殺滅，故普通又分數法如下：

甲 普通殺菌法 以消毒之目的，熱牛乳至攝氏百零五度乃至十度，熱至一時為度，如此則細菌全死，適於較長之貯藏，不過能變牛乳之香味，並常有使蛋白質凝固，糖分燃燒沉澱等之傷害，故使用者仍少。

乙 帕士托爾消毒法 牛乳溫至攝氏五十度至八十五度，此法由帕士托爾(Pasteur)氏所發見故名，早時此法多用於葡萄酒及啤酒之釀酵，其器械有種種式樣，而大旨則一方受熱，一方流動，其熱度普通在華氏百四十五度，熱三十分鐘即可，熱後立即冷卻至攝氏十五度，纔能得圓滿之消毒，此法對香氣不變，乳酪仍易生成，蛋白質乳糖皆不起變化，惟腐敗菌之孢子，不能完全死滅，嗣後仍有繁殖之患，故貯藏時間終屬不長耳。

牛乳及其製品

丙、努俾開法 近時由努俾開(Lobbe)氏所發明，其法在攝氏七十三至七十五度之溫室內，加三至四倍的空氣壓力，使牛乳噴為霧氣，待經二十分鐘後，移入冷卻器冷卻，使降至攝氏十度，則除孢子外之一切細菌皆死滅，故香味與生乳無異。

五 乳之榨取

擠乳之法，(有採用器械者)，普通多以手，惟須熟練，否則乳汁常留二分於乳房，使乳產量減少，擠乳之時，以牽出為最通，否則不可投飼料數葉，以引塵埃，先以濕布拭腹部及乳房，擠乳之手亦應充分洗淨，初擠之乳，每混細菌，宜棄勿留，後再用器存受，擠取之後，不可留待全牽擠畢，宜每頭擠完，即移放冷卻室大罐中，如此則可保持清潔，且得混合均勻也，迨至全牽完畢，再用消毒棉成消毒布紙，濾除牛毛塵埃等雜質，而行殺菌冷卻手續，始可發售或配送於用戶，至其運送之時，所當留意者，即瓶中不宜留空氣與空隙，因牛乳一經搖動，其脂肪球即漸次結合而生乳皮，久之遂使上下異其組織，故裝罐宜滿也，近年為防止乳皮生成計，有借器械作用，使脂肪球破壞，其法以加二三百倍氣壓之力於牛乳通過毛細管而

使脂肪破壞，經此作用後，靜止雖久，亦無生成乳皮之事，又為防止腐敗計，有熱至攝氏七十度，且熱且運之法，或以冰塊冰之，且冰且運之法，此二者以冰法為便而通行。

六 乳之檢查

市上販賣之牛乳，有故意加水以增容量者，或採去乳皮者，有妄加藥劑，希圖防腐者，食用之人，任其自然，則恐於衛生有礙，經濟不利之慮，故有檢查純否之必要。

① 比重之檢定 牛乳混加水時，其比重較普通為小，竊取乳皮時，則反較大，故可用比重計測之，先盛牛乳於圓筒，使保攝氏十五度之溫度，乃浮比重計，而觀其界於液表之劃度，若較一〇三〇為低，則有加水之疑，又若較一〇三〇為高時，則有取去乳皮之疑。

② 新鮮之鑑別 牛乳經過長時間，必生乳酸，故檢查其酸量，即知果為新鮮與否，最簡易之法，加六，七〇容量之中性純酒精五立方公分於同量牛乳中，而振盪之，陳者即時可見乾酪素凝固，否則加熱煮沸之，稍陳者，此時亦起凝固現象，倘經煮沸後，仍無變化，則為新鮮之證。

③ 含硼酸之檢定 蒸發牛乳而灼熱之，使成灰分之

後，加少量之稀鹽酸，再行姜黃紙之浸乾試驗，若含硼酸則必變褐色。

④ 石灰水 因陳牛乳中，有加石灰水中和酸類，以防乾酪素凝固之事。如含此物，則牛乳呈鹼性，又加醋酸於牛乳，見有起凝固而濾過之，將濾液蒸發至原液六分之一以後，重又濾過，乃加毓酸於濾液，若有石灰，必生白色沈澱。

七 乳之製品

乳之製造品，種類甚多，最著名者，即煉乳、乳粉、乳酪、乾酪、乳糖等，此外尚有乳酸、乳酒、乳腐三種，則製造尚少，茲將前述五種，分別述之於後。

煉乳 凡缺母乳之小兒，世界各國俱以此為營養品，有名產地為美英瑞士德法等國，美之鷹牌，英之鳥牌，瑞士之人物牌，俱為有名，輸入我國者年在百萬元以上，日本亦有輸入，我國南部，現祇有西湖煉乳場一處，出品亦佳，惟以近來奶粉麥皮銷量增大，煉乳不無受其影響耳。

甲 原料 製造煉乳用之牛乳，以新鮮純良為最善，然亦有殘乳滓乳者，亦有用石灰水中和之酸壞乳者，惟無論何種牛乳中含酸量，達〇.一%者，即不可用，又加用之

甘蔗糖餡糖等物，品質亦宜精良。

乙 製法 大別有二種，一法放純良生乳於真空蒸發

罐，以低溫低壓蒸發而煮沸之，使其濃厚呈糊狀，隨即盛入罐中，一法另放乳汁於兩層銅釜中，其兩底之間，通蒸氣，使達攝氏七十度內外之溫度，蒸發至三分之一，乃加純良白糖15%，而移於真空蒸發罐，以攝氏五十度之溫度蒸發之，迨減至原量四分之一時，使流出冷却，待溫度降低至十五度而裝罐頭。

丙 製造注意 器具宜清潔，白糖等以甘蔗糖為佳，先製成濃厚糖液，蒸發之時，宜時時攪拌，溫度不可昇高至八十度以上，初時須檢牛乳，如呈酸性，宜以石灰水中和，否則乾酪素凝固成片，乳質受損矣，牛乳六合或八合，可製得煉乳半磅。

丁 製品 煉乳普通以呈白色，味甘美，粘度適宜不使舌覺粗糙者為優品，其有呈黃色者，係以滓乳為原料，中缺脂肪，另加牛酪或橄欖油所致，舌覺粗糙者，係生乳糖分結晶，或混有夾雜物所致，又罐頭不堅實，往往有呈腐敗者。茲考煉乳在日常生活為生乳之代用品，小兒病人，皆可用之，雖不能稱為完美之食品，然比飲用生乳，則無細菌混入之事，對於衛生上有安全利益，且旅行攜帶亦甚

便也。今以市場現有煉乳之百分平均組成，示之如下，以資參考。

| 煉乳牌別 | 水分 | 蛋白質 | 脂肪 | 乳糖 | 纖維 | 灰分 |
|------|------|------|------|------|------|-----|
| 英國鷹牌 | 三二·三 | 八·四〇 | 九·六六 | 三·六 | 四·二五 | 一·八 |
| 美國鳥牌 | 三二·六 | 八·四〇 | 九·六六 | 三·三 | 四·一七 | 一·九 |
| 瑞士人物 | 三二·三 | 八·三三 | 九·四 | 九·八 | 四·一四 | 一·八 |
| 日本仿鷹 | 三二·三 | 八·三 | 九·四 | 一〇·三 | 四·一四 | 一·九 |

乳為輕，尤耐貯藏，便於搬運，故近今出品，有駕煉乳而上之勢，其原料仍為新鮮之牛乳，然亦有以滓乳製造者。

甲 製法 欲製乾燥充分，且易溶於水之貨品，以用噴霧法為最宜，此法使強力吹出牛乳變成噴霧狀，而入高溫之乾燥室，則乳中固形物，隨氣流而衝觸於銅網，在網上受乾燥作用，空氣水分等物，則通網而過，遂成粉塊，如此所得粉塊，以粉碎機磨為細粉，少晒日光之後，再於攝氏三十七八度之低溫氣流中，充分乾燥，裝罐密封而成，其產量，約當原料重量5%乃至8%。

乙 製品 以十分乾燥而為白色之細粉，具有淡白之甘味，不帶何種臭氣者為最優，通常使用時，使溶解於適量之沸水，能使與生乳同一之濃度，最合衛生，惟普通之品，常帶有一種臭氣，且混有粗粒，故為不良，鮮乳製成

品，較以洋乳製者為經久耐藏。

③乳酪 即普通名為奶油者，係分離牛乳中之脂肪，精製而成，風味佳良，歐美人嗜食之，故西餐部為必具之品，所用牛乳以新鮮之良種而含脂肪多者為佳，乳牛中以節色牛所出之乳最好，因其乳質濃厚，脂肪量多，產乳中等，日本牛及我國之乳牛，雖比外國種濃厚，而產量則不及遠甚，故不適於乳酪之製造，酪中所用之鹽，與風味有關，以精製鹽為宜。

甲 製法 乳酪製法有：一分離乳皮，二攪動，三壓練加鹽等之三部手續。

一 分離乳皮 製造乳酪，先須分離乳皮，其法有二：一則用靜置器，一則用乳皮分離器，前法適用於少量製造，後法則可大量應用：A 靜置法 須備一白鐵板製成闊而淺之箱，盛牛乳二三寸許，靜置於攝氏十五度以下之處，經過二十四至卅六小時，則脂肪球漸次浮上於表面，形成乳皮，乃以薄匙擷取之即得，此法雖費時間，然可使起乳酸發酵作用，使乳酪品質增高，並有縮短攪動時間之利益。B 分離法 所用器具，種類甚多，皆用離心力之原理製成，其法以牛乳盛於器中，而激劇回轉之，則比重較輕之脂肪，集於中心，較重之滓乳，即分離於外側，由各

管流出於器外，而盛於另一器中。此法有種種利益，一、生乳即時可用，二、因原料新鮮，分離迅速，故製品優良，三、乳皮量多，乳酪亦多，四、作業輕便省力，然用此法，分離既速，無暇行起乳酸發酵作用，故於盛入分離器前，須貯藏乳皮，使其自然發酵，或加入純粹培養之乳酸菌，使發育亦可，行此手續後，亦同靜置法所得有香氣爽利之乳酪也。

二 攪動 以分離所得之乳皮，盛入攪動器中而攪動之，此種器具亦有多種，普通為迴轉之小桶，桶底為乳皮入口處，他一面則有排出汁液之小孔，及小玻璃窗，攪動器內之溫度，約在華氏五十至六十六度之間為宜。攪動之法，則以手握攪動器之柄，最初五分鐘間，徐徐迴轉，過後漸次增加速度，至每分鐘之迴轉數，則以四十至四十五次為度。但每隔十分鐘，必須開一次小孔，放作器內之氣團，而使溫度低下，至三四十分時間，將見乳皮中之脂肪球，逐漸集合，至呈粒狀，附着於玻璃窗之內面，內部液體亦至清澄，即為適當之時。開器底小孔，使液流出，其後再注入少許冷水，迴轉數次，反復洗滌乳酪塊數次，每次開孔流液，此液即名為乳酪汁，其殘存於器中者，即粗製之乳酪也。

三 壓練加鹽 自器中取出時，不可用手，宜用木筴，此粗製成之乳酪，尚含乳液，易於腐敗，故非壓練不可，壓練時如不加用食鹽，則不能防腐，並無滋味，但因習慣不加者亦有之。壓練器為大理石或木製之台板及六角棒，先以粗製乳酪，置於台上，徐徐用棒碾轉之，使成扁平，再卷成圓筒形，如此壓練六七次後，再一方加鹽，一面仍壓，務使壓之不見水分，碎之則呈粒狀之碎屑。所用食鹽分量，在臨時用者為乳酪二至四%間，貯藏及販賣用者為五至八%之間，如此精製後，壓入一定之模型，然後用臘紙包裹，裝於箱桶，即可運輸矣。

乙 輓近牛乳分離器，或名攪動練製器，發明以來，由牛乳直接製造乳酪，手續簡便，製造增多，其器之構造，則合三部機械為一，縮短時間勞力，效力更為偉大。至乳酪之產量，則以牛乳品質及製造手續而不同，大約牛乳所含脂肪全量，為八七至六七%者，皆可用，製成一磅之乳酪，如用荷蘭牛乳，須八九升，節色牛四升五合內外云。製品之優良者，以色鮮黃稍硬，帶有滑澤而無粘性，破碎面呈粒狀，且具固有之香氣是。惟荷蘭牛牛乳製成者則為白色，在冬製者亦較夏製者色不同，冬色為深，乳酪消化容易，有人體之溫度，即可溶解，故營養價值頗大，

惟價值為昂，殊為恨事。茲將乳酪中百分之平均成分，列表於左。

| 成分 | 水分 | 脂肪 | 乾酪素 | 乳糖 | 乳糖 | 鹽 |
|-----|------|-----|-----|-----|-----|-----|
| 百分率 | 一五.五 | 八.三 | 〇.四 | 〇.四 | 〇.三 | 〇.六 |

再由牛乳，分離乳皮所得之殘液，即為乳滓，含有乾酪素甚多，可供製乾酪之用。新鮮之滓乳，亦可代生乳供飲料用，乳酪汁煮沸後，亦可供飲用，或混於家畜之飲料亦可。茲將滓乳酪汁之平均成分，乳乳列舉如下。

| 滓乳 | 靜置器製得 | | | | | |
|-------|-------|------|-----|-----|-----|-----|
| | 水分 | 脂肪 | 蛋白質 | 乳糖 | 灰分 | |
| 分離器製得 | 八五.八 | 〇.四 | 五.〇 | 五.〇 | 〇.一 | 〇.一 |
| 乳 | 九〇.〇 | 〇.三 | 五.〇 | 五.〇 | 〇.一 | 〇.一 |
| 酪汁 | 九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〇.一 | 〇.一 |

④ 乾酪 英名為 Cheese，係凝結牛乳中乾酪素，加以醱酵精製而得之物，其中並含乳脂及灰分不少，歐美人士盛嗜食之，成分易於消化，頗多營養故也。可分軟性硬性二種，其原料則為牛乳與凝乳素 (Peptin) 二物，牛乳以用全乳與滓乳為普通，即酸敗之乳汁，亦有用之者，惟用生乳或滓乳時，皆須加凝乳素，酸敗乳汁則可不加。

甲 製法 牛乳以少生有乳酸者為適，故須放置少時，再移入於二重底之鍋中，溫至攝氏卅二至四十度，即加適量之凝乳素液，此際有加色素者，並為混和，密蓋卅分

鐘，注意溫度，不使下降，則乾酪素凝固而成豆腐狀，在同一溫度之下，凝乳素減少，則凝固時間長，否則時間可短，但以攝氏三十二度三十分鐘間凝固者為上品，蓋溫低則乳軟，不但乳漿不易分離，即味亦淡薄，溫度若高，則凝乳過硬，乳油與乳漿多量流出，亦有損味之慮，故其用量多少，須先試驗後確定之。

牛乳既經凝固如豆腐，則當濾去汁漿，放置少時，使生乳酸，再以小刀切其乳塊，移入清潔器中，用攪拌器細碎之，復放於一種周圍及底部皆有細孔之乾酪桶中，被覆清潔布片，上加壓力，充分擠去乳漿，次加一至五%之食鹽，充分混和之後，取出用布包裹，挾於板間再擠，去其殘存乳漿，然後取出，製成種種形狀，即所謂之生乾酪也。如壓榨加強，則成硬性乾酪，加輕則成軟性乾酪，此種生乾酪，又須另置窖中，使受發酵作用，而成乾酪，酪窖之溫度，年中以攝氏十至十二度為宜，硬性乾酪須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軟性乾酪則須一個月至一個月半，即可成熟。在貯窖初期，兩種俱須每一二日翻轉一次，並塗以少量食鹽，使乾酪均一，經日既久，翻轉次數可隔至一週或一月，如是待乾酪表面變成有孔狀，遂為成熟也。製造最適時期，為五月上旬至九月下旬之間，乾酪之產量，約為

全乳量之20%內外。

乙 製品 乾酪以發酵充分，色呈淡黃，具有特別之香氣風味，及海綿狀之孔隙，細微而均一者為上品，茲將其平均百分成分，示如左表：

| 水分 | 脂肪 | 蛋白質 | 無氮有機物 | 灰分 |
|------|------|------|-------|------|
| 35.7 | 25.2 | 20.3 | 3.0 | 2.8 |
| 36.1 | 25.5 | 20.0 | 3.3 | 3.1 |
| 33.2 | 28 | 19.8 | 3.2 | 2.1 |
| 37.3 | 33 | 20.0 | 3.2 | 3.3 |
| 36.6 | 33.5 | 21.1 | 3.1 | 10.9 |

附註 凝乳素因屠殺哺乳中之小牛，取其第四胃之內膜，散布食鹽而乾而成，使用之時，先製成液汁，法用一公升水，浸乾乳百公分，加食鹽五十公分，加酸四十公分，放於尋常溫度中過五日，時時振動之，更加食鹽五十公分，使其完全溶解後，濾去殘渣，加以十%之食鹽溶液，使全量仍為一公升即成，此種溶液，足以凝固萬倍以上之牛乳，近時已有製為食品者，購用更便矣。

⑤ 乳糖 乳糖即乳汁中特有之糖分，世界各國，皆取之以供藥用或幼兒之營養品，故需要亦廣，其原料以生乳價高不合經濟，故多用洋乳或乳漿製之，惟須先為充分殺菌保存待用。

甲 製法 如原料用洋乳時，在加溫之後，投凝乳素，使乾酪凝固而濾過，所得之液，即為乳漿，此漿先加精製石灰於其中，使中和酸性，再加少量明礬，使蛋白質沈澱

濾過，將此濾液從速移於真空罐中，令其蒸發濃稠成粘液狀，又急冷却之，同時垂入綿絲，使乳糖之結晶體，附着於其上，此即粗製成之乳糖也。次將水液棄去，取出結晶體，用冷水清洗，再溶於熱湯中，使不潔物沈澱，再如前法使之結晶，此即精製之乳糖也。再充分碎之，待其完全乾燥以後，裝入紙箱或瓶內而販賣之。

乙 產量製品 依上法製成，可得原料實量八五%內外，新法製造，則可達九%以上云，其製品以乾燥佳良，呈雪白之粉狀，且有緩和之甜味，而無異臭異味者為上品，平常專用於藥劑，其他對於幼孩及患病者，製造食品或仿製人乳時用之。

防 空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要 目

| | |
|----------|-----|
| 防空與科學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軍事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經濟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交通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教育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社會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政治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法律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藝術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宗教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體育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衛生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地理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歷史之關係 | 黃克敏 |
| 防空與未來之關係 | 黃克敏 |

定價：每冊一角，全年三元。發行所：南京路大華書局。

牛乳及其製品

民 衆 教 育 通 訊

第 七 卷 第 一 期

電化教育專號(上)要目

本館實施電化教育之概況
推廣本輔導區電播教育之商榷
教育燈片攝製法
六伏脫電播教學機使用法
民教動態
本館消息
青島遊記(續)
編輯後記

發行處：鎮江正東路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 | | | | | |
|----|------|--------|------|------|-----|
| 定價 | 每月一冊 | 每冊一角二分 | 全年十冊 | 在內郵費 | 幣一元 |
|----|------|--------|------|------|-----|

江蘇省農民銀行兩利儲蓄存款

一、性質：此項存款得享受定期存款優厚之利息，而有隨時提取之便利。

二、存額：此項存款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一百元四種，本行填給兩利儲蓄存款存單為憑，另備空白一種，金額可隨便填入。

三、利率：此項存款利率，按照存期之長短，分期遞加。每三個月或四個月為一階段：存期未滿三個月者，照週息五厘，計算利息，存期已滿三個月而未滿六個月者，仍照三個月利率給息；餘類推；每滿六個月複利一次。

存滿三個月 年息六厘

存滿六個月 年息六厘半

存滿九個月 年息七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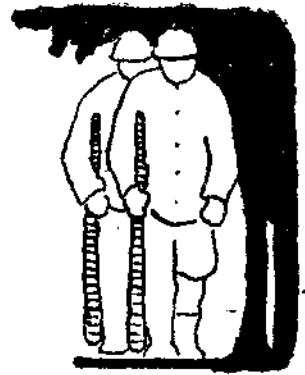
存滿十二個月 年息七厘半

存滿十六個月 年息七厘七毫半

存滿二十個月 年息八厘

四、支取：此項存款隨時可取，本息一次付清，留有印鑑者，支取時須在存單上簽印，未留印鑑者憑單支付。

五、逾期：存戶如存滿二十個月，不來提取或不轉存時，本行對於過期日數，照週息五厘，計算利息。



中蜂之改良法

錢鍾序

一 引言

吾國之飼養蜜蜂，因年代悠久，無從查考，但以前飼養蜜蜂者，大都管理不得其方，蜂箱之因陋就簡，因之蜂羣不能繁殖，所產之蜜亦無法採下，雖一時勉強採下，但蜜內必有多量死蜂與多量雜物，以致不能貯久出售，故吾國人之養蜂，不啻視為家中點綴而已。若考其實在，能管理得法，飼養能應用科學方法，則每箱最低限度，年可得蜜在三十五磅左右若在豐年或可至五十磅左右。每磅平均以三角計算，則年可得代價十一元左右，不啻農家一畝田之收入。由此觀之，養蜂在農村副業上，實有佔一席相當地位。但洋蜂價高，五櫃者十元，十櫃者二十元，國內尤少佳種。在飼養方面每感困難，因洋蜂性喜溫和，若氣候炎熱過度，則死亡頗易；在冷天則甚畏寒，停止採蜜，每感存

中蜂之改良法

蜜不足，非人力補充不可，或稍不經意，即有全部凍斃之虞。不若中蜂之價廉，每箱不過三元至四元，並能耐寒暑，所產之蜜，較洋蜂蜜濃厚，不易變酸，經久不壞。雖中蜂劣處亦多：如易受臘蛆蜜蝶等虫類之侵害；蜂勢稍弱，易於逃亡死滅；舌部較短，不能採取較長花冠之蜜；身呈黑色，秩序紛亂，不易察視蜂王之強弱；分蜂性強，不易受人工之支配，致使蜂羣分散，產蜜減少，艱於越冬，以上種種若能飼養完善，亦可減少許多之缺點。以試養之成績談，每能超越洋蜂之上。故提倡改良中蜂，實有相當價值；茲將飼養中蜂之改良法述之於后，以供養蜂者之參考。

二 蜂羣之組織

蜂羣內部之組織，猶似一國組織者然；內分蜂王、工蜂、雄蜂三種，各司其職，合數萬蜂而成一羣，互相扶助，

而繁殖其種族與生命。

甲蜂王 蜂王屬於雌性，又可稱謂雌蜂。每一蜂羣中，必有一頭，任指揮監督全羣工蜂營巢採蜜之職，實與一國之元首無異。故全蜂羣盛衰與否？全繫乎蜂王一身。

蜂王平生僅與雄蜂交尾一次，即能源源不絕產卵，因蜂王具有完全之生殖器，與卵巢貯精囊之故。身呈褐色，腰背生有稀短之黃毛，體積較工蜂雄蜂偉大，翼翅短小，不能遠飛，腹大尾尖，三年左右，漸漸衰退，至此時，彼能自動另易新王。但保護不週，使蜂王半途夭折，則蜂羣散亡。故養蜂者，應時察蜂王之康健與否？若發現蜂王一旦失其康健，常設法換入新王，或使之併箱。但此法無經驗者，每致蜂羣逃亡與鬥爭。所幸蜂王有自斃力，知自身衰退時，自動退位，產生新王。故可利用此點，在飼養方面嚴加保護，不使外力侵亡蜂王之責而已。

乙雄蜂 雄蜂身為黑色，形狀體積與紅頭蠅相仿，較工蜂大四分之一，尾無刺，在蜂羣中無生產能力，站於消耗之地位，不過籍其與蜂王尾交，繁殖蜂羣。故雄蜂在二三月始有出現，至秋末時，花本凋零，蜜源稀少，蜂羣為節省度冬食糧計，即為工蜂驅除噓死。

丙工蜂 工蜂為蜂羣中之主幹，除蜂王與少數之雄蜂

外，全部盡為工蜂。工蜂為生殖器不完全之雌蜂，體小尾有針刺，非受有強烈之侵犯，不肯輕易妄用，因彼刺刺入人之肉內，刺即不能收回，尾部受有創傷，即不能繼續生存。或謂工蜂之尾刺，有釀蜜之效用，若失尾刺，即不能釀蜜，亦入於消耗之地位，為蜂王發覺，即亦噓死，二者之說，孰為可靠，至今尚未能證實。總之，工蜂若一旦失去尾刺，不能繼續生存，乃為養者所公認。體形雖小，而終日碌碌營巢採蜜，雖在嚴寒酷熱之季，亦冒生死出外採相當之花蜜；有外侮侵迫時，又負抗敵守衛之責，勤苦耐勞，負全蜂羣生活上種種之勞役與要務。

丁卵子 常二三月之間，蜂王即開始產卵，將卵子產於蠟巢內，由工蜂封口，一星期至半月之間，即能成蜂。普通最多為工蜂，及少數之雄蜂與蜂王。如欲鑑別蜂王之卵，吾人察看，可將吐烟具以烟上燻，使蜂上竄，至蠟片尖端全部露出時，見尖端有似乳頭狀之蠟台，此即為王台，內有卵王，待一星後，發育完成，即成新王。如在普通蠟格內之卵子，皆為工雄二蜂之卵。因二蜂卵格之相同，故無法區別。

戊分蜂 中蜂之分蜂性特強，不易受人力之控制，在二三月間，此時蜂王開始產卵，同時蜂羣漸加繁集，釀蜜

數量亦日益增多，待新王解出後，母王即率領一部份之工蜂，——約全蜂羣之半數，飽食藏蜜，以備數日之糧，羣蜂擁王出巢，飛遊空際，待覓得相當棲息之所，即羣集於該處。但分出之蜂羣，初出巢箱後，因王不能遠飛，每都擇扶近之樹木，或人家簷下暫息。在第一次停集時，可用捕獲器——市上皆有出售——捕之，不瞬刻，即能全部入箱。過相當時間若無人捕捉時，蜂王再率蜂羣遠走高飛，飛出之遠近，即不易捉摸。分蜂雖有一種人功分蜂法，在洋運則甚奏效驗，但中蜂因分蜂性之堅強，如無經驗者，每致失敗，反不若自由分蜂之分績。但自由分蜂，不宜任之自由多分，因任彼自由多分，蜂勢亦隨之分散；如拾萬蜂羣者，一次分蜂後，即各成五萬，二次分蜂後，即各成二萬五千，照此推算，雖一箱之蜂羣，可變成數箱，但分出之蜂，皆成弱羣，艱於渡冬，易於散亡，直接影響產蜜之數量。故繁昌之蜂羣，每年分二三次為宜；反之蜂羣衰弱，即宜制止。如欲防止分蜂，可待雄蜂出現之先，即勤加察看，宜三日一次，若發現箱內有王台時，可將製成之細針，或以竹篾，將一頭劈開，夾一繡花針，以黑色絲線縛緊，不使有針刺脫落之虞，然後將刺刺入王台，刺死稚王，能連王台掘下最妙。因恐王台內尚是卵子，未着針

刺，待數日後，仍成蜂王之弊。若蜂羣繁昌，同時發現數個王台，或留下一二個，其餘全部刺死。但將稚王刺死後，蜂王仍不斷產卵，故飼蜂者，仍應繼續察看，不可稍懈，至夏季則蜜源稀少，採蜜不豐，氣候炎熱，不宜解卵，故停止分蜂。至秋季氣候轉涼，蜜源又豐，存糧日增，蜂王又產卵子，每有分蜂之發現，但屬少數，不若春季之多。照上述情形，即可分定視察王台之季節與次數。春季宜三日一次，秋季三日或一星期一次，冬夏可毋庸察看。但視察王台時，宜在夜間，因日間蜂羣進出忙繁，易受驚駭，出而抵禦，易受傷亡。在夜間則蜂已失去視物力，蜂羣亦入安靜狀態，故所用之燈，不宜過明，最妥之法，以紅色或綠色之紙罩於燈上，不使有強烈之光線射出，以免蜂隨光飛出。所用之吐烟具，切勿使有火燃燒，以免蜜蜂。視察宜頭蒙蜂罩，手戴手套，以防蜂刺，袖管跨腳，尤宜扎緊，免蜂竄入服內，若此則可增進工作上之效能。

三 中蜂優點與缺點

中蜂體積雖小於意德蜂，不能採大量之蜜源，但勤苦耐勞，不畏寒暑，則德洋蜂，實不能望其項背。茲將中蜂之優點略述於下：（一）中蜂適宜吾國之氣候，如在南數

省，洋蜂每感越夏之困難，而中蜂雖在烈日當空之時，亦能續繼不息出外採取夏季花蜜，在此點上，足證中蜂之不畏炎熱；(二)中蜂在溫度五十二度時，尚甚活動，能採早春花蜜，與冬初之花蜜，及冬季之枇杷花蜜，偶遇大風，亦不易擊落於地，若德義蜂在華氏寒暑表五十二度時，即減少活動力，雖勉強出外，在中途偶遇寒風侵襲，容易擊落於地而凍死，以此觀之，中蜂之能耐寒，實優於洋蜂；(三)中蜂之嗅覺力較優於洋蜂，在花稀少時，每能維持其本身之食糧，譬如冬青花開放，中蜂能在開放之一二日內，即飛往採取，洋蜂則必較遲於中蜂一二日，始能發現，前往採取蜜汁，可見中蜂之嗅覺力，自有其特長；(四)中蜂價廉，如浙東桐廬富陽諸暨烏程等縣，多產佳種，每箱不過四五元，產蜜較洋蜂蜜為濃厚，蜜色淨粹，不易變酸，成本輕產蜜好，可謂價廉而物美。

中蜂雖有以上種種之優點，俱缺點亦多，茲亦加以略述之：(一)中蜂之舌部較短，較長之花冠，即不能採取蜜汁，(二)顏色黑暗，秩序紊亂，尋王較難，不易控制分蜂與鑑別蜂王之強弱；(三)分蜂性強，不易受人力之控制，稍不經意，分出之蜂，每致逃亡，或分蜂過度，促使蜂勢分散，減少抵抗力，易受虫害之侵襲，至冬季則每因蜂勢

不昌，減少抗寒力，易於凍斃；(四)中蜂體小，不勝負重，在花季盛放之時，不能如德意蜂採取大批之蜜源。

四 巢箱

吾國以前養蜂所用之蜂箱，大都因陋就簡，如肥皂箱廢棄之飯籬或竹製之長籠等，間有以木製之方箱，作為廢物利用。但以上種種，在管理方面，每感困難，例如雄蜂出現後，欲防止分蜂，因蜂箱笨累蜂巢之紛亂，以致無法毀滅王台，不能有計劃之分蜂，任彼無限制之分蜂，使蜂勢分散，促成衰弱之蜂羣，直接影響產蜜。在花木繁盛之時，每因蜂箱之狹隘，致使蜂王停止產卵與工蜂之釀蜜，直接影響產蜜，促成蜂羣之不能繼續繁盛。若在割蜜時，每因臘坯之縱橫紛亂，吐烟具所射之烟，不能直達內部，無法驅走巢內之蜂，在臘巢內之蜂卵，無法避讓，在取蜜時，因臘坯縱橫，不能裝入搖蜜機，則可用稀布袋壓榨，雖可得少量污濁之蜜汁，但損失之蜂卵與工蜂其數亦必甚巨，甚之蜂王亦混在蜂內壓死，致全部蜂羣散亡。至冬季蜂羣衰弱者，抗寒力減少，每遭凍斃；並易受蠟蛆蜜蝶之侵害。故養蜂者，每感得不償失，不能引起公眾養蜂之興趣，推其原因，不外蜂箱之簡陋，不能施適蜜之管理使之。故欲

引起公衆養蜂之興趣，應灌施新箱之構造，與使用之智識。

由上觀之，巢箱在養蜂上，實佔主要之地位，故選擇巢箱，亦宜審慎，現東西各國，都採用一種轉裝巢箱，將巢櫃抽出，亦甚便利，並能隨意開啓察看與增添多數之巢櫃，故不患過空過狹。但此轉裝式蜂箱，尺寸較大，櫃格距離較闊，不適於中蜂之生活，若迫使入內，每多棄巢竄逃，一時雖勉強居留，亦不能依巢櫃之規例營巢，或縱橫築巢，或夾雜片，使不能任意抽櫃，在察看蜂羣與割蜜時，即不能隨所欲爲。故採用轉裝箱者，可將其尺寸縮小，以適合於中蜂性之習慣，巢箱闊度應縮小十分之二，蜂路可改爲3—16吋，櫃數十櫃至十五櫃皆可。惟欲已在舊式蜂箱之蜂羣，改入新式箱，在事實上絕不可能。故欲使中蜂改入新箱，應乘分蜂之機會，將分出之蜂羣驅入新式箱，但忌油漆，因蜂性懼油類，如有油漆，必棄巢逃亡。在蜂羣未入箱前，先將狹條長度與櫃相等之蠟片膠於櫃頂，作爲基礎，蜂即能依礎營巢。但不宜用人造蠟片放入箱內使之釀蜜，因人造蠟片巢格較大，不宜於中蜂之釀蜜與產卵，尤其中蜂性喜自營自造，所以每捨人造蠟片而不用，故宜採用中蜂蠟片貼於櫃頂，以迎合中蜂之習性。若老式箱之

蜂羣，一旦改入新式箱，每有不依巢櫃營巢與夾雜片等情形發生，養蜂者發現以上情形時，可用特製之鋒利小鏟，將雜片等鏟去，迫使依規築巢，過相當時間，即能得圓滿之成功。

蜂箱之安置 蜂性喜潔白與光綫充足之處，懼受蟲害，故可將巢箱染以無味之白色，巢箱之四足應插入滿貯清水之瓦盆內，箱之方向宜朝南，或受地位之限制，或朝東南與正東，應避免向西與向北，因西北二方向，至冬易受風寒之故。如有數箱蜂羣，能避免一字排列尤妙，若爲地位關係，各箱應相距二公尺左右，與各箱有特殊之標記，使蜂易於辨別本身之巢箱。若巢箱無特殊標記，出外採蜜之蜂，每易誤入他箱而引起鬥爭，增多死傷；所以欲蜂羣避免鬥爭，應在各蜂箱旁種以各異之花草，如葡萄之類，夏季既可避暑，冬季葉落，不妨日光溫度，又可增多產物之收入，且所栽植物，不可遮蜂之出入路，以妨蜂之採蜜工作爲要。

五 四季不同之飼養法與防蟲害

養蜂在一年四季中，因氣候與花木之不同，在飼養與管理方面，亦因之而異。在春秋二季氣候溫和，花木繁

多，釀蜜豐富，飼養較易，但虫害侵襲，以春季起至秋末止，蜂羣時刻有被害之虞，故防除蟲害亦於春初起至秋末之間，為加緊防除之期。在冬夏二季則因氣候之特殊，花木之稀少，每與蜂羣種種之不利，使蜂羣衰弱或逃亡，故冬夏二季飼養較為困難。茲將各季之飼養法與防除虫害之方法，述之于后：

甲 春季 蜂至春季，因花木競放，採蜜自易，尤宜於孵卵，蜂王亦加緊產卵，蜂羣日加繁昌，藏蜜日增，分蜂亦因之開始。故春季飼蜂者，首宜注意蜂羣之盛衰與藏蜜之多寡，而預計分蜂之次數與割蜜之多寡，但蟲害亦於此季開始進攻，故同時必須兼顧防除虫害。秋季之氣候，與春季相仿，下文故不另述。

乙 夏季 長江一帶之氣候，較廣東等南數省為溫和，越夏似較容易。但巢箱宜避炎日照晒，使箱內氣候驟增，迫蜂不能安居，逃亡出外。故在夏季蜂箱上，宜有遮陽之物，使日光不能直接照射蜂箱上為度。但廣東等南數省，因氣候之炎熱，與氣壓之低，不宜於蜂羣生活，故值此季蜂王每停止產卵，蜂羣漸衰，並易逃亡。若欲防止以上之弊，宜置箱涼處或多樹木之樹蔭處，避日光之侵襲，多存蜜糧，因蜂不願捨多量之存蜜而另闢新居，此亦牽制逃蜂

之善法也。

丙 冬季 在秋季將末之時，蜂王即開始產大量之卵，孵出之蜂，以備越冬。中蜂雖較洋蜂耐寒，但遇寒冷過甚，亦易凍斃。故在冬季寒冷時，應將箱內空框抽出，使蜂團集中，在空隙處塞入稻草之類，以保箱內之溫度，箱外亦宜裹以稻草，蜂出入口，亦宜塞沒，稍留隙地，以備出入。若此則雖衰弱之蜂羣，亦能安然越冬。但在北邊氣候尤冷，保溫設備，尤宜完善，能夠置箱室中，較室外為善，但室窗不宜緊閉，應固定向陽處之窗格開啓一二扇，在晴天有日光之中午，氣候較溫，蜂仍可出外採取冬季花蜜。在風雪過多之時，箱中存蜜，每致食盡，若發現存蜜不多時，可先用白糖八成，水五成，放入鍋內，文火煎之，至糖水稠和成粘為度，騰入磁器中，放置箱內，以代蜂蜜，使蜂羣有不致受餓之虞。

丁 蟲害 在春初至秋末之間，害蜂之虫類為最盛時期，害蟲之種類，亦頗繁多，如鼠、螞蟻、蜜蝶、蠟蛆、蜈蚣等，各有其巨大之破壞力，與傷害蜂羣能力。茲將各虫害之情形，與防除法，擇重要者數類分別述之：(一)鼠害 在養蜂上，較害為烈，養蜂者，稍不經意，每使堅固之巢箱，為之毀壞，竊食大糧之蜜蠟與蜂，使蜂不能安居而逃

亡，或至於消滅，故鼠患每有使人防不勝防之感，故養蜂者，宜在箱旁置有捕鼠器，或養貓，使鼠不能在箱旁左右活動；(二) 螞蟻雖爲小虫類，但毒蜂之能力絕大，彼利用體積之微細，使蜂不易察覺，與蜂無法抵禦之長處，用各個擊破法咬死蜜蜂與卵子，並竊食存蜜，使蜂不能繁昌，逐漸消滅，所以蜂羣遭螞蟻害者，一時尤不易察出，故防止螞蟻害之法，莫善於將蜂箱之四足插入水盂內，宜使水常滿，使蟻無路入箱；(三) 蜜蝶身呈粉紅色，在蜂箱之出入口，與隙處竄入，竊食存蜜，逐漸身積長大，耗蜜日多，故蜂箱中有蜜蝶一只，即能使存蜜耗盡，迫使蜂羣逃亡，所以欲防止蜜蝶之竄入，蜂箱宜堅無隙縫蜂路不可過大，時宜詳細察看，巢箱內如發現時，立即殺死，使無存留；(四) 蠟蛆爲一種粉蛾之卵子所變成，先由粉蛾竄入箱內，產卵於罅隙處，或底板縫與底板上積存之蠟屑內，不久化成蛆虫，食取底板上之蠟屑，——此蠟屑大都爲幼蜂孵化時之封蓋——逐漸長大，上竄蠟巢內，穿蠟耗蜜，營巢結繭，極盡破壞之能力，使巢毀蜜盡，迫蜂竄逃，故養蜂者，製箱時，以無隙縫爲原則，數日清潔底板一次，使蠟蛆無藏匿之處，尤應詳加察看，如發現蠟蛆時，可用尖刀剔出殺死；(五) 蜈蚣之竄入箱內，不過噬食蜜蜂，但蜂羣易於抵抗，故爲害

較小。以上種種之虫害，不外清潔與察看爲原則，故防除虫害，亦可以季節而定，自春初起至秋末止，在此時爲防除之最勤時期，在冬季則不過鼠害一種而矣。

六 割蜜

甲 移地採蜜 蜂之習性，大都以自給自足爲目標，若箱內存蜜豐富時，不加割取，反使採蜜懈怠，故在春夏二季與秋初之時，宜加勤割取，蜂見存蜜不多，仍奮勇出外採取蜜汁。但蜂箱永久停放一處，則蜜源有限，又加採回各種之花蜜，不能得一淨粹之花蜜，故蜂箱時宜遷移於花木繁盛之地，如初春之梅花，二月之薔苔，四月之紫雲英，夏季之烏桕，秋季之蕎麥，冬季之枇杷，皆季節不同而開放，又皆各有集合之處，若烏桕蜜，在桐鄉嘉興一帶爲多，蜜色深紅，法人尤喜用之，蕎麥產於奔牛者最多，枇杷以洞庭西山爲最集中，故割蜜採蜜有連帶關係。若欲割取烏桕花蜜，可將蜂箱搬至桐鄉嘉興一帶，待相當時期，即能割取淨粹烏桕蜜，故養蜂亦應以花季而遷移其地址，然後可割取多量各種之花蜜。在洋蜂搬移，自不成問題，但中蜂素乏訓練，與記憶原址之力特強，欲使之移地採蜜，每有多數之蜂羣，仍還原址，以致無法返巢而死亡。故欲訓練中

蜂移地採蜜，應在夜間載運船上，較為穩妥，運至數十里外之目的地，使蜂不能記憶舊址。但較近之地，仍能飛還，故載運愈遠愈妥。若照此情形，時加遷移與訓練，日久即能得移地採蜜之目的，若移地採蜜成功，即可按季割取各種淨粹之花蜜，但宜注意蜂羣厭惡遷移而逃亡。

乙按季收蜜 收蜜最適宜之時間，莫過於春季，因春季氣候溫和，各花競放時間又久，隨地有豐富之蜜源，蜂羣之活動力因之增強，加工採蜜，貯糧日增，值此時養蜂者，宜儘量割取存蜜，如強盛之蜂，可割服四五次之多，次者亦可二三次。至夏季氣候炎熱，花木稀少，自給每感不足，故宜停止割取。俟至秋季氣候漸涼，花木轉多，蜂羣亦加緊採蜜貯，多量之存蜜以備渡冬，在此時亦可割取一二次，多至二三次。但應注意不妨蜂渡冬之食糧，越冬存糧之標準有五：蜂者，可留十斤蜜，十框者留二十斤蜜。蜜在框內，不能秤斤，亦可以經驗估計，又加蜂在冬季亦採取相當之冬季花蜜，如欲割取冬夏季之花蜜可將其他蜜汁放入，以作代替，若此則渡冬可不患食糧之不給，但衰弱之蜂羣，貯蜜不足，宜供給蜜汁或糖漿。

丙割蜜之手續 在割蜜時，宜在晚間，將箱蓋輕輕取下，切忌手足粗暴，以驚蜂羣，將雙手抽出一框，在框上

之蜂，輕輕搖去，或以柔軟之刷子，驅之入箱，將蜂放在桌上，將刮蜜刀刮去臘格兩面封蓋，移入搖蜜機，用力搖之，由離心之吸力，不數分鐘，蜜汁完全流出，將搖過蜜汁之蠟片，仍舊插入箱內，使蜂繼續釀蜜，可將營業之工作，移于釀蜜，則產蜜自必加多。若蠟片因受震動力而碎壞，可逐一保存，待至積多時，售之市場，亦可得相當之代價。但在割蜜之先，應細察框內蜜汁，可盡封口，若未封口，蜜汁多含水份，質地稀薄，易於變酸；更宜注意蠟框內之卵子，若蜂卵多時，寧捨而不割，以保蜂羣之繁殖，如有少數之卵子，不能因之停止而割蜜，然終宜設法使之避免犧牲為上策。欲防止蜂王產卵於有蜜汁之蠟片上，須將隔王器將有蜜汁之蠟框隔開，使王產卵於無蜜汁之蠟片上，若此則可避免犧牲卵子。

丁練蜜法 蜜自蠟片搖出後，內仍含封口蠟，與雜物等，故再須加工練淨，練淨之法，將蜜放入清潔之細布袋濾以清，濾清之蜜汁，騰入鍋中，用文火燒至華氏表一百二十度左右，但忌烈火使蜜翻泡，即偶有氣泡上翻，應立即撈去，經過十小時後，即可停止，若蜜汁多含水份，宜延長燒之時間，至水分蒸發完盡，蜜度濃厚時，即將消毒烘乾之玻璃瓶，——磅或半磅，——乘熱裝入封塞，將底腳沉澱

去之。如防蜜結晶，可混甘油少許，然後加上裝璜，售於市場，以去年之價格計，紫雲英蜜每擔為300元，烏柏蜜每擔200元，枇杷蜜每擔300元，荔枝蜜每擔200元，平均每擔300元，若每箱每年產蜜三十五磅，即可有十餘元之收入。

七 結論

中蜂若能時加研究與改革，雖不能與美國五百萬蜂羣相較，然在世界產蜜之地位，亦可佔一席之地。雖吾國之蜂羣無詳確之統計，但廣浙二省，約有五萬以上之蜂羣，

▲本期要目▼

私忿撲滅論 雙居无父
客觀檢討四川全境農村災情要點 雙居无父
世界大戰與金融機構 仲无父
四川農村全盤崩潰 達无父
放賑日記 炳无父
四川新刊述評 居无父
建設四川經濟的總法則在那裏 居无父
四川刊物物產經濟資料索引 居无父
社址 成都文殊院帶十二號

▲每份三分全年六角▼

特約代派舉要
成都開明書店 書生書店
慶開明書店 北平北京大學
版部 南京中央書局 上海雜
志公司

中蜂之改良法

若以推算全國，最低限度亦可有四十萬之蜂羣，若能在飼養與管理方面着手改革刷新，又加吾國之氣候適宜，花木四季不絕，地域廣闊，蜜源又豐，在數年內，最低限度可有一百萬蜂羣。照每箱產蜜約三十五磅，平均市價三角計算，每箱可得代價十一元左右，如全國有一百萬蜂羣，則總數千萬餘元矣。故吾國農場，日趨養蜂為主要業務，莫不獲利倍徙。若能進一步，將養蜂事業，推之于農村，則可利用廣闊之地域，蜜源豐富，農暇之時間，尤其養蜂乃本輕利重之事業，能加推廣繁殖，在農村副業上，亦必可佔相當之地位也。

回教青年年報

第一卷第四十五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獻給甘主席賀耀組氏 石覺民
關於促進回民教育 智
我對賀耀組氏主甘的感想 馬德裕
由埃及談到我領判權問題 忠
告西北共黨幾句話 王世英
評冀察回民公會 信
成達師範糾紛之透視 誠
葱嶺西回鶻考 王日蔚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全年一元
社址：南京建康路三一號淨覺寺內

農行月刊

第二卷 第八九期合刊目錄

農產運銷專號

專著

編輯前言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重要性及其前途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收集與儲藏問題之研究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檢查與分級問題之研究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加工製造問題之研究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金融問題之研究

農產品銷售問題與銷售組織之改進

農產品合作運銷中的混合運銷問題

農產品合作運銷與販賣價格

農產合品作運銷的整個組織系統之擬議

農產品合作運銷之實際

合作運銷與合作生產

怎樣推進農村合作運銷

合作運銷之經營與推進

調查各地農產品產銷狀況之必要及調查表格之

擬製

劉存良

胡昌齡

劉永潤

朱行夫

褚挺如

陶潤金

童玉民

徐鍾渭

馮贊元

褚玉如

錢汝昌

孫壽羣

陳君謀

唐啓泰

劉存良
夏仲文

專載

本行丹陽分行創設合作運銷倉庫之經過及將來

特誌

江蘇省農民銀行召集江南各縣農業倉庫主任會議紀要

(一)趙總經理開會詞

(二)會議紀錄：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合作演講

農村經濟復興問題

農村金融問題

農村合作與農村金融

文藝：回鄉雜記

本行工作報告

(一)兩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匯集 (三)人事彙誌

附錄

(一)合作社法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童玉民

李劍農

侯厚培

楊劍華

行務與業務



行務與業務

(一) 行訊匯刊

廿六年五月份

鎮江

墾區貸款處

定期正式開幕

五月八日開業

胡襄理兼主任

本行爲發展墾區生產，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前經規劃於南通設立墾區貸款處，於各重要產區設立分處，辦理各項農村放款。由總行派定胡襄理問渠兼任墾區貸款處主任，併負責籌備，茲已租定南通濠陽路市房爲辦公處址，業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幕。

添設各鄉鎮辦事處

業已呈准備案

——新場·益林·張堰——

本行爲調劑農村金融，發展業務起見，

前擬在南匯之新場鎮，阜寧之益林鎮，及金山之張堰鎮等處，添設鄉鎮辦事處各一所，業已由各該管行處負責籌設。總行爲遵照財部規定手續，特爲呈准江蘇省政府轉請財部備案。頃經財部核准設立，業由總行轉令各該行處積極籌設，以便早日開業。

二縣未設分行前

規定農村放款辦法

——高郵·東海——

高郵東海兩縣，以本行在各該縣尙未設立分行，關於合作社之放款辦法，雖規定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負責介紹，但以書信往返，殊多不便，呈請省府轉請本行在各該縣設立分行，以便辦理各該縣農村放款事宜。茲經本行詳加規劃，在本行尙未添設分行

前，各該縣之農村放款，即由各該縣之省農業倉庫辦理，以為推動合作事業之中心。

上海

滬行業務發達

添設副經理一人

總行派林瑞庭君為副理

辦理對外及同業間接洽

上海分行自二十三年設立以來，業務日臻發展，而滬行經理一職即由總行吳副經理兼任，另派副理一人襄贊，現以管轄辦事處增多，業務發達，人事冗繁，人少事多，殊難應付，總行特派林瑞庭君為滬行副理，辦理對外及同業間接洽事宜，而原設副理則專任內部管理之責。

南匯

南匯新場鎮

添設鄉鎮辦事處

業經滬行趕速籌備

已奉財部核准設立

上海分行以新場鎮為南匯縣重要市鎮之一，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本行為推廣鄉村匯兌，擴張農村服務起見，擬在該鎮添設鄉鎮辦事處，業已覓定行址，派員從事籌備，一面陳總行轉報財部備案。頃奉財政部核准設立，開始積極籌設，不久即可正式開幕矣。

靖江

江陰分行

積極籌建靖江省倉

現已着手設計

擬即招標建築

靖江籌建省倉事宜，自經財廳及

總行決定由澄行會同該邑縣政府負責辦理後，業由澄行先後派員與該縣政府數度規劃。倉址已決定設於該縣南門，倉房之建築，設備之設計，均有極詳細之探討，並於五月三日由澄行派員會同靖江縣府技備員前往金壇省倉參觀，以資借鏡，而利進行。現已着手設計，一俟就緒，即擬開始招標建築。

六合

六合辦事處

籌設農業倉庫

竹鎮

竹鎮集為六合縣重鎮之一，位於西北鄉六區，距縣城五十華里，東鄰安徽天長縣，北與安徽盱眙毗連，西接安徽來安縣境。為本省與安徽省境交通之孔道。該鎮商業素稱發達，嗣

以津浦鐵路通，稍爲減色。近年以來，逐漸好轉，商務亦頗活躍，大小商店約二百餘，住戶二千餘家，人口一萬三千餘人。商店以糧食布疋雜貨業居多數，每年農產物品均由鄰近皖屬天長等三縣及附村集中於該鎮，然後運銷鎮江、無錫、常州、南京、上海一帶，全年出口小麥、稻米、芝麻、荳類、油餅、花生等約在二十萬石以上。六合辦事處鑒於該鎮爲農產物原產地之集中地，擬於該鎮添設自辦農業倉庫一所，現已覓定該鎮南街房屋，計可儲押農產物七千石。現正籌備一切，不日即可正式開業。

宿遷

宿遷省倉建築完成

房屋完成只待驗收

絲麥上市亟待開業

江蘇省宿遷農業倉庫業已建築完

行務與業務

成，該倉主任王煒基君以自受任省倉主任以來，積極籌備開業，現已就緒，且以土絲行將上市，新麥亦將登場，倉庫亟待開業，以便辦理農產儲押，担負調劑農村金融之使命。該倉房屋雖已建築完成，惟尙未經財廳前往驗收，宿遷支行特陳報總行轉請財廳，即日派員前往驗收，以便開業，辦理農產儲押。

阜甯

阜甯支行

推進農業倉庫計劃

新舊農倉共計十七所

放款總額達九十萬元

阜行放款之農業倉庫，在二十五年份，原有阜寧省倉及東溝、益林、溝墩、東坎、蔡家橋等自辦倉，城區，羊寨等縣倉，五汛鎮、合興鎮等

合作社倉，漣水石湖鄉師合辦倉等共十一所，二十六年年度，除城區縣倉停辦，其餘各倉均繼續辦理外，本年新添設之農倉，計有灌雲省倉，灌雲楊集及大伊山二自辦倉，阜寧之丹溝、北沙、獐溝及八灘等縣倉，總計新舊農業倉庫共十七所，預計二十六年年度儲押放款額將達九十萬元。

灌雲响水口

省倉庫建築完成

江蘇省灌雲農業倉庫，自決定設立於响水口之後，本年三月間即開工建築，迄今兩月有餘，刻已全部完成，業經財廳派定周養和君爲該倉主任，准於本年二麥登場時，即可開始儲押業務，以利農民。

灌雲大伊山

添設農業倉庫

大伊山爲灌雲縣重鎮之一，人烟

稠密，農產豐富，水陸交通，皆極便利。唯該地以缺乏金融機關，農村金融枯竭異常，本行為應地方需要，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派調查員阮性恭君會同該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杜幹事石華前往該市鹽河東岸一帶勘察，現已覓相當房屋，預計該處農產儲押業務常在十萬元左右，該倉足可容納。現正趕極籌備，以便早日開業。

豐縣

溝通鄰地產銷

洽訂豐濟通匯辦法

豐濟通匯合同業已簽訂

兩地業已開始直接通匯

豐縣地處蘇北，隣近山東。山東濟甯相距僅百八十里，為本縣輸出入市場，本縣農產品大部由微山湖船運前往銷售；商品亦向該地批購為多；

以是兩地間每年匯兌頗鉅，向由徐州繞道轉匯，時間金錢兩費，農商咸感不便。豐處有見及此，今春特由林主任親赴濟甯與該地上海銀行洽商直接通匯辦法。現已商妥簽訂合同由雙方呈准總行，已於五月卅一日開始通匯。從此豐濟貿易關係，益臻密切，本行方面亦可免運現之煩矣。

豐處成立二週年

林主任召開紀念會

檢討過去工作

策劃未來業務

本年五月二十日適為豐處成立二週年，林主任特召集行本部及所屬倉庫收稅處全體同仁，於廿三日(例假)下午補行紀念儀式，並檢討過去工作，策劃將來業務，散會後攝影以留紀念，末復聚餐，同仁盡歡而罷。

江甯

江甯溧水絲繭放款

共計四十萬元

由本行與農本局合放

辦理絲繭烘製與運銷

江甯溧水等縣本為絲蠶區域，過去本行在江甯方面，提倡蠶桑事業，辦理絲繭運銷，頗著成績。本年由農本局加入合作，共同貸款，辦理絲繭烘焙運銷，本年貸款總額擬定四十六萬元，由本行與農本局共同合放，以後則按照定數貸放，以扶植各合作社，使其資力充足，能不仰給金融機關之援助為止。本年貸款所舉辦之事業，計培植桑田二百餘畝，建設新式烘繭灶一所，新式繅絲廠一所，以期充分發展蠶桑事業。合作社之共同烘繭，預定在下月二日開始收繭，并辦共同烘製運銷。

(二) 人事彙誌

二十六年五月份

| 日期 | 姓名 | 動態 | 原任 | | 現任 | | 備註 |
|-----|-----|----|----|-------|-------------|-------|----|
| | | | 行處 | 職務 | 行處 | 職務 | |
| 二日 | 朱梅堂 | 調任 | 台行 | 獎勵助理員 | 台行 | 獎勵助理員 | |
| 二日 | 武同德 | 新任 | | | 宜行 | 試用助理員 | |
| 三日 | 楊廣孝 | 調任 | 總行 | 助理員 | 台行 | 獎勵助理員 | |
| 三日 | 許汝中 | 調任 | 滙行 | 周處辦事員 | 滙行 | 南處辦事員 | |
| 四日 | 沈厚 | 新任 | | | 宜行 | 出納課主任 | |
| 四日 | 顧爾維 | 新派 | | | 總行 | 試用練習生 | |
| 四日 | 鄧棟樑 | 新派 | | | 總行 | 練習生 | |
| 四日 | 錢建春 | 新任 | | | 宜行 | 清處助理員 | |
| 四日 | 陳習之 | 調任 | 宜行 | 出納課主任 | 會計課 代理主任 | | |
| 五日 | 朱亞元 | 調任 | 總行 | 總務課主任 | 南通 總務辦事員 | | |
| 六日 | 陸景初 | 調任 | 台行 | 助理員 | 台行 | 獎勵助理員 | |
| 七日 | 劉恩霖 | 新任 | | | 京行 | 辦事員 | |
| 七日 | 余佳祺 | 調用 | 丹行 | 練習生 | 總行 | 練習生 | |
| 八日 | 吳聖榮 | 調用 | 丹行 | 練習生 | 中處 | 練習生 | |
| 十三日 | 姜光斗 | 辭職 | 總行 | 試用員 | | | |

行務與業務

| 日期 | 姓名 | 動態 | 原任 | | 現任 | | 備註 |
|-----|-----|----|----|-------|----------------|-------|----|
| | | | 行處 | 職務 | 行處 | 職務 | |
| 十四日 | 鄧祥霞 | 新任 | | | 宿行 | 獎勵助理員 | |
| 十五日 | 李聲鏞 | 停職 | 成行 | 試用員 | | | |
| 十五日 | 沈匡與 | 除名 | 成行 | 練習生 | | | |
| 十六日 | 茅家折 | 停職 | 奉行 | 練習生 | | | |
| 十七日 | 孫壽增 | 新任 | | | 清行 | 助理員 | |
| 十九日 | 盧志振 | 升任 | 吳行 | 同處練習生 | 吳行 | 同處助理員 | |
| 十九日 | 宗育恆 | 新派 | | | 總行 | 練習生 | |
| 二十日 | 曹炳 | 新任 | | | 清行 | 辦事員 | |
| 廿三日 | 陳長燾 | 調用 | 滙行 | 練習生 | 滙行 | 周處練習生 | |
| 廿四日 | 周觀成 | 調任 | 中處 | 助理員 | 丹行 | 助理員 | |
| 廿四日 | 劉恩霖 | 調任 | 京行 | 辦事員 | 總行 | 辦事員 | |
| 廿四日 | 康名震 | 調任 | 滙行 | 南處助理員 | 滙行 | 助理員 | |
| 廿四日 | 馬善煦 | 調任 | 滙行 | 周處試用員 | 滙行 | 試用員 | |
| 廿五日 | 王駿人 | 調任 | 總行 | 稽核員 | 中處 | 代理主任 | |
| 廿五日 | 顧爾維 | 調用 | 總行 | 試用練習生 | 南通 獎勵 處款 | 試用練習生 | |

一三一 (5)

中國新農業

第一卷(要目)第三期

| | | | | | | | | | | |
|---------------|-----------------|--------|---------|---------|--------------|--------|----------|-------|---------|------|
| 畜牧事業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 | 我國桐油生產狀況及其今後之對策 | 蘇類植物概觀 | 吐綆雞之飼育法 | 乳牛飼育之配合 | 經營一個小規模牛棚的計劃 | 大理花栽培法 | 蕃茄之種植與加工 | 桃的包裝法 | 園藝植物繁殖法 | 農事信箱 |
| 王理成 | 林聚光 | 馮煥文 | 沈亞英 | 王東英 | 龐志紳 | 李振農 | 陳肇俊 | 孫雲謨 | 編者 | |

另售每册二角 預定全年二元
 國農業書局 莊逸林主編
 上海河南路交通路
 中國農業書局發行

| | | | | | | |
|-----|-----|----|----|-------|----|-------|
| 廿七日 | 汪鐸 | 調用 | 總行 | 練習生 | 奉行 | 練習生 |
| 廿七日 | 高長琛 | 調任 | 總行 | 助理員 | 丹行 | 助理員 |
| 廿六日 | 宋維 | 調用 | 運行 | 團處試用 | 運行 | 試用練習生 |
| 廿六日 | 徐澄庵 | 調任 | 宣行 | 會計課主任 | 運行 | 會計課主任 |
| 廿五日 | 鍾因澗 | 調用 | 運行 | 練習生 | 運行 | 團處練習生 |
| 廿五日 | 江少甫 | 調用 | 丹行 | 練習生 | 丹行 | 呂處練習生 |

行務與業務

社教通訊

(期八第新)期九第卷二第

| | | | | | | | | | | |
|----------------|----------------|----------------|--------|--------|------------------|-------------|-------------|------------|------------|------|
|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與區長之關係 | 從丹麥日本的民衆高等學校說到 | 青浦縣水上民衆訓練及婦女救護 | 夏令防疫常識 | 談談壯丁訓練 | 非常時期的實施公民訓練及其注意點 | 中心民校校長與區長關係 | 日本村塾教育運動的檢討 | 九個月壯訓生活的留痕 | 半年來從事壯訓生活談 | 社教消息 |
| 周佛海 | 吳錫欽 | 陳一飛 | 張烈揚 | 徐烈揚 | 馬啓賢 | 施治平 | 楊若譯 | 潘昌立 | 編者 | |

| | | | | | | |
|-----|-----|----|----|-------|----|-------|
| 卅一日 | 蔣寅晟 | 停職 | 松行 | 楓處助理員 | | |
| 三十日 | 袁志慶 | 調任 | 應處 | 助理員 | 松行 | 楓處助理員 |
| 三十日 | 許大本 | 調任 | 宿行 | 離處助理員 | 阜行 | 助理員 |
| 廿八日 | 周育海 | 新派 | | | 總行 | 練習生 |
| 廿八日 | 歐陽匯 | 新任 | | | 丹行 | 辦事員 |
| 廿八日 | 董本良 | 調任 | 台行 | 濠處主任 | 總行 | 辦事員 |

(6)

印編館育教衆民塘俞立省蘇江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總編輯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

編輯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務科調查股

發行所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發行所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印刷所 江蘇省政府印刷局

印刷者 江蘇省政府印刷局

非 經 許 可
不 准 轉 載

代售處

上海 海雜誌公司
上海 海生明書局
上海 正活書局
南京 中國雜誌圖書公司
成都 中國雜誌圖書公司
上海 雜誌公司廣州支店
慶重 中國圖書公司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均有出售並可預定★

徵文簡則

- 一、本刊特刊徵選關於國內，尤其是本省各地農村經濟實況之有系統的客觀報告及研究。其內容如農業生產、農具改良、合作、倉庫、借貸、當押、田賦、捐稅、土地、佃租、鴉片、災禍、郵政、治安等。同時關於一般的農村經濟之論述，亦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白話，但須用原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長篇最好以一萬字為限，但特殊稿件，不在此例。
- 四、稿末務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信，如有更動，亦請隨時通知。揭載時之署名，可聽投稿者自便。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亦不預先通知；但投稿人附足退還郵費及掛號費者，不登時仍照原址退還。
- 六、來稿經揭載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一元至三元，或酌贈本刊。
- 七、來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來稿請寄蘇江中山路農行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

廣告價目表

| 類別 | 地位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
| 甲 | 封面之外 | 二十元 | 十元 | |
| 乙 | 封面之內面及首篇正文之對面 | 十四元 | 八元 | |
| 丙 | 其他正文之前後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附註：
1. 以上係每期刊價目，連登三期以上者照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照八折計算，全年照七折計算。
2.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特殊者另議。

本刊價目表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一冊 | 一角五分 | 二分 |
| 預定半年 | 六冊 | 八角 | 內 |
| 預定全年 | 十二冊 | 一元五角 | 內 |
| | | | 國內及日本 |
| | | | 香港澳門 |
| | | | 國外 |
| | | | 內 |
| | | | 九角五分 |
| | | | 二元四角 |

每月十五日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特號價目另訂 郵費代洋以乙角以下者為限

江蘇省農民銀行

本行資本四百萬元
公積五十五萬元

儲蓄處資本二十萬元
公積五萬餘元

本行宗旨
 調發 劑展 農農 村業 金生 融產
 (務業要主)
 農本放款 儲押放款 運銷放款 鄉村匯兌 鄉村儲蓄 信用證書 農產運銷

總行：江鎮

電報掛號 三〇三〇九

分支行處

- 上海 南京 丹陽 常州 無錫 江陰 蘇州 常熟
- 崑山 嘉定 松江 青浦 吳江 宜興 金壇 溧陽
- 高淳 東台 如皋 鹽城 清江 宿遷 阜甯 徐州
- 上海南市 上海北橋 川沙 南匯 周浦 奉賢
- 金山 楓涇 寶山 羅店 太倉 崇明 東塘市
- 朱家角 盛澤 震澤 閭門 泆墅 關 張渚 和橋
- 奔牛 呂城 揚中 句容 溧水 江寧 泰興 姜堰
- 曲塘 海安 溧潼 安豐 興化 寶應 汜水 合興
- 東坎 連水 沐陽 睢寧 豐縣 閔行 大團 六合
- 樊汶 同里 上岡 邳縣 沛縣 時堰

農產運銷處

總處：上海新開河民國路
代理處：本行各地分支行處